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isense 海信科龍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主要及
關連交易：
向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
收購目標集團及
申請清洗豁免

青島海信的財務顧問

Daiwa Securities
SMBC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Access Capital
卓怡融資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12 至 61 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本公司總部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 N-1 至 N-6 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正（或於 A 股股東類別會議結束或延會後隨即）在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本公司總部會議室舉行類別會議，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第 N-7 至 N-11 頁。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倘閣下不能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表格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24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於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1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12
— 收購協議	13
— 本公司於完成前後的股權結構	19
— 本公司的資料	20
— 青島海信的資料	20
— 目標集團的資料	21
— 目標集團的資產評估	35
— 海信科龍集團的物業權益	41
— 目標集團的物業權益	42
— 收購對海信科龍集團的財務影響	44
— 進行收購的理由及利益	50
— 債務	52
— 營運資金	53
—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53
— 重大變動	55
—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清洗豁免	55
— 上市規則的涵義	56
— 持續關連交易	57
— 中國證監會豁免	57
— 表決安排	57
— 臨時股東大會	58
— 類別會議	59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60
— 推薦建議	60
— 其他事項	61
— 額外資料	6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6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3
附錄一：海信科龍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I-1

目 錄

	頁次
附錄三：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I-1
附錄四：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利潤預測	V-1
附錄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業績估計	VI-1
附錄七：中國估值報告概要	VII-1
附錄八：經擴大集團的估值報告	VIII-1
附錄九：一般資料	IX-1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N-1
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知	N-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	指	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青島海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就收購訂立的協議
「收購」	指	根據收購協議擬通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收購目標集團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就收購刊發的公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資產評估師」	指	中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中國獨立合資格評估公司，具有證券從業的相關資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長興經緯」	指	長興經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本公司」	指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完成」	指	收購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的日期，為收購協議的所有條件中的最後條件獲達成該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一致行動人士」一詞的涵義
「條件」	指	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根據收購協議擬由本公司向青島海信發行的不超過362,048,187股A股
「類別會議」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正(或於A股股東類別會議結束或延會後隨即)在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本公司總部會議室舉行的H股股東類別會議，以便獨立股東考慮收購，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第N-7至N-11頁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中國證監會豁免」	指	有關青島海信因本公司向青島海信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青島海信持有的A股數目因而增加而須根據收購辦法以要約方式收購其他股份的責任的豁免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本公司總部會議室舉行的二零零九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便股東考慮收購、清洗豁免、中國證監會豁免及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一切事項，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N-1至N-6頁
「經擴大集團」	指	根據收購經目標集團權益所擴大(或計及其影響)的海信科龍集團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專業機構」	指	已提供其意見、函件或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的專業機構，包括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卓怡融資有限公司、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北京天銀律師事務所及中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青島海信的財務顧問」	指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青島海信的財務顧問

釋 義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指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海信北京」	指	海信(北京)電器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信電器」	指	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海信電子產業」	指	青島海信電子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權分別由海信集團公司及海信集團公司的管理集團及核心員工擁有51.01%及48.99%
「海信集團」	指	海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惟不包括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
「海信集團公司」	指	海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由青島市國資委投資設立的有限國有企業

釋 義

「海信日立」	指	青島海信日立空調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海信國際」	指	海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電子產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海信科龍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的統稱
「海信營銷」	指	青島海信營銷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信營銷業務」	指	海信營銷為經營業務及推廣由海信山東、海信浙江、海信北京及其附屬公司海信南京生產的白色家電產品以及與此相關的資產、業務營運及負債
「海信模具」	指	青島海信模具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信南京」	指	海信(南京)電器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信光學」	指	青島海信光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信山東」	指	海信(山東)空調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海信浙江」	指	海信(浙江)空調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日立空調」	指	株式會社日立空調系統，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利潤預測」	指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信科龍集團及目標集團的利潤預測及經擴大集團的備考利潤預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業績估計」	指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海信科龍集團的估計利潤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聖平先生、路清先生及張睿佳先生，乃成立以就收購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及清洗豁免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有權出席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惟青島海信、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收購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愛普萊斯」	指	南京愛普萊斯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南京伊萊特」	指	南京伊萊特高新科技工業園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南京蘇寧高新科技工業園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經擴大集團利潤預測」	指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中國目標集團利潤預測及中國經擴大集團利潤預測」所載的基準及假設編製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淨利潤的備考預測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釋 義

「中國利潤預測」	指	中國目標集團利潤預測及中國經擴大集團利潤預測
「中國報告」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監管規定在中國刊發的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份(A股)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已於該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海外監管公告的方式刊發
「中國業績估計」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及於中國業績估計公告中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信科龍集團的估計業績
「中國業績估計公告」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刊發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信科龍集團的估計業績的公告
「中國目標集團利潤預測」	指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中國目標集團利潤預測及中國經擴大集團利潤預測」所載的基準及假設編製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淨利潤的備考預測
「中國估值」	指	資產評估師就收購而根據中國監管規定對目標集團進行的資產評估
「中國估值報告」	指	資產評估師作出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刊發的中國估值報告
「青島海信」	指	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權分別由海信電子產業及海信國際擁有93.33%及6.67%

釋 義

「青島市國資委」	指	青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有關期間」	指	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由A股及H股組成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及2B條所界定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台灣日立」	指	台灣日立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頒佈的《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
「目標集團」	指	海信北京的55%股權(而海信北京則持有海信南京的60%股權)、海信山東的100%股權、海信浙江的51%股權、海信模具的78.7%股權、海信日立的49%股權及海信營銷業務

釋 義

「聯合貿易」	指	株式會社聯合貿易，為獨立第三方
「白色家電」	指	白色家用電器公認的一般名稱，包括但不限於空調及冰箱
「白色家電業務」	指	目標集團經營的白色家電業務
「清洗豁免」	指	有關青島海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發行代價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下註釋1向股東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以收購青島海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已發行股份的責任的豁免
「雪花集團」	指	北京雪花電器集團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浙江先科」	指	浙江先科電器製造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匯率兌換

為僅供參考之用，除另有註明外，本通函按 1.00 港元 = 人民幣 0.88149 元的匯率將人民幣金額換算為港元。該等換算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亦不應詮釋為本通函所載的人民幣金額可已或可按當日或任何其他日期(視情況而定)的任何特定匯率兌換為港元。

中國公司名稱

於本通函中所披露在中國註冊成立或成立公司的英文名稱為其各自中文官方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附註)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

最後時間.....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寄發本通函的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交回臨時股東大會回執的最後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交回類別會議回執的最後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遞交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間.....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日下午二時正

遞交類別會議代理人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間.....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正

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正

A股股東類別會議日期及時間.....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或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
延會後隨即)

類別會議日期及時間.....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正
(或於A股股東類別會議結束或
延會後隨即)

公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結果.....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作公告。

Hisense 海信科龙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執行董事：

湯業國先生
周小天先生
于淑珉女士
林瀾先生
劉春新女士
張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容桂街道
容港路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聖平先生
路清先生
張睿佳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48號
成基商業中心
3104-06室

敬啟者：

**主要及
關連交易：
向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
收購目標集團及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其(作為買方)已與青島海信(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經營白色家電業務的目標集團的權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

- (a) 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收購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資料；
- (b) 向閣下提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及清洗豁免提出的推薦建議；
- (c) 向閣下提供獨立財務顧問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就收購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及
- (d) 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通知，該等會議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一切事項、清洗豁免及中國證監會豁免。

股東應注意，收購須待下文「完成的條件」一段所載的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收購未必會進行。尤其是，由(i)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ii)授出的中國證監會豁免須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收購協議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青島海信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將予收購的資產：

- (1) 海信北京的55%股權，而海信北京則持有海信南京的60%股權；
- (2) 海信山東的100%股權；

董事會函件

- (3) 海信浙江的 51% 股權；
- (4) 海信模具的 78.7% 股權；
- (5) 海信日立的 49% 股權；及
- (6) 海信營銷業務。

代價

收購的代價為人民幣 1,238,204,800 元(相等於約 1,404,672,543 港元)，由訂約方採用資產評估師根據成本法得出的目標集團估值作為主要考慮因素，並參考多項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業務狀況及前景、A 股及 H 股持有人的利益及市場上其他類似交易)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於考慮有關因素時，青島海信及本公司已審閱彼等可取得的多項資料，包括該公告所披露的財務資料、行業資料、可比較上市公司的市場交易數據及彼等各自的顧問所提供的分析等。

本公司與青島海信協定，倘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少於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其詳情已於該公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中披露)，則青島海信須以現金支付該不足金額。倘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多於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則本公司將毋須向青島海信支付該多出金額。「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為經廣東大華德律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備考資產淨值。

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的審核工作將於完成後 60 日內完成。儘管進行目標集團資產淨值的審核工作需要時間，且無法於完成時得出經審核資產淨值，惟由於將於完成後對代價作出調整，故落實對目標集團資產淨值的審核將不會影響收購的完成。

董事會函件

付款方法

代價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3.42元(相等於約3.88港元)(即緊接有關第六屆董事會二零零九年第九次會議通過決議案的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的A股平均交易價)向青島海信配發及發行不超過362,048,187股代價股份全數支付。

代價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方式發行，並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A股享有同等權益。倘於發行代價股份前發生分派股息、紅股發行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任何「除權及除息」事件，則須對發行價作出相應「除權及除息」處理，而將予發行股數須根據發行價的任何調整相應地作出調整。

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須經中國證監會最終批准，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362,048,187股股份。

將予發行代價股份的最高數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50%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74%。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3.42元(相等於約3.88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青島海信參考本公司A股於緊接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暫停買賣前20個交易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報的平均交易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發行價較：

- (a) A股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即緊接A股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人民幣3.74元(相等於約4.24港元)折讓約8.56%；
- (b) A股於緊接A股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暫停買賣前最後10個交易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平均收市價人民幣3.55元(相等於約4.03港元)折讓約3.66%；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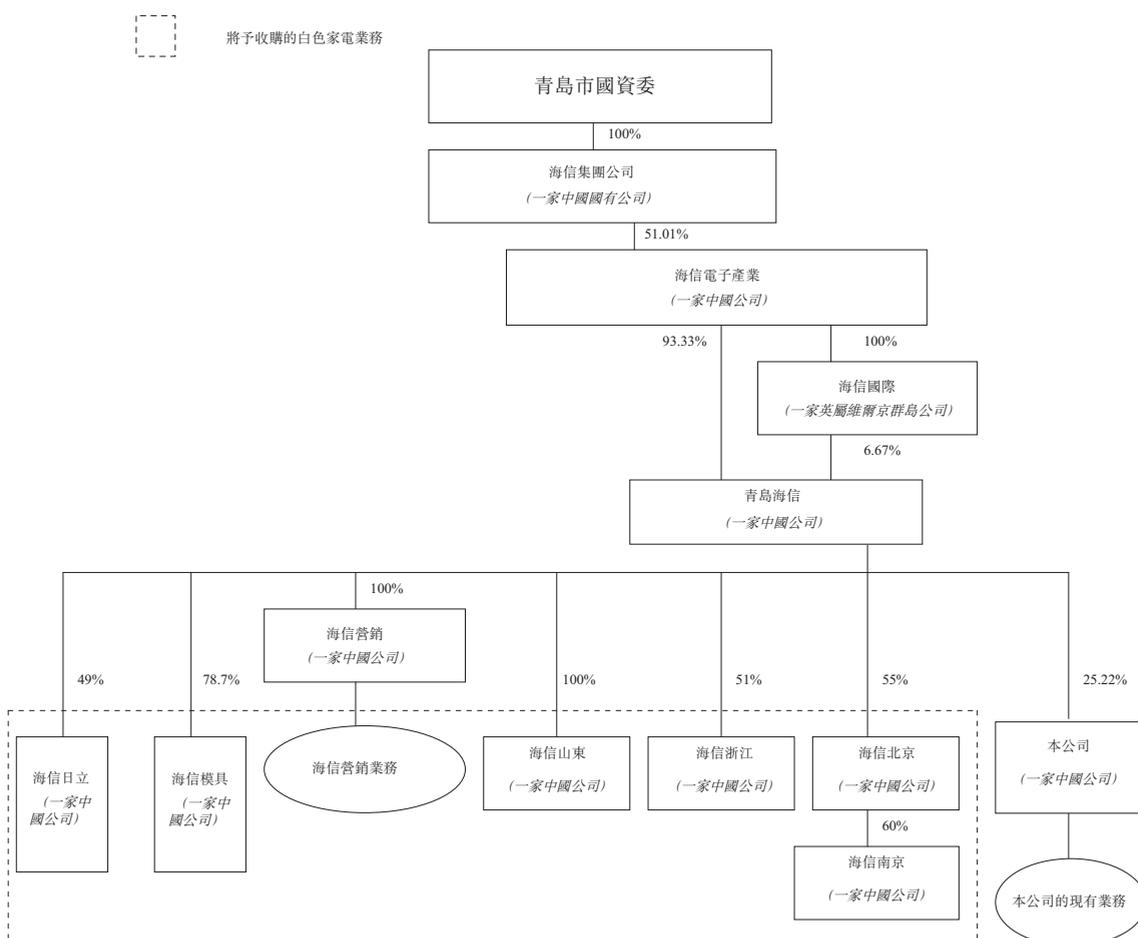
- (c) A股於緊接A股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暫停買賣前最後30個交易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平均收市價人民幣3.25元(相等於約3.69港元)溢價約5.23%；及
- (d) H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即緊接該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的收市價1.4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3元)溢價約178.05%。

完成前後的企業結構

下圖說明海信科龍集團及海信集團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其後的企業及股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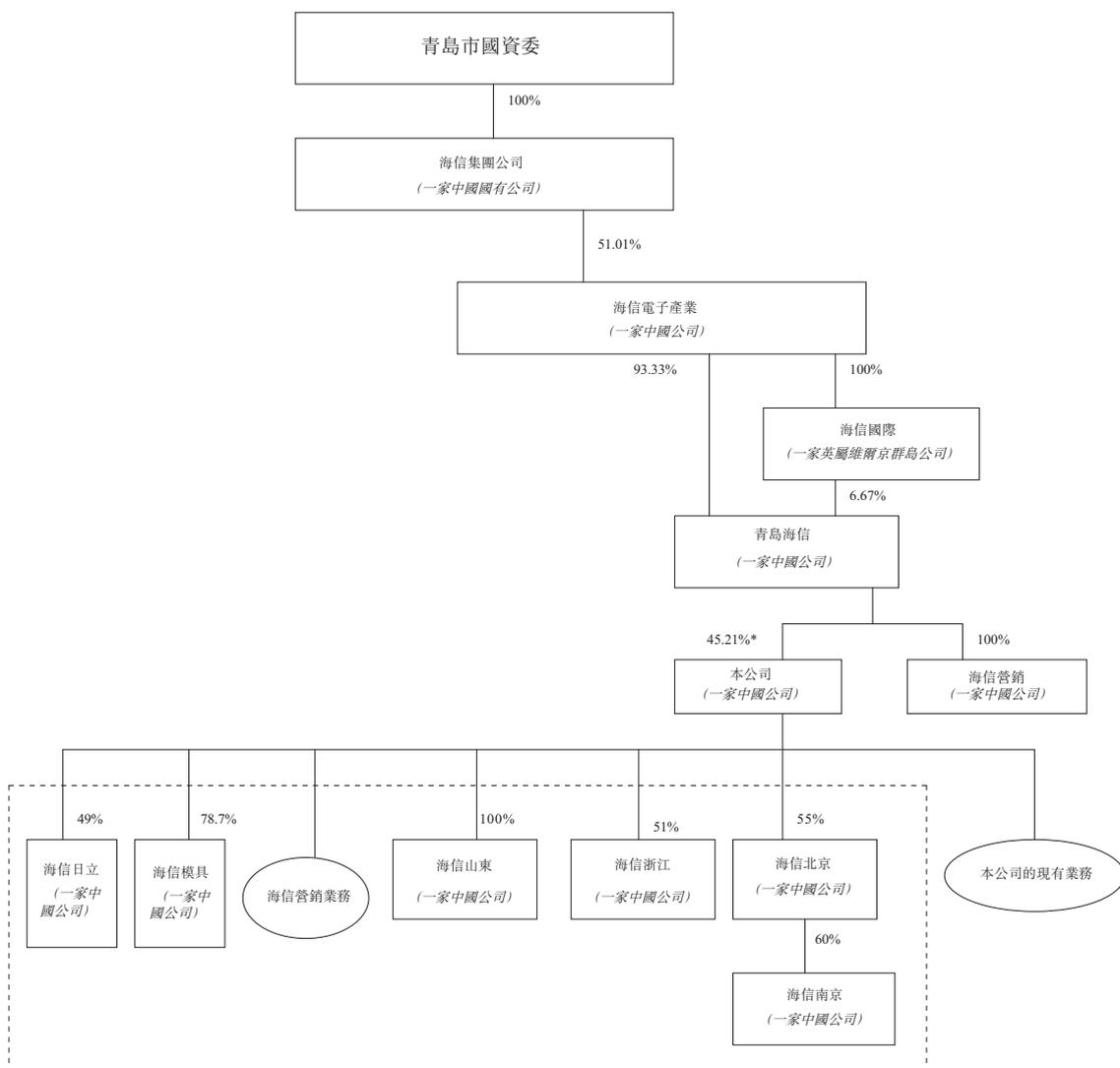
海信集團及海信科龍集團的結構

緊接完成前



董事會函件

緊隨完成後



* 假設本公司將就收購向青島海信發行362,048,187股代價股份

完成的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收購協議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股及H股分別繼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 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i)本公司進行收購及(ii)清洗豁免及中國證監會豁免;
- 合資格出席類別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H股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進行收購;

董事會函件

- (d) 合資格出席 A 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 A 股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進行收購；
- (e) 有關中國監管主管部門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授出以下批准：
 - (i) 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進行收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授出中國證監會豁免；及
 - (ii) 青島市國資委批准進行收購；以及完成向青島市國資委報備目標集團的評估結果；
- (f) 香港主管部門根據香港法例及法規授出一切有關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人員向青島海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
- (g) 授出以下第三方同意及協定：
 - (i) 海信營銷的主要債權人對海信營銷業務的同意；
 - (ii) 持有目標集團權益優先受讓權的人士放棄其優先受讓權；及
 - (iii) 於收購中擁有權利的任何其他第三方的許可及協定；及
- (h) 青島海信及本公司於收購協議中向對方作出的陳述及保證仍屬真實及準確。

根據收購協議，倘收購協議的訂約方於上文(b)、(c)及(d)所述的臨時股東大會及有關類別會議上取得批准的日期起計12個月內(或收購協議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有任何一項條件未能達成，則收購協議將告失效，而所有訂約方於其項下的一切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以上條件(a)至(h)均不得獲本公司或青島海信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條件(a)及(g)已獲達成。

完成

完成預期將於所有條件中的最後條件獲達成該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發生。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後，海信北京、海信南京、海信山東、海信浙江及海信模具各自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海信科龍集團的財務報表。海信日立將成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而本公司將採用權益會計法將其財務狀況及業績入賬。

承諾

青島海信已承諾，於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並以青島海信的名義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後36個月內，其不會將代價股份以及青島海信原本持有的股份轉讓。

青島海信已同意為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於完成後，其及其受控制實體將不會參與或從事任何與目標集團及海信科龍集團現有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新業務。

本公司於完成前後的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發行代價股份前後並假設本公司將向青島海信發行最高數目的代價股份的股權結構，以供說明，而除代價股份外，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後至完成為止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

股東	於該公告日期			於發行最高數目的代價股份後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
青島海信	A股	250,173,722	25.22	A股	612,221,909	45.21
小計	A股	250,173,722	25.22	A股	612,221,909	45.21
A股公眾股東	A股	282,243,033	28.45	A股	282,243,033	20.85
H股公眾股東	H股	459,589,808	46.33	H股	459,589,808	33.94
總計		992,006,563	100.00		1,354,054,750	100.00

董事會函件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誠如上文「付款方法」一段所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收購協議向青島海信發行不超過362,048,187股代價股份以支付本公司應付的代價。假設本公司將向青島海信發行最高數目的代價股份，則青島海信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緊隨完成後經發行該等代價股份擴大的股本中約45.21%權益，而青島海信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外，青島海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冰箱及空調。

青島海信的資料

青島海信為一家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完成後，青島海信將主要為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其於本公司的股權。青島海信現由海信電子產業擁有93.33%權益，並由海信國際擁有6.67%權益。

海信電子產業為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公司。海信電子產業現由海信集團公司擁有51.01%權益，並由海信集團公司的管理集團及核心僱員擁有48.99%權益。

海信國際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公司及海信電子產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海信集團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七九年八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青島市國資委投資設立，為控股公司。

董事會函件

青島海信有意繼續經營本公司的業務，且不會對海信科龍集團僱員的持續聘用作出任何重大變動。青島海信無意對海信科龍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或資產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調配海信科龍集團的任何固定資產)。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白色家電(包括空調、冰箱及洗衣機)以及模具。

空調製造

目標集團的空調製造業務主要透過海信山東、海信浙江及海信日立進行。

(1) 海信山東

1.1 背景

企業名稱：	海信山東
住所：	青島平度市南村鎮駐地海信路1號
法定代表人：	王士磊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萬元
企業類型：	一人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範圍：	研發、製造、銷售空調產品、注塑模具及產品的售後服務(以上範圍需經許可經營的，須憑許可證經營)
營業期限：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1.2 歷史沿革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青島海信以人民幣 15,000 萬元現金對外投資設立了海信山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青島海信注入平度工廠所有土地、廠房、機器設備等全部經營性資產，對海信山東進行增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 50,000 萬元。增資完成後，青島海信與海信山東簽署了債權、債務轉讓協議，青島海信將其與空調生產和銷售相關的經營性資產（包括負債）轉讓給海信山東，雙方與相關第三方同時簽署了債權、債務轉讓協議。至此，海信山東完全承繼了青島海信的全部空調生產、銷售業務。

1.3 經營狀況

海信山東主要從事家用空調的製造、銷售，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和培訓，並致力於成為具備領先技術水平、領先製造能力的家用空調器專業製造商和服務商。海信山東擁有中國目前規模最大、技術最先進的變頻空調生產基地，年產能突破 200 萬套。海信山東二零零八年實現空調產量 75 萬套。

(2) 海信浙江

2.1 背景

企業名稱： 海信浙江

住所： 長興縣經濟技術開發區中央大道北側

法定代表人： 劉文忠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1,000 萬元

董事會函件

-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投資企業投資)
- 經營範圍： 空調生產及銷售及其他家用電器產品製造、銷售、提供相關技術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以上不含法律法規禁止和限制經營的項目，需許可經營的憑許可證或資質證經營)
- 營業期限：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2.2 歷史沿革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青島海信與浙江先科合資設立海信浙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00萬元。青島海信以現金人民幣3,410萬元、無形資產人民幣2,200萬元，合計人民幣5,610萬元出資，佔海信浙江註冊資本的51%；浙江先科以土地、廠房、設備儀器等實物資產作價人民幣5,390萬元出資，佔海信浙江註冊資本的49%。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浙江先科與長興經緯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約定將所持49%海信浙江的股權以人民幣14,800萬元的價格轉讓給長興經緯。目前已完成在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實行上述股權轉讓的變更股東登記手續。

2.3 經營狀況

海信浙江的主營業務為家用空調及關聯產品的製造。此公司擁有先進的全自動氬檢漏裝置等設備，並配套國內先進的整機成套生產檢測綫，嚴格按國際質量認證體系標準建立的質量保證體系和一流的革新管理體系，是繼海信山東之後，目前國內技術先進的變頻空調第二大生產基地。隨著生產

董事會函件

規模不斷擴大，海信浙江將擁有150萬套變頻空調的生產能力。海信浙江二零零八年的空調產量為47.56萬套。

(3) 海信日立

3.1 背景

企業名稱：	海信日立
住所：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前灣港路218號
法定代表人：	西耕一
註冊資本：	1,210萬美元
企業類型：	中外合資企業
經營範圍：	商用空調系統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銷售本企業生產的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以上範圍需經許可經營的，須憑許可證經營)
營業期限：	自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五三年一月八日

3.2 歷史沿革

海信日立成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由海信集團公司、日立空調、台灣日立和聯合貿易共同投資設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註冊資本為1,210萬美元。其中海信集團公司出資592.90萬美元，佔註冊資本的49%；日立空調出資350.90萬美元，佔註冊資本的29%；台灣日立出資242萬美元，佔註冊資本的20%；聯合貿易出資24.20萬美元，佔註冊資本的2%。海信集團公司和日立空調對海信日立具有共同控制權。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的協議，海信集團公司將所持49%海信日立股權轉讓給青島海信，約定該次轉讓價格以經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的評估結果為準。

3.3 經營狀況

海信日立主要從事家用、商用中央空調系統的研究開發與生產銷售，其家用、商用空調產品採用變頻多聯機空調系統的最先進技術，以卓越的性能和高品質領先於行業。海信日立是目前日立空調在日本本土以外規模最大的變頻多聯式空調生產基地，是日立空調最新研發成果在中國的實踐應用。

海信日立位於海信信息科技園區的生產基地佔地十萬平方米，配備了國際一流的製造設備和完備的實驗室。海信日立確立了以變頻多聯式空調系統為主導的產品體系，可以滿足商業及家用的各種需求，廣泛應用於寫字樓、賓館、公寓、別墅、商鋪、餐廳等不同場所。海信日立自投產以來的業務逐年穩步增長。

冰箱製造

目標集團的冰箱製造業務主要透過海信北京及其附屬公司海信南京進行。

(1) 海信北京

1.1 背景

企業名稱：	海信北京
住所：	北京市大興區清源路36號
法定代表人：	周小天
註冊資本：	人民幣8,571萬元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投資企業投資)
經營範圍：	製造冰箱產品及其他家用電器產品；銷售自產產品；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
營業期限：	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1.2 歷史沿革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海信集團公司與雪花集團合資成立海信北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571萬元，海信集團公司以現金及無形資產作價出資人民幣4,714.05萬元，佔海信北京註冊資本的55%，其中無形資產為人民幣1,714.05萬元；雪花集團以土地、設備作價出資人民幣3,856.95萬元，佔海信北京註冊資本的45%。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海信集團公司將所持有的海信北京55%的股權以人民幣4,714.05萬元轉讓予海信電器。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青島海信與海信電器達成協議並經海信電器股東大會批准，海信電器以人民幣13,304.68萬元的價格，將所持海信北京55%股權轉讓給青島海信。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的公告所載有關上述交易的資料並不準確，不應加以依賴。

1.3 經營狀況

海信北京主要從事電冰箱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海信北京憑藉其在冰箱領域擁有的矢量變頻、數字保鮮和多循環製冷系統優化控制等具有國際領先優勢的專利技術，已成功推出以變頻冰箱、超級節能冰箱為主流的7大系列100多個型號的產品，產品出口至歐美、南非、東南亞等地區。二零零八年，海信北京的冰箱產量達到64.70萬台。

(2) 海信南京

2.1 背景

企業名稱：	海信南京
住所：	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恒飛路19號
法定代表人：	周小天
註冊資本：	人民幣12,869.15萬元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範圍：	無氟製冷產品及其他家用電器產品研發、製造、銷商。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企業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
營業期限：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2.2 歷史沿革

海信南京由海信北京與南京伊萊特合資設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58萬元。其中海信北京以現金人民幣3,626萬元和非專利技術人民幣1,209萬元出資，佔海信南京註冊資本的60%；南京伊萊特以人民幣3,223萬元土地使用權出資，佔海信南京註冊資本的4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南京伊萊特與南京愛普萊斯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南京伊萊特將其持有的海信南京40%的股權以人民幣950萬元的價格轉讓給南京愛普萊斯。南京伊萊特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完成本次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日，海信北京與南京愛普萊斯簽署《海信(南京)電器有限公司二期增資協議》，海信北京以現金人民幣2,165.02萬元和無形資產作價人民幣721.67萬元；南京愛普萊斯以機器設備作價人民幣1,924.46萬元共同對海信南京增資，本次增資完成後，海信南京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2,869.15萬元，雙方股權比例不變。

2.3 經營狀況

海信南京主要從事冰箱的生產、經營和銷售。海信南京目前擁有兩條冰箱生產綫，年生產能力100萬台。二零零八年，海信南京的冰箱產量達到66.58萬台。

模具製造

目標集團的模具製造業務主要透過海信模具進行。

(1) 海信模具

1.1 背景

企業名稱：	海信模具
住所：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北新產業園(城陽區上馬鎮)
法定代表人：	馬明太
註冊資本：	人民幣27,642,015元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範圍：	一般經營項目：模具設計、製造及銷售；機械加工；工裝夾具設計製造；批發、零售、「四代」；模具材料、標準件、零配件、工夾量具、CAD/CAM系統用品、辦公自動化及其消耗材料；塑料注塑、塑料噴塗加工；智能儀器儀錶、光機電一體化設備的開發、設計、銷售與系統集成；自營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成立日期：	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函件

1.2 歷史沿革

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八日，青島海信電器公司和海信光學共同投資設立海信模具，其中青島海信電器公司以房屋建築物和機械設備出資人民幣21,472,562元，佔註冊資本的98.7%；海信光學以機械設備出資人民幣282,000元，佔註冊資本的1.3%。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青島海信電器公司更名為青島海信集團公司，並於一九九八年四月更名為海信集團公司；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海信集團公司整體改制為海信集團有限公司，當時仍持有海信模具98.7%的股權。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海信模具召開股東會審議增資擴股事宜，根據青島市國資委【青國資產權2005 85號】《關於青島海信模具有限公司增加註冊資本的批復》，一致同意按照1:1.2688的溢價比例，由個人股東王培松等47人出資人民幣7,470,000元折股本人民幣5,887,453元，增資後合計持有海信模具21.3%的股權。

上述增資完成後，海信模具的股東及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出資額 (人民幣元)	股權比例	出資形式
海信集團公司	21,472,562	77.68%	實物出資
海信光學	282,000	1.02%	實物出資
劉殿偉等47名自然人 股東	5,887,453	21.30%	現金出資
合計	27,642,015	100%	—

董事會函件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自然人股東方先龍與代慧忠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約定方先龍將其持有的海信模具人民幣157,629元的出資額(佔海信模具註冊資本的0.57%)以人民幣20萬元轉讓給代慧忠；同日，自然人股東謝鋒與趙冰冰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約定謝鋒將其持有的海信模具人民幣39,407元的出資額(佔海信模具註冊資本的0.14%)以人民幣5萬元的價格轉讓給趙冰冰。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自然人股東董壯志與姚樹林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約定董壯志將其持有的海信模具人民幣39,407元出資額(佔海信模具註冊資本的0.14%)以人民幣5萬元的價格轉讓給姚樹林。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自然人股東馬逢與紀建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約定馬逢將其持有的海信模具人民幣118,222元出資額(佔海信模具註冊資本的0.43%)以人民幣15萬元的價格轉讓給紀建。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協議，海信模具以人民幣1,879,456.53元的代價將青島海信塑料製品有限公司的95%股權(包括青島海平電器配件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轉讓給海信光學。向相關中國主管部門辦理的相關登記手續已經完成。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的協議，海信集團公司將所持77.68%海信模具股權轉讓給青島海信。根據同日訂立的另一份協議，海信光學將所持1.02%海信模具股權轉讓給青島海信。上述兩份協議均約定兩次轉讓價格以經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的評估結果為準。

1.3 經營狀況

海信模具成立於一九九六年，經過十餘年的發展，海信模具已成為國內最專業、規模最大的家電注塑模具供應商之一。海信模具立足於模具及注塑噴塗加工與服務行業，應用CAD/CAM/CAE技術，積極推進製造高精度、高品質、高效率模具機注塑和噴塗產品的開發和研製。海信模具的主營業務涉及工業與產品設計、模具設計與加工製造、注塑，已具備年加工製作大型注塑模具500餘套、最大可達60噸，以及精密模具200餘套的生產加工能力。二零零七年，海信模具被中國模具工業協會評為中國模具50強企業。

白色家電營銷

海信營銷業務

海信營銷業務包括海信山東、海信浙江、海信北京及其附屬公司海信南京所生產白色家電產品的營銷業務相關的海信營銷的資產與負債。有關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包括設備(電子或其他)、汽車及機器)以及冰箱及空調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有關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客戶預付款。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目標集團屬下的實體及業務受目標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海信集團公司共同控制。目標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乃假設目標集團屬下的實體及業務已構成一個集團及該集團結構於整段期間內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而編製。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的合併收益表乃假設現行結構於整段期間內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一直存在而編製。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已經編製，以呈列假設目標集團的現行結構於上述日期一直存在的資產及負債。

由於海信山東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起逐漸接管青島海信空調業務的生產及銷售營運，故目標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青島海信空調業務的往績。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協議，海信模具以代價人民幣1,879,456.53元將青島海信塑料製品有限公司的95%股權(包括青島海平電器配件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轉讓給海信光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向相關中國主管部門辦理的相關登記手續尚未完成。因此，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青島海信塑料製品有限公司及青島海平電器配件有限公司於整段期間內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於整段期間內，海信日立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已採用權益會計法於目標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中入賬。

收購被認為是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原因為本公司與目標集團於收購前後均由海信集團公司最終控制，而該控制權並非短暫性。受共同控制下的有關業務合併超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範圍。在欠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有關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會計法的準則下，將收購入賬時會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合併受共同控制公司的合併會計法」(即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外使用類似概念框架的準則設定團體的宣告)。

董事會函件

海信集團公司透過本公司的最大股東青島海信(其目前持有本公司股權約25.22%，並將於收購完成後持有本公司股本(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並假設本公司將向青島海信發行最高數目的代價股份)約45.21%)行使對海信科龍集團的控制權，因此被認為是海信科龍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由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青島海信透過其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佔過半數的表決權有權掌管海信科龍集團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自海信科龍集團的活動獲得利益，以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發出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消息(IASB Update)所評論，青島海信對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大多數表決權擁有實際控制權，故海信集團公司對海信科龍集團有控制權。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目標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2,452.7	2,612.8	2,278.1	2,896.8
總負債	1,745.1	1,763.2	1,390.5	1,948.8
淨資產	707.6	849.6	887.5	948.0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4,572.0	5,088.7	4,795.4	1,505.9
毛利	1,106.9	1,180.8	965.9	355.5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134.5	186.5	27.0	86.4
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利潤	100.8	123.7	38.1	59.8

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目標集團的資產評估

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等相關中國監管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一家獨立合資格中國評估公司對目標集團進行評估。

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18條，資產評估師對目標集團進行評估時，須採納兩種或以上方法。因此，資產評估師對海信山東、海信浙江、海信北京(包括海信南京)、海信日立、海信模具及海信營銷業務進行評估時已使用成本法及收益法。根據資產評估師的意見，儘管相關中國監管規定並無指明須採納的估值方法，惟資產評估師所採用的兩種方法(即成本法及收益法)是評估與收購性質相近的交易的最常用方法。資產評估師已採納以成本法得出的價值作為各有關實體的最終評估結果。

透過採用成本法，資產評估師已透過估計海信山東、海信浙江、海信北京(包括海信南京)、海信日立、海信模具及海信營銷業務各自的資產(扣除已核實負債)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市值得出海信山東、海信浙江、海信北京(包括海信南京)、海信日立、海信模具及海信營銷業務的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師估計上述各項資產的市值時，主要參考資產實際狀況、有關公開市場交易資料及現行資產公開市價，並假設持續使用資產。負債金額透過與有關賬面值金額進行核實而估計。資產評估師採用成本法得出海信山東的100%權益、海信浙江的51%權益、海信北京(包括於海信南京的有關權益)的55%權益、海信模具的78.7%權益、海信日立的49%權益及海信營銷業務的100%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分別為約人民幣727,460,000元、約人民幣92,140,000元、約人民幣157,870,000元、約人民幣138,960,000元、約人民幣180,730,000元及約人民幣-58,950,000元。

董事會函件

透過採用收益法，資產評估師已主要透過估計海信山東、海信浙江、海信北京(包括海信南京)、海信日立、海信模具及海信營銷業務(i)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計四年八個月預測淨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和(ii)終值的淨現值之和得出其各自的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師採用收益法得出海信山東的100%權益、海信浙江的51%權益、海信北京(包括於海信南京的有關權益)的55%權益、海信模具的78.7%權益、海信日立的49%權益及海信營銷業務的100%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分別為約人民幣729,020,000元、約人民幣92,120,000元、約人民幣161,840,000元、約人民幣142,780,000元、約人民幣188,010,000元及約人民幣-57,770,000元。

資產評估師已於根據收益法進行的評估中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1. 中國宏觀經濟政策及監管有關實體所從事行業的政策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2. 有關實體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稅務政策及稅率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3. 有關實體的管理層將繼續謹慎行事，而有關實體的經營方法及管理方式將與評估日相同；
4. 資產規模、結構、主營業務、產品組合、收入及成本結構、銷售政策及成本控制政策等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5. 成本構成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將維持近年趨勢，並根據營業規模變化作出調整。財務成本指集資作營運或資本用途時產生的成本。短期貸款被視為正常營運的經常性融資需要，並將以新借款償還。進行評估時，並無計算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虧損(貸款利息支出除外)；及
6. 並無考慮通脹的影響。於評估日的定價準則及定價機制已用作進行評估。

董事會函件

以收益法得出的估值經常受到有關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及利潤預測的準確性影響。鑑於近期經濟環境反覆及預測存在不確定因素，採用成本法的評估應能更客觀地反映標的項目的權益價值。因此，資產評估師已採納以成本法得出的價值作為海信山東、海信浙江、海信北京(包括海信南京)、海信日立、海信模具及海信營銷業務各自的評估結果。儘管資產評估師並無採納以收益法得出的價值作為目標集團的最終評估結果，惟相關估值數字已於該公告披露，以供股東參考。

目標集團的估值已經編製，以向中國監管機構及中國股東反映目標集團的業務估值，但並非表示目標集團於任何特定期間將可達致的利潤水平。

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現時無意於收購完成後出售目標集團，故按估值金額出售目標集團而產生潛在稅務負債不大可能實現。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及收購守則規則11.1(a)，對上市發行人所收購資產(土地及房屋建築物除外)或業務按貼現現金流量或利潤、盈利或現金流量預測作出的任何評估，在可能自該等評估得出利潤預測的情況下，將一般被視作利潤預測。因此，有關海信山東、海信浙江、海信北京(包括海信南京)、海信日立、海信模具及海信營銷業務的估值將被視作利潤預測，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及14A.56(8)條及收購守則規則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及14A.56(8)條及收購守則規則10，財務顧問必須信納預測乃由董事經適當謹慎及考慮後編製，而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必須信納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而言，預測乃按所作假設的基礎妥為編製。

然而，本公司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及14A.56(8)條及收購守則規則10，原因如下：

- (1) 獨立財務顧問表示，鑑於上述長時期的現金流量預測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其無法對採用收益法編製的估值作出報告。

董事會函件

- (2) 在審閱利潤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時，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利潤預測的會計師報告」(「核數指引第3.341號」)。誠如核數指引第3.341號所述，為未來會計期間發出利潤預測報告情況特殊，而如須發出，在任何情況下均應限於緊隨往後的期間而且只適用於本期間大部分時間已經過去的情況。核數指引第3.341號進一步列明「實際上，為往後期間發出預測報告並不常見，除非：(a)本期間至少已經過去10個月；及(b)公司營運讓彼等可作出合理準確預測(如倘屬物業投資公司)」。鑑於資產評估師已主要透過估計目標集團屬下各實體業務(i)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計四年八個月期間預測淨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和(ii)終值的淨現值之和得出其各自的權益價值，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對資產評估師採用收益法編製的估值作出報告並不切實可行。

在任何情況下，資產評估師採用收益法對海信山東、海信浙江、海信北京(包括海信南京)、海信日立、海信模具及海信營銷業務進行的估值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62及14A.56(8)條或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原因如下：

- (1) 已為海信山東、海信浙江、海信北京(包括海信南京)、海信日立、海信模具及海信營銷業務各自編製六個獨立估值。目標集團的估值為該六個獨立估值的算術總和。然而，並無為目標集團整體編製合併估值。該方法並無考慮集合該等實體的協同效應。例如，將不同實體併入目標集團整體上會產生規模經濟效益，因而提高議價能力，而此因素並無考慮在內。另一方面，合併後實體之間的關聯方交易會消除，而此因素亦無考慮在內；
- (2) 透過採用收益法，資產評估師已主要透過估計海信山東、海信浙江、海信北京(包括海信南京)、海信日立、海信模具及海信營銷業務(i)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計四年八個月期間預測淨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和(ii)終值的淨現值之和得出其

董事會函件

各自的權益價值。然而，目標集團內各實體的收益預測乃按有關實體的賬目(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作出，並無計入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賬目及預測時可能須作出的任何調整；及

- (3) 現金流量預測乃按海信山東、海信浙江、海信北京(包括海信南京)、海信日立、海信模具及海信營銷業務各自的管理賬目(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作出，並無計入於審核該等管理賬目時可能須作出的任何調整。此外，在計算內在貼現價值時，淨利潤預測乃假設海信山東、海信浙江、海信北京(包括海信南京)、海信日立、海信模具及海信營銷業務各自將按正常化基準經營而編製。換言之，非於海信山東、海信浙江、海信北京(包括海信南京)、海信日立、海信模具及海信營銷業務各自的現有業務日常過程中出現的事件並無考慮在內，而一般於編製利潤預測時，所有可預見事件及其影響將於編製時考慮。因此，不可能簡單採納淨利潤預測及再產生一套利潤預測。

此外，資產評估師已根據本身的判斷對海信山東、海信浙江、海信北京(包括海信南京)、海信日立、海信模具及海信營銷業務的淨利潤預測作出若干假設，該判斷包括一家同行業公司應採用何種會計政策(而非貫徹應用該等公司過往採納的會計政策)方屬適當。儘管目標集團董事已向資產評估師提供資料以協助編製該估值，惟彼等或董事在編製該估值(包括任何預測或估計)上對資產評估師並無任何影響。因此，該估值不應被視作反映目標集團任何期間的預測利潤。

目標集團的估值已遵照中國監管規定由資產評估師編製，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62及14A.56(8)條或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然而，考慮到所得有關資產評估師根據上述中國監管規定對目標集團進行的資產評估的資料及基於該公告及本通函載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及14A.56(8)條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聯交所準備允許於該公告及本通函內刊載中國估值結果(即採納成本法及收

董事會函件

益法得出的評估結果)，連同解釋為何資產評估師採用收益法得出的估值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62及14A.56(8)條規定的標準的額外資料。

鑑於中國監管規定，以及考慮到所得的相關中國估值資料，執行人員準備允許於該公告及本通函內刊載採納收益法得出的評估結果，連同解釋為何資產評估師採用收益法得出的估值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的額外資料。

此外，中國估值結果於該公告內的披露並無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1.1的披露規定。股東應注意，中國估值已於該公告內披露，惟本公司並無完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1.1的規定。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1.1，故基於本公司已承諾促使按收購守則規則11編製(惟採用收益法得出的估值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及11.1(a)所規定的準則；以及收購守則11.1(b)除外)的中國估值報告概要(英文本及中文本)將於該公告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及於通函內刊載，執行人員準備允許於該公告內刊載目標集團的評估結果。

一份由國際估值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上市規則第5.05條及第16項應用指引編製有關相關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已載於本通函附錄八。就有關物業權益而言，其於中國估值報告所載的資產價值可能與載於本通函附錄八的估值報告所示者有所差異。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中國估值結果以評估收購及清洗豁免的優劣時，應審慎行事。

於本公司刊發該公告的同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僅以海外監管公告的方式以中文刊發資產評估師為海信山東、海信浙江、海信北京(包括海信南京)、海信日立、海信模具及海信營銷業務各自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並已將之載入收購守則

董事會函件

規則 8 註釋 1(f) 所指必須展示的文件內。該等報告各自載有資產評估師採用成本法及收益法對海信山東、海信浙江、海信北京(包括海信南京)、海信日立、海信模具及海信營銷業務各自進行的有關評估。按收購守則規則 11 編製(惟採用收益法得出的估值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10 及 11.1(a) 所規定的準則；以及收購守則 11.1(b) 除外)的中國估值報告概要(英文本及中文本)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及於本通函附錄七內刊載。本公司亦已於本通函內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11.1(b)。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已審閱並與董事討論資產評估師的資格，認為資產評估師具有技能及理解以勝任進行中國估值。此外，本公司的財務顧問認為中國估值乃經適當謹慎及考慮後作出。由本公司的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1.1(b) 發出的函件副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海信科龍集團的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信科龍集團合共擁有 23 項物業(即本通函附錄八所載第 1 至 21 及 31 至 32 號物業)。

就第 11 至 13 及 19 號物業而言，由於歷史原因而欠缺若干有關文件及記錄，故海信科龍集團並無取得任何正式業權證。因此，海信科龍集團並不確定取得相關證書的日期。

就第 14 項物業而言，海信科龍集團尚未取得五幢總建築面積約為 2,202 平方米的樓宇的任何正式業權證。其中一幢樓宇用作製造 ABS 板，惟承包商未能提供所需竣工文件。至於餘下四幢樓宇，海信科龍集團並無申請相關建設許可證，因為該等樓宇的結構相對簡單，是以臨時建築物興建。鑑於上述各點，海信科龍集團現階段無法申請有關五幢樓宇的相關業權證。

董事會函件

就第20項物業而言，海信科龍集團尚未取得一幢建築面積約為13,130平方米的樓宇的任何正式業權證。然而，海信科龍集團已取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及《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本公司將申請該樓宇的相關業權證，預期該業權證將於二零零九年底取得。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海信科龍集團申請相關業權證將無重大法律障礙。

就第21項物業而言，海信科龍集團尚未取得九幢總建築面積約為38,547.77平方米的樓宇的任何正式業權證。然而，海信科龍集團已取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本公司將申請該等樓宇的相關業權證，預期該等業權證將於二零零九年底取得。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海信科龍集團申請該等樓宇的相關業權證將無重大法律障礙。

就第32項物業而言，海信科龍集團尚未取得任何正式土地使用權證。海信科龍集團現正申請該物業的所有相關建設許可證及土地使用權。然而，由於政府審批過程需時，故海信科龍集團並不確定取得相關證書的日期。

目標集團的物業權益

目標集團的主要生產設施及行政辦公室(即本通函附錄八所載的第22、25至26、28至30及33號物業)位於中國北京、山東、江蘇及浙江。該等設施及辦事處佔用總地盤面積約893,909.89平方米，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建築面積約為367,495.71平方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取得於中國佔用11幢樓宇及1個停車位的房地產權證。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2,220.5平方米，且並無賦予上述任何物業商業價值。

董事會函件

就建築面積約為20平方米的停車位(即佔用作停車用途的第23號物業)而言，由於歷史原因而欠缺若干有關文件及記錄，故尚未取得有關房地產權證。目標集團將就此物業申請有關房地產權證，惟並不確定取得相關證書的日期。

就三幢總建築面積約為432.5平方米的樓宇(即佔用作生產用途的第28號物業)而言，尚未取得有關房地產權證。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分別用作高壓配電房、保安室及危險品儲藏室的樓宇為注入海信浙江作為註冊資本的一幅土地附帶臨時建築物的一部分。由於在轉讓時並無賦予該等樓宇商業價值，故目標集團並無就該等樓宇申請房地產權證。

就七幢總建築面積約為24,610平方米的樓宇(即佔用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的第29號物業)而言，尚未取得有關房地產權證。目標集團已取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目標集團正在申請《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及等待官方檢驗。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在官方檢驗後取得該等樓宇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及《建設工程竣工及驗收證書》的情況下，目標集團申請有關業權證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就建築面積約為7,158平方米的樓宇(即佔用作辦公室用途的第33號物業)而言，尚未取得有關房地產權證。目標集團已就該樓宇取得有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惟未取得《驗收證書》。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在取得《驗收證書》的情況下，目標集團申請有關業權證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董事認為，上述樓宇及停車位欠缺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對目標集團的正常生產及營運或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無重大影響。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八經擴大集團的物業估值報告。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下表載列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中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與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的對賬。

	<i>人民幣千元</i>
目標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 土地及樓宇	<u>494,305</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盈餘	<u>246,531</u>
根據附錄八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	<u><u>740,836</u></u>

收購對海信科龍集團的財務影響

就收購對海信科龍集團的財務影響而言，董事已考慮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按備考合併基準及與海信科龍集團的有關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比較後：

- (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淨值將增加約人民幣880,100,000元至約人民幣21,500,000元；及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將增加約人民幣1,287,900,000元至約人民幣5,834,100,000元。

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的預期財務資料

中國目標集團利潤預測及中國經擴大集團利潤預測

為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及根據中國證監會有關中國上市公司進行重大收購的規定，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已於中國報告內刊載根據下列假設編製的中國目標集團利潤預測及中國經擴大集團利潤預測：

- (1) 目標集團的重組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目標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備考預測淨利潤約為人民幣63,810,000元(相等於約72,380,000港元)；及
- (2) 本公司收購目標集團的權益，而收購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擴大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備考預測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12,780,000元(相等於約127,940,000港元)。

中國目標集團利潤預測及中國經擴大集團利潤預測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及按中國證監會的規定編製。該等利潤預測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所指的利潤預測。然而，中國目標集團利潤預測及中國經擴大集團利潤預測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亦無對中國目標集團利潤預測及中國經擴大集團利潤預測是否由董事經審慎查詢、適當謹慎及考慮後編製作出報告，而本公司核數師亦無對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而言，中國目標集團利潤預測及中國經擴大集團利潤預測是否按所作假設的基礎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然而，鑑於中國監管規定，執行人員準備允許於該公告及本通函內刊載中國目標集團利潤預測及中國經擴大集團利潤預測。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中國目標集團利潤預測及中國經擴大集團利潤預測以評估收購及清洗豁免的優劣時，應審慎行事。

董事已按本公司收購目標集團的權益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的假設以及本通函附錄五所述的假設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利潤預測。

董事會函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利潤預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海信科龍集團及目標集團預測利潤以及經擴大集團備考預測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37,880,000元(相等於約42,980,000港元)、人民幣63,810,000元(相等於約72,380,000港元)及人民幣100,330,000元(相等於約113,820,000港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利潤預測連同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利潤預測乃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因其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由於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融合(惟就收購產生的開支約人民幣12,449,000元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而該支出已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於預付款資本化)，故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利潤預測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利潤預測之間並無其他重大對賬項目。根據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利潤預測進行的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對此方面的觀點相同。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利潤預測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62及14A.56(8)條及收購守則規則10所指的利潤預測。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及上市規則第14.62及14A.56(8)條的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利潤預測已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獲作出報告。核數師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利潤預測已按照本通函附錄五所載董事作出的假設妥為編製，並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編製海信科龍集團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利潤預測已經審慎查詢、適當謹慎及考慮後作出。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所需報告已提交執行人員及聯交所，並載入本通函。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利潤預測時採納的主

董事會函件

要假設及有關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董事認為，上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

董事亦已確認彼等已遵守上市規則於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利潤預測。

股東應留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利潤預測已於該公告披露，惟本公司並無完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因此，股東於有機會審閱本通函所載的本公司的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前，不應依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利潤預測。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利潤預測以評估收購及清洗豁免的優劣時，應審慎行事。

海信科龍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海信科龍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誠如中國業績估計公告所披露，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母公司持有人應佔淨利潤估計約為人民幣150,0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幅增加100-150%。

中國業績估計公告乃根據相關中國監管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業績變動的原因如下：

1. 與去年同期相比，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採取的一系列削減成本措施取得顯著成效，製造成本得到了有效控制，並使報告期間內產品的毛利率上升。

董事會函件

2. 與去年同期相比，報告期間內匯率波動相對平穩，故本公司的匯兌損失減少。

中國業績估計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編製。其構成收購守則規則 10 所指的利潤預測。然而，中國業績估計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10 規定的標準，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亦無就中國業績估計是否由董事經適當謹慎及考慮後編製作出報告，而本公司核數師亦無對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而言，中國業績估計是否按所採納假設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然而，鑑於中國監管規定，執行人員準備允許於本通函內刊載中國業績估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中國業績估計以評估收購及清洗豁免的優劣時，應審慎行事。

董事已按本通函附錄六所述的基準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業績估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業績估計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海信科龍集團估計利潤估計約為人民幣 149,240,000 元(相等於約 169,310,000 港元)。

由於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融合(惟就收購產生的開支約人民幣 6,000,000 元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而該支出已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於預付款資本化)，故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海信科龍集團的估計利潤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有關估計利潤之間並無其他重大對賬項目。根據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業績估計進行的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對此方面的觀點相同。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業績估計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 10 項下的利潤預測。為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10，已根據收購守則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業績估計作出報告，而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所需報告已提交執行人員，並載入本通函。

董事會函件

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業績估計所採納的主要基準，以及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相關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六。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業績估計仍屬有效。

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遵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為遵守中國監管規定，本公司已於中國報告內刊載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備考收益表，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海外監管公告的方式刊發中國報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有關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以評估收購及清洗豁免的優劣時，應審慎行事，並應參考本通函附錄四及五分別所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海信科龍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利潤預測。

董事並不認為中國報告所披露上述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擴大集團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評估收購及清洗豁免的優劣方面關係重大，因為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利潤預測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及五，該等報表及利潤預測符合有關上市規則，故較為適用。董事並不認為並無於該公告及本通函載入上述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海信科龍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經擴大集團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會產生誤導。

進行收購的理由及利益

(1) 收購預期將使經擴大集團成為中國白色家電業中最具競爭力的市場領導者之一

董事相信，收購將使經擴大集團成為中國冰箱及空調行業中最具競爭力的市場領導者之一，並進一步鞏固海信科龍集團於中國白色家電業的領導地位。透過與海信集團的白色家電業務結合，經擴大集團預期將整合及精簡其運作及資源分配結構，以優化其產品組合、生產地點、技術發展、品牌推廣以及國內及國際渠道管理。董事相信，收購將令中國白色家電業的競爭形勢改變，其中經擴大集團將成為業內最具競爭力的市場領導者之一。

(2)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預期將大大改善

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較海信科龍集團穩健，將令經擴大集團受惠。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經審核負權益狀況約人民幣859,000,000元(乃摘錄自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比較，收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經審核正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88,000,000元(乃摘錄自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其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目標集團會將經擴大集團的權益狀況改為正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1,000,000元(經扣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調整後)。經擴大集團的銀行借款與總資產比率亦將因目標集團與本公司合併而大幅減少，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及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比率分別為約2.9%及約49.2%。因此，將可通過收購鞏固經擴大集團的財政狀況。

(3) 經擴大集團將受惠於規模經濟及節省成本

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綜合年產能將超過10,000,000套冰箱及超過6,000,000套空調。生產設施(包括位於北京、遼寧、江蘇、廣東及四川的冰箱生產廠房和位於山東、浙江及廣東的空調生產廠房)均位於中國最發達及人口最稠密的策略地區。

董事會函件

經擴大集團將致力利用其生產設施的產能及地理位置，務求節省成本，達致規模經濟的營運效率，以及透過整合原材料採購、生產、營銷、售後服務、營運資金運用和研發取得協同效益。

(4) 整體品牌知名度將透過結合兩個集團多品牌的優勢而提高

經擴大集團擬採取多品牌策略，充分利用兩個集團現有品牌 — 「海信」、「科龍」及「容聲」已建立的商譽。鑑於中國市場的規模及多樣性，多品牌策略將更能滿足各細分市場的需求。結合三個不同品牌將使經擴大集團可擴大其品牌覆蓋範圍至新細分市場，並提高其於國內及國際市場的整體品牌知名度。

(5) 管理效率將透過精簡企業及管理結構而有所改善

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可綜合兩個集團的管理，並透過精簡企業及管理結構而改善管理效率。經擴大集團擬透過改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責任、權力及經濟回報的整合，加強監督及內部控制。儘管經擴大集團會提供一個中央平台支持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運作，惟成員公司將須自行承擔本身的損益。

(6) 與海信集團的競爭將會消除

於完成後，白色家電業務(包括空調及冰箱)將於海信科龍集團旗下經營。海信集團將經營電視等多媒體業務、通訊業務及房地產業務。收購將有效消除海信科龍集團與其最大股東海信集團公司在白色家電業務的競爭，因而會提升經擴大集團的企業管治。

(7) 海信科龍集團與海信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將大幅減少

根據現行集團架構，海信科龍集團的大部分採購、銷售及其他生產及營運活動乃透過海信集團的採購制度及營銷渠道進行，導致海信科龍集團與海信集團之間出現大量關連交易。

於完成後，海信科龍集團將主要從事白色家電業務，而海信集團將集中(其中包括)多媒體業務。預期海信集團與海信科龍集團之間有關白色家電業務的關連交易將大幅減少。

鑑於上述各點，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債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海信科龍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人民幣1,714,000,000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30,000,000元、應收賬款及應收附追索權貼現票據約人民幣469,000,000元、無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96,000,000元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無抵押其他貸款約人民幣419,000,000元。目標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人民幣252,000,000元，包括附追索權貼現票據約人民幣99,000,000元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無抵押其他貸款約人民幣153,0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海信科龍集團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30,000,000元以海信科龍集團的若干廠房及機器、投資性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海信科龍集團的無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915,000,000元由海信集團公司作擔保。

董事會函件

海信科龍集團為若干法律訴訟的被告及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其他訴訟的原告。針對海信科龍集團的訴訟所牽涉金額主要與海信科龍集團的銷售、採購及支出有關，而該等項目大部分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入賬列作海信科龍集團的負債。由於目前該等或有事項、法律訴訟或其他訴訟的結果尚未確定，管理層相信其所引起的任何負債均不會對海信科龍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海信科龍集團及目標集團並無未償還負債或任何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營運資金

董事在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信納，經考慮現有銀行融資、同系附屬公司授出的融資、海信集團公司向銀行提供的擔保、海信集團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以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後，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即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所需。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海信科龍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空調及冰箱。其現時為中國白色家電業的最大製造商之一。

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經歷持續經濟增長。根據《中國統計年鑒2008》的資料，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由一九九六年約人民幣71,180億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49,53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1%。根據世界銀行對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預測，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中國實質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分別每年按約7.2%及7.7%的速度增長。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增加，足證中國居民購買力強勁。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8,622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8,934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0%。中國經濟富裕，為中國白色家電業的發展帶來寶貴機會。

董事會函件

預料國內市場對白色家電產品的需求因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預期增長而有所增加，董事會對海信科龍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的未來前景樂觀。

然而，海信科龍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資本開支的實質計劃。

由於海信科龍集團於中國白色家電業的領導地位、生產規模、強大客戶基礎及專業管理，董事會相信收購將讓其可擴充國內業務、通過規模經濟提高營運效率以及進一步加強其財務狀況。

整體而言，海信科龍集團預期將綜合及精簡其營運及資源分配結構，以優化其產品組合、生產地點、技術發展、品牌推廣以及國內及國際渠道管理。董事相信，於整合海信集團白色家電業務後的有關策略將使經擴大集團成為業內最具競爭力的市場領導者之一。

然而，除上述者及本通函所述的該等資料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應評估下列關於中國白色家電業的風險：

- (i) 中國現有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法規或規則)、監管、財政、經濟、市場狀況，或宏觀經濟措施的變動而可能導致對白色家電產品的需求減少、或利率變動而可能對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有構成利影響；
- (ii) 材料成本及勞工薪資可能增加而將增加白色家電製造過程的成本，可能對經擴大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負面影響；及
- (iii) 因現有消費者法律及法規變動或於日後採納新法律及法規，產生繁重遵例責任而導致產品回收及購回，可能對經擴大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就管理層而言，建議海信科龍集團及目標集團全體現任董事留任。湯業國先生將繼續出任海信科龍集團主席。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信科龍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海信科龍集團最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清洗豁免

假設本公司將向青島海信發行最高數目的代價股份，青島海信於本公司的股權將由於該公告日期佔本公司股本約25.22%增加至緊隨完成後佔本公司股本(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約45.21%。因此，於完成後，青島海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青島海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及本公司全部其他已發行證券，除非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下註釋1授出豁免。

青島海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下註釋1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的正式申請。如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為完成的先決條件。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倘就此施加的條件(如有)不獲達成，則收購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青島海信因收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規定不會被觸發。

除上文及本通函「本公司於完成前後的股權結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海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涉及股份的衍生工具。

執行人員已表示，其將同意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豁免青島海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收購的代價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全部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任何責任。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由青島海信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並涉及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的已發行衍生工具。

青島海信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告日期前6個月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外，概無與股份或青島海信股份有關而可能對清洗豁免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收購協議外，概無青島海信身為其中一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收購或清洗豁免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海信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海信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向該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青島海信根據收購協議將收購的代價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為25%或以上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於該公告日期，青島海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22%，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據此，收購及清洗豁免須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收購亦須獲A股股東及H股股東於獨立類別會議上批准，而在各情況下，均以投票方式表決。青島海信及其聯繫人士以及青島海信的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及清洗豁免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組成，以就收購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收購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現正就可能由於收購完成而成為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收集有關資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任何由於收購及於收購後將繼續進行的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中國證監會豁免

本公司根據收購向青島海信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青島海信持有的A股數目因而增加將(除非取得中國證監會豁免)導致青島海信須根據收購辦法以要約方式收購其他股份。待股東(青島海信、其聯繫人士、一致行動人士及參與收購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除外)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收購後，青島海信將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授出中國證監會豁免。

表決安排

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深圳上市規則的規定，收購須以投票方式取得以下批准，青島海信、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 (i) 相關決議案須經(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行使有效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 (ii) 相關決議案須經(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類別會議並行使有效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H股股東批准；及
- (iii) 相關決議案須經(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A股股東類別會議並行使有效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A股股東批准。

青島海信、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透過發行代價股份進行收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一切事項、清洗豁免及中國證監會豁免的決議案放棄表決，以及於類別會議上就有關透過發行代價股份進行收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一切事項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中國證監會豁免除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外，亦須經(其中包括)股東(青島海信、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根據深圳上市規則與其有關連人士除外)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本公司總部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知隨附於本通函。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透過向青島海信發行代價股份進行收購、清洗豁免、中國證監會豁免及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一切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照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第8.28條，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或
- (C) 單獨或合併計算時持有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所有股份10%或以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其代理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大會主席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有關要求，並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的結果。

類別會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正(或於A股股東類別會議結束或延會後隨即)在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本公司總部會議室舉行類別會議，會議通知隨附於本通函。於類別會議上，將提呈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透過向青島海信發行代價股份進行收購及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一切事項。

類別會議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類別會議，務請盡快按照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類別會議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公司章程第8.28條，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董事會函件

- (B)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或
- (C) 單獨或合併計算時持有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所有股份10%或以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其代理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類別會議上進行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會議主席將在類別會議上提出有關要求，並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的結果。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聖平先生、路清先生及張睿佳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收購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2頁。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已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3至99頁。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收購及清洗豁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會議上提呈的特別及普通決議案。董事會亦認為中國證監會豁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73、14.41 及 14A.20 條，發行人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交易的通知時，本通函也應同時（或在發出通知之前）寄發給其股東。鑑於本公司為中國發行人，且召開股東大會時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訂明的 45 日通知期規定，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3.73、14.41 及 14A.20 條以於寄發本通函前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類別會議通知規定的豁免。

額外資料

於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函所載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類別會議通知中所列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收購、清洗豁免、中國證監會豁免及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一切事項前，敬希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海信科龍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Hisense 海信科龍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敬啟者：

**主要及
關連交易：
向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
收購目標集團及
申請清洗豁免**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的辭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3至99頁。敬希獨立股東參閱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收購及清洗豁免各自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及清洗豁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收購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會議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及清洗豁免。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聖平先生

路清先生

張睿佳先生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卓怡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ccess 
Capital

卓怡融資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樓606室

敬啟者：

**主要及
關連交易
向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
收購目標集團及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就收購及清洗豁免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收購及清洗豁免的詳情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本函件載有吾等就收購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董事會宣佈，貴公司與青島海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238,204,800元（相等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約1,404,672,543港元)向青島海信收購目標集團，代價將以 貴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3.42元(相等於約3.88港元)的發行價向青島海信配發及發行不超過362,048,187股代價股份全數支付。

由於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為25%或以上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於收購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海信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22%，故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亦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故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青島海信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因發行代價股份而由於該公告日期約25.22%增加至緊隨完成後約45.21%。因此，於完成後，青島海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青島海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及 貴公司全部其他已發行證券，除非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下註釋1授出豁免。

青島海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下註釋1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的正式申請。如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於本函件日期， 貴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聖平先生、路清先生及張睿佳先生。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收購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張聖平先生、路清先生及張睿佳先生各自己確認彼於收購及清洗豁免中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衝突。基於有關確認，吾等認為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合資格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收購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責任乃就收購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應就批准收購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如何進行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僅倚賴通函所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一切有關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或其他由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提供或作出或給予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彼等對此負全責)在作出及給予時均為真實、準確及有效，並於通函刊發當日仍屬真實及有效。吾等假設通函所載由董事及／或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提供的一切意見及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向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尋求並已獲確認，通函內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一切可以獲得的資料及文件，可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及可依賴所獲資料，藉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相信吾等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所提述的資料遭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對海信科龍集團或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

就收購及清洗豁免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I. 收購

1. 背景資料及進行收購的理由

(a) 海信科龍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冰箱及空調。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述，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海信科龍集團分別約 61.0% 及 65.4% 的營業額來自中國市場（包括香港），其餘則來自歐洲、美國及其他海外市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海信科龍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的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及 重列)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 銷售冰箱	3,327,896	4,324,808	4,189,049
— 銷售空調	2,533,360	3,214,875	3,024,028
— 銷售冷櫃	231,972	324,821	397,572
— 銷售產品配件	471,029	455,456	442,260
	6,564,257	8,319,960	8,052,909
毛利	1,089,472	1,377,171	1,236,300
其他收入及盈利	409,305	570,905	201,701
銷售費用	(869,207)	(1,126,269)	(1,081,498)
管理費用	(390,978)	(397,500)	(432,835)
其他經營費用	(56,815)	(133,500)	(71,529)
經營利潤／(虧損)	181,777	290,807	(148,861)
本年度利潤／(虧損)	49,249	203,657	(237,520)
應佔：			
—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69,989	238,712	(231,896)
— 少數股東權益	(20,740)	(35,055)	(5,6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及 重列)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237,643	1,990,117	1,991,145
持有待出售的 非流動資產	—	20,369	—
流動資產	2,430,901	2,404,085	1,696,361
流動負債	(5,382,881)	(5,044,345)	(4,546,134)
非流動負債	(13,594)	—	—
淨流動負債	(2,951,980)	(2,640,260)	(2,849,773)
總淨負債	(727,931)	(629,774)	(858,628)

吾等自 貴公司的二零零六年年報(「二零零六年年報」)注意到， 貴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表因審核範圍受到限制而產生的有保留意見。尤其是由於 貴公司的前控股股東廣東格林柯爾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格林柯爾」)、其聯屬公司及／或疑似與 貴公司前執行董事兼前董事長顧雛軍先生(「顧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進行一系列活動／交易(包括但不僅限於非法挪用海信科龍集團資金、虛假銷售商品及廢料、支付不合理的預付款及以不合理的數量及價格採購原材料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料有限及該等活動／交易存在不正常現象，故核數師無法信納上述交易的有效性、累計減值的合適性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涉嫌公司的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286,000,000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364,000,000元)及人民幣132,000,000元的可收回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性。任何有需要作出的調整均會影響海信科龍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除有關調整(如有)的影響外，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已真實兼公允地反映海信科龍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信科龍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6,564,300,000元及淨利潤約人民幣49,200,000元。與二零零五年的大額淨虧損約人民幣3,790,600,000元比較，二零零六年的正面財務業績代表海信科龍集團的財務表現大幅扭虧為盈。誠如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解釋，有關扭虧為盈主要由於(i)於二零零六年的各項成本控制措施逐步落實到位，貴公司所產生的成本及費用比往年大幅降低，毛利率大幅提高；(ii)貴公司於年內自中國政府收到技術改造及創新補貼資金人民幣70,000,000元；及(3)貴公司處置閒置資產獲得收益。

吾等自二零零六年年報得悉，儘管中國公安局對顧先生及其他負責海信科龍集團財務工作的高級管理層人員因涉嫌經濟犯罪立案調查，致使海信科龍集團因涉嫌違反中國證券法規而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日起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調查事件，對金融機構、供貨商及客戶對貴公司的信心帶來不利影響，惟海信科龍集團的生產及銷售活動逐步好轉，產品毛利率及各項資產的流動性於二零零六年進一步加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至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誠如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述格林柯爾、其聯屬公司及／或疑似與顧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進行一系列活動／交易的資料有限及該等活動／交易存在不正常現象，以及上述交易的有效性、累計減值的合適性及應收／應付涉嫌公司的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賬面值的可收回性，核數師亦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表因審核範圍受到限制而產生的有保留意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信科龍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8,320,000,000元，較上年度營業額約6,564,300,000港元增加約26.7%。同期，海信科龍集團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203,7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的淨利潤約人民幣49,200,000元大幅改善。誠如 貴公司的二零零七年年報（「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解釋及 貴公司所進一步告知，儘管二零零七年全球能源和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國內銀根緊縮，融資成本不斷提高，融資環境日趨嚴峻；人民幣持續、快速升值；海運費上漲以及非關稅壁壘等等，是中國家電生產商富有挑戰的一年，惟海信科龍集團的盈利能力增長主要基於國內經濟及行業的整體增長、閒置資產處置和盤活收益，以及 貴公司在年內採取了諸多改善經營質量的措施。

然而，誠如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載， 貴公司較過往年度有了一定改善，但是海信科龍集團空調業務收入增長尚未達到預期增長目標，無法體現規模經濟效應。此外，為提升品牌形象和知名度，年內 貴公司大幅增加了對廣告及品牌宣傳的費用投入，導致銷售開支增加超過收入增加。由於以往長時間暫停，海信科龍集團部分生產基地仍處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停產和持續虧損狀態。概括而言，貴公司總體上仍處於恢復時期。歷史遺留問題給貴公司帶來了諸多困難，使得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內貴公司並未達到目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信科龍集團錄得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8,052,900,000元（較上年度營業額約8,320,000,000港元微跌約3.2%）及淨虧損約人民幣237,5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淨利潤約人民幣203,700,000元。

誠如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解釋，海信科龍集團的財務業績嚴重倒退，且該年度錄得大額虧損，乃由於(i)二零零八年非經常性收益較二零零七年下降人民幣315,000,000元，導致該年度並無處置閒置資產的大額收入；(ii)鑑於全球金融危機，外銷市場消費需求萎縮明顯，貴公司出口業務出現較大幅度下降；(iii)二零零八年人民幣升值及匯率大幅波動，使貴公司的匯兌損失增加為約人民幣65,800,000元；及(iv)受行業不景氣和「涼夏」天氣影響，內外銷市場低迷，貴公司銷售規模及毛利率均未能達到預期目標，特別是空調業務的產量和銷量都較二零零七年大幅減少。

誠如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述，為克服諸多不利因素，努力減少貴公司損失，以穩健經營為出發點，貴公司採取了一系列措施，降低生產成本、提升製造效率、提高產品技術含量及提升產品競爭力。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信科龍集團的總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991,100,000元，而總流動負債則約為人民幣4,546,100,000元，相當於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849,8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三十一日，海信科龍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約為人民幣1,814,900,000元，包括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314,900,000元及向海信集團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借用的其他貸款合共人民幣500,0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信科龍集團的總淨負債約為人民幣858,600,000元。

(b) *青島海信及海信集團公司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青島海信為一家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現由海信電子產業擁有93.33%權益，並由海信國際(海信電子產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6.67%權益。於完成後，青島海信將主要為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海信電子產業為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現由海信集團公司擁有51.01%權益，並由海信集團公司的管理集團及核心僱員擁有48.99%權益。海信集團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七九年八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青島市國資委投資設立。

基於以上各點，吾等注意到海信集團公司為青島海信的最終控股公司。根據自海信集團公司網站所得的資料，海信集團公司為中國主要電器公司之一。海信集團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青島市，業務遍及各個大洲，其產品銷售至全球超過100個國家。海信集團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電視機、冰箱、冷櫃、洗衣機、小型家電、VCD及DVD機、音響、廣播設備、空調、電子電腦、電話、通訊產品、互聯網產品及電子產品以及提供有關服務。此外，吾等注意到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海信電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信集團公司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48.4%)自一九九七年起於中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海信電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業績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13,775,240	14,838,636	13,407,101
股權持有人應佔			
淨利潤	130,554	203,044	224,969
於年終的淨資產	2,659,814	2,804,797	2,959,187

誠如以上所顯示，海信電器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間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錄得增長，而其營業額於二零零七年增加惟於二零零八年減少。誠如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年報所示，海信電器的營業額主要屬電視銷售，而其營業額約91.0%乃產生自電視銷售。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信電器的經審核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959,200,000元。

(c) 進行收購的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認為收購將具有以下益處：

- 收購預期將使經擴大集團成為中國白色家電業中最具競爭力的市場領導者之一；
-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預期將大大改善；
- 經擴大集團將受惠於規模經濟及節省成本；
- 整體品牌知名度將透過結合兩個集團多品牌的優勢而提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管理效率將透過精簡企業及管理結構而有所改善；
- 與海信集團的競爭將會消除；及
- 海信科龍集團與海信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將大幅減少。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青島海信已同意於完成後，其及其受控制實體將不會參與或從事任何與目標集團及海信科龍集團現有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新業務。

基於以上益處，董事認為訂立收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上文所述，青島海信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22%。鑑於海信集團公司於 貴公司擁有重大權益，吾等認為海信集團公司除現時向 貴公司提供的支持(如向銀行作出擔保)外，其透過注資白色家電業務協助 貴公司，以扭虧為盈及改善 貴公司營運乃屬商業上合理及明智。

鑑於(i)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顯示盈利業績紀錄；及(ii)收購預期對海信科龍集團的財務狀況(目標集團的詳情及收購的財務影響分別載於下文「目標集團的資料」及「收購的財務影響」兩節)構成正面影響，吾等認為收購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收購協議的條款

根據收購協議，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238,204,800元(相等於約1,404,672,543港元)(「代價」)向青島海信收購目標集團。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收購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由訂約方採用資產評估師根據成本法得出的目標集團估值作為主要考慮因素，並參考多項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盈利潛力及前景、A股及H股持有人的利益及市場上其他類似交易)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於考慮有關因素時，青島海信及貴公司已審閱彼等可取得的多項資料，包括該公告所披露的財務資料、行業資料、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市場交易數據及彼等各自的顧問所提供的分析等。

此外，貴公司與青島海信協定，倘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少於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則青島海信須以現金支付該不足金額。倘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多於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則貴公司將毋須向青島海信支付該多出金額。「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為經廣東大華德律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備考資產淨值。

代價將由貴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3.42元(相等於約3.88港元)(即緊接有關第六屆董事會二零零九年第九次會議通過決議案的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的A股平均交易價)向青島海信配發及發行不超過362,048,187股代價股份全數支付。代價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方式發行，並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A股享有同等權益。倘於發行代價股份前發生分派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息、紅股發行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任何「除權及除息」事件，則須對發行價作出相應「除權及除息」處理，而將予發行股份數目須根據發行價的任何調整相應地作出調整。

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須經中國證監會最終批准，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362,048,187股股份。將予發行代價股份的最高數目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50%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74%。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3.42元(相等於約3.88港元)(「發行價」)乃由 貴公司與青島海信參考 貴公司A股於緊接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暫停買賣前20個交易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較：

- (i) A股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即緊接A股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人民幣3.74元(相等於約4.24港元)折讓約8.56%；
- (ii) A股於緊接A股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暫停買賣前最後10個交易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平均收市價人民幣3.55元(相等於約4.03港元)折讓約3.66%；
- (iii) A股於緊接A股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暫停買賣前最後30個交易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平均收市價人民幣3.25元(相等於約3.69港元)溢價約5.23%；及
- (iv) H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即緊接該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的收市價1.4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3元)溢價約178.05%。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青島海信已承諾，於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並以青島海信的名義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後36個月內，其不會將代價股份以及青島海信原本持有的股份轉讓。

鑑於代價約為人民幣1,238,200,000元及海信科龍集團的現行財務狀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總淨負債約人民幣858,600,000元)，吾等認為以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以現金支付以調整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的不足金額(如有)而言，吾等亦認為收購協議項下的有關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為(i)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總數須於收購協議日期訂定，貴公司於完成後不得撤回已發行的任何代價股份以應付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資產淨值的不足金額，及(ii)有關現金付款將根據獨立核數師將進行的審核而客觀地釐定。

3.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白色家電(包括空調、冰箱及洗衣機)以及模具。根據收購協議，目標集團由以下各項組成：

- (i) 海信北京的55%股權，而海信北京則持有海信南京的60%股權；
- (ii) 海信山東的100%股權；
- (iii) 海信浙江的51%股權；
- (iv) 海信模具的78.7%股權；
- (v) 海信日立的49%股權；及
- (vi) 海信營銷業務。

目標集團的空調製造業務主要透過海信山東、海信浙江及海信日立進行，而其冰箱製造業務則主要透過海信北京及海信南京進行。目標集團的模具製造業務主要透過海信模具進行。除於海信山東、海信浙江、海信北京、海信南京及海信日立的股權外，目標集團亦有自海信營銷轉讓的資產，主要用作海信山東、海信浙江、海信北京及海信南京所生產白色家電產品的營銷業務。下文載列上述目標集團旗下公司的詳情。

海信北京

海信北京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85,71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信北京的註冊資本分別由青島海信及雪花集團持有55%及45%。海信北京的經營範圍包括製造電冰箱產品及其他家用電器產品；銷售自產產品；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海信北京主要從事電冰箱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海信北京憑藉其在冰箱領域擁有的矢量變頻、數字保鮮和多循環製冷系統優化控制等具有國際領先優勢的專利技術，已成功推出以變頻冰箱、超級節能冰箱為主流的7大系列100多個型號的產品，產品出口至歐美、南非、東南亞等地區。二零零八年，海信北京的冰箱產量達到647,000台。

海信南京

海信南京由海信北京與南京伊萊特合資設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580,000元。南京伊萊特與南京愛普萊斯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完成及根據海信北京與南京愛普萊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而注資後，海信南京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28,691,500元，並分別由海信北京及南京伊萊特實際持有60%及40%。

海信南京的經營範圍包括無氟製冷產品及其他家用電器產品研發、製造、銷商；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企業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海信南京主要從事冰箱的生產、經營和銷售。海信南京目前擁有兩條冰箱生產綫，年生產能力1,000,000台。二零零八年，海信南京的冰箱產量達到665,800台。

海信山東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青島海信以人民幣150,000,000元現金對外投資在中國設立了海信山東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青島海信將海信山東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0元。增資完成後，青島海信與海信山東簽署了債權、債務轉讓協議，青島海信將其與空調生產和銷售相關的經營性資產（包括負債）轉讓給海信山東，雙方與相關第三方同時簽署了債權、債務轉讓協議。至此，海信山東完全承繼了青島海信的全部空調生產、銷售業務。

海信山東的經營範圍包括研發、製造、銷售空調產品、注塑模具及產品的售後維修服務。海信山東主要從事家用空調器的製造、銷售，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和培訓，並致力於成為具備領先技術水平、領先製造能力的家用空調器專業製造商和服務商。海信山東擁有中國目前規模最大、技術最先進的變頻空調生產基地，年產能突破2,000,000套。海信山東二零零八年實現空調產量750,000套。

海信浙江

海信浙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10,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信浙江的註冊資本分別由青島海信及長興經緯持有51%及49%。海信浙江的經營範圍包括空調器生產及其他家用電器產品製造、銷售、提供相關技術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以上不含法律法規禁止和限制經營的項目，需許可經營的憑許可證或資質證經營)。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海信浙江的主營業務為家用空調器及關聯產品的製造。此公司擁有先進的全自動氦檢漏裝置等設備，並配套國內先進的整機成套生產檢測綫，嚴格按國際質量認證體系標準建立的質量保證體系和一流的革新管理體系，是繼海信山東之後，目前國內技術先進的變頻空調第二大生產基地。隨著生產規模不斷擴大，海信浙江將擁有1,500,000套變頻空調的生產能力。海信浙江二零零八年的空調產量為475,600套。

海信模具

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海信電器公司和海信光學共同投資設立海信模具。於一連串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海信模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分別由海信集團公司、海信光學及若干自然人股東持有77.68%、1.02%及21.30%。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的協議，海信集團公司將所持77.68%海信模具股權轉讓給青島海信。根據同日訂立的另一份協議，海信光學將所持1.02%海信模具股權轉讓給青島海信。上述兩份協議均約定兩次轉讓價格以經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的評估結果為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海信模具的經營範圍包括模具設計製造；機械加工；工裝夾具設計製造；批發、零售、「四代」；模具材料、標準件、零配件、工夾量具、CAD/CAM系統用品、辦公自動化及其消耗材料；塑料注塑、塑料噴塗加工；智能儀器儀錶、光機電一體化設備的開發、設計、銷售與系統集成；自營貨物 and 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經過十餘年的發展，海信模具已成為國內最專業、規模最大的家電注塑模具供應商之一。海信模具立足於模具及注塑噴塗加工與相關服務行業，應用CAD/CAM/CAE技術，積極推進製造高精度、高品質、高效率模具機注塑和噴塗產品的開發和研製。海信模具的主營業務涉及工業與產品設計、模具設計與加工製造、注塑，已具備年加工製作大型注塑模具500餘套、最大可達60噸，以及精密模具200餘套的生產加工能力。二零零七年，海信模具被中國模協評為中國模具50強企業。

海信日立

海信日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註冊資本為12,100,000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信日立的註冊資本分別由海信集團公司、日立空調、台灣日立及聯合貿易持有49%、29%、20%及2%。海信日立的經營範圍包括商用空調系統的研究開發及生產，銷售本企業生產的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海信集團公司和日立空調對海信日立具有共同控制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的協議，海信集團公司將所持49%海信日立股權轉讓給青島海信，約定該次轉讓價格以經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的評估結果為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海信日立主要從事戶式、商用中央空調系統的研究開發與生產銷售，其戶式、商用空調產品採用變頻多聯機空調系統的最先進技術，以卓越的性能和高品質領先於行業。海信日立是目前日立空調在日本本土以外規模最大的變頻多聯式空調生產基地。

海信日立位於海信信息科技園區的生產基地佔地十萬平方米，配備了國際一流的製造設備和完備的實驗室。海信日立確立了以變頻多聯式空調系統為主導的產品體系，可以滿足商業及家用的各種需求，廣泛應用於寫字樓、賓館、公寓、別墅、商鋪、餐廳等不同場所。

海信營銷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海信營銷業務包括海信山東、海信浙江、海信北京及海信南京所生產白色家電產品的營銷業務相關的海信營銷的資產與負債。有關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包括設備(電子或其他)、汽車及機器)以及冰箱及空調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有關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客戶預付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報告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空調	2,648,013	2,957,585	2,490,235	1,151,835	613,742
銷售冰箱	1,696,112	1,895,178	2,052,271	685,356	785,909
銷售注塑模具	122,812	133,668	125,175	41,991	63,276
銷售其他白色家電	105,092	102,279	127,764	36,774	42,960
	<u>4,572,029</u>	<u>5,088,710</u>	<u>4,795,445</u>	<u>1,915,956</u>	<u>1,505,887</u>
銷售成本	<u>(3,465,097)</u>	<u>(3,907,921)</u>	<u>(3,829,567)</u>	<u>(1,480,091)</u>	<u>(1,150,394)</u>
毛利	1,106,932	1,180,789	965,878	435,865	355,493
其他收入及盈利	79,165	117,103	123,011	27,733	39,773
銷售費用	(934,325)	(1,007,677)	(935,717)	(339,076)	(268,124)
管理費用	<u>(116,452)</u>	<u>(123,057)</u>	<u>(135,928)</u>	<u>(45,268)</u>	<u>(48,947)</u>
經營利潤	135,320	167,158	17,244	79,254	78,195
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 期間利潤	94,353	144,578	36,270	82,658	71,850
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利潤	100,805	123,677	38,093	78,670	59,76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自上表得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營均錄得盈利。目標集團的營業額指於報告期間就銷售空調、冰箱、注塑模具及其他白色家電的已收及應收淨金額，而目標集團的經營業務、客戶及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銷售空調屬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大業務分部。然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銷售空調大幅下跌，而銷售冰箱成為最大業務分部，佔目標集團該期間的營業額超過50%。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目標集團錄得毛利分別約人民幣1,106,900,000元、人民幣1,180,800,000元、人民幣965,900,000元及人民幣355,500,000元，毛利率分別約為24.2%、23.2%、20.1%及23.6%。同期，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00,800,000元、人民幣123,700,000元、人民幣38,100,000元及人民幣59,800,000元，純利率分別約為2.2%、2.4%、0.8%及4.0%。

誠如通函附錄三所解釋，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營業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目標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推出多直流變頻空調及矢量變頻冰箱。誠如董事所進一步告知，冰箱業務的營業額自二零零六年起大幅增加，乃由於新推出的矢量變頻冰箱在中國日益受歡迎所致。另一方面，儘管二零零七年銷售空調增加，惟由於空調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售價及邊際利潤均下跌，故來自空調業務的分部貢獻微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利潤約為人民幣167,2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大幅增加約23.6%。吾等自會計師報告得悉，該經營利潤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目標集團以其他收入及盈利記賬的政府補貼大幅增加。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23,700,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整體營業額約人民幣4,795,4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減少約5.8%。誠如董事所解釋，該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銷售空調下跌。由於空調需求容易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故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經濟放緩對空調銷售構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二零零八年原材料(如金屬及塑膠物料)成本大幅上升，故目標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約23.2%下跌至二零零八年約20.1%，而純利率亦因此而由約2.4%下降至0.8%。因此，二零零八年的經營利潤約為人民幣17,2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大幅下跌約89.7%。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38,100,000元。

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爆發全球金融風暴，導致白色家電需求大減，故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營業額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的營業額大幅下跌。然而，由於原材料成本自二零零八年底以來持續下跌，目標集團能夠改善其整體毛利率。尤其是，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毛利率約23.6%，遠高於二零零八年的整體毛利率約20.1%。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經營利潤及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78,200,000元及人民幣59,8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總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844,800,000元，而經審核總流動負債則約為人民幣1,948,800,000元，相當於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04,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總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052,000,000元。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其主要資產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168,200,000元、存貨約人民幣621,000,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787,500,000元以及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約人

人民幣118,1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亦有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款項約人民幣108,400,000元。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7,900,000元。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主要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562,400,000元及預收賬款約人民幣160,4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所有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23,000,000元，須於一經請求即應償還或於一年內償還，其中約人民幣105,000,000元為無抵押。於報告期間，目標集團的銀行借款按年利率介乎6%至7.7%計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948,000,000元，包括非控制性權益約人民幣226,900,000元及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約人民幣721,100,000元。

目標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及通函附錄三。

4. 代價及發行價的評估

按會計師報告所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38,100,000元計算，根據收購協議收購目標集團的代價約人民幣1,238,200,000元相當於市盈率（「市盈率」）約32.5倍。此外，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約人民幣721,100,000元計算，代價較有關資本及儲備溢價約71.7%。

為評估代價的合理性，吾等已嘗試將其與A股於最後交易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該等公司（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製造及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售空調、冰箱、冷櫃及其他白色家電，並於最近期財政年度錄得有盈利業績) (「可資比較公司」) 的市場統計數字作出比較。吾等就可資比較公司的調查結果詳情概述於下表。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	最近期刊發	最近期刊發	於最後	於最後	於最後
		交易目的 收市價 (人民幣元)	經審核財務 報表所載的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元)	經審核財務報表 所載的每股資產 淨值(扣除任何 非控制性權益) (人民幣元)	交易目的 市盈率 (倍)	交易日收市價 較最近期資產 淨值(扣除任何 非控制性權益) 溢價/(折讓) (%)	交易目的 市值 (人民幣百萬元)
珠海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000651)	製造及銷售空調及相關部件	26.01	1.6800	5.9700	15.5	335.7	32,574.8
廣東美的電器股份有限公司(000527)	製造及銷售家電及壓縮機 (包括家用空調、 商用空調、壓縮機、 冰箱及洗衣機)	10.36	0.5500	2.5200	18.8	311.1	19,591.5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000521)	製造家電(包括 家用冰箱、冰櫃、 深冷設備及空調)	4.42	0.0609	2.5632	72.6	72.4	1,828.3
青島澳柯瑪股份有限公司(600336)	製造及銷售冰箱及冷櫃、 以及電動汽車	5.72	0.0400	1.3003	143.0	339.9	1,950.7
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600690)	製造及銷售家電(包括冰箱、 冷櫃、空調、洗碟機、 微波爐、氣爐、洗衣機及 其他家電)	9.46	0.5740	5.0600	16.5	87.0	12,662.4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600839)	製造及分銷家電(包括 電視、空調、影音產品、 數碼產品、廚房及浴室 用品、數碼機頂盒、 中國強制認證(3C)資訊 產品、業務產品及冰箱)	4.32	0.0160	4.7300	270.0	(8.7)	8,200.3
平均數					89.4	189.6	12,801.3
目標集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2.5	71.7	不適用

資料來源：Thomson One (www.thomsonone.com) 及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年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15.5倍至270.0倍，平均約為89.4倍。按此基準，代價約人民幣1,238,200,000元除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38,100,000元所表示的市盈率約32.5倍屬可資比較公司所有市盈率中的中間值，並遠低於其約89.4倍的平均比率。

鑑於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經審核利潤因年內爆發全球金融危機而遠低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吾等認為僅使用一個財政年度(即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業績)未必能夠反映目標集團在正常市況下的財務表現。因此，吾等亦嘗試於吾等的分析中使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平均經審核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利潤。就此而言及按會計師報告所示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有關經審核利潤分別約人民幣100,800,000元、人民幣123,700,000元及人民幣38,100,000元計算，最近期三個財政年度的平均經審核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87,500,000元，而代價約人民幣1,238,200,000元將相當於市盈率約14.2倍。按此基準，有關市盈率約14.2倍屬可資比較公司所有市盈率中的最低比率，並遠低於其約89.4倍的平均比率。

就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賬率(「市賬率」)(即股份收市價除以其扣除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後的資產淨值)而言，吾等注意到在合共六家可資比較公司中，五家的市賬率介乎溢價約72.4%至339.9%。代價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經審核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約人民幣721,100,000元溢價約71.7%的溢價屬可資比較公司所有溢價中的最低百分比，並遠低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其約189.6%的平均百分比。由於大部分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價較其各自的資產淨值有所溢價，吾等認為代價可與業務與目標集團相似的公司的一般市場估值作出比較及符合有關一般市場估值。

整體而言，於評估進行清盤的業務或資產為本的業務(如物業投資公司)時更適合以資產價值作出評估。鑑於行業業務性質及目標集團的盈利業績紀錄，吾等認為，使用市盈率(為評估擁有盈利經營業績的工業公司最常用的參考指標之一)評估代價的合理性及公平性較為相關。

在現時的情況下，市盈率約32.5倍(代價除以最近期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利潤所表示)及市盈率約14.2倍(代價除以最近期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個財政年度平均經審核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利潤所表示)均處於或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並遠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約89.4倍。按此基準，吾等認為收購協議項下的代價約人民幣1,238,200,000元乃屬公平合理。此外，誠如通函附錄五所載，以及為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根據中國證監會有關中國上市公司進行重大收購的規定，董事已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利潤預測，據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利潤約為人民幣63,800,000元。鑑於目標公司的有關預測利潤，代價約人民幣1,238,200,000元相當於稍高市盈率約19.4倍。然而，該市盈率亦遠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約89.4倍，且仍僅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中第三低比率。因此，經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利潤後，吾等仍然認為，收購協議項下的代價約人民幣1,238,200,000元屬公平合理。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得悉，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已遵照相關中國監管規定編製，以向中國監管機構及中國股東反映目標集團的業務價值(「中國估值報告」)。然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該中國估值報告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62條及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董事會函件載有警告聲明，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中國估值報告以評估收購及清洗豁免的優劣時，應審慎行事。就此而言，吾等並無依賴中國估值報告以評估收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於達致吾等對收購的意見時，吾等並不認為中國估值報告適用於吾等的分析。

誠如上文所述，代價將以 貴公司按發行價人民幣3.42元向青島海信配發及發行不多於362,048,187股代價股份全數支付，發行價乃由 貴公司與青島海信參考 貴公司A股於緊接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暫停買賣前20個交易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經考慮(i)由於海信科龍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淨負債約人民幣858,600,000元，故就淨資產而言，股份並無價值；(ii)海信科龍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淨虧損約人民幣237,500,000元，故評估 貴公司的市盈率及將其與代價的市盈率作出比較未必可行；(iii)發行價較A股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人民幣3.25元輕微溢價約5.23%；及(iv)預期收購將對海信科龍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正面影響(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收購的可能財務影響」一節)後，吾等亦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5. 中國白色家電市場的整體前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編製的《中國統計年鑒2008》，於二零零七年年底，中國總人口達13.2億，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的平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7%。中國人口逾13億，單就規模而言，已代表潛力巨大的

龐大消費者市場。另一方面，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由約人民幣78,061億元增長至人民幣251,483億元，乃由一九九七年起增加超過三倍。

此外，根據《中國統計年鑒2008》，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間，中國城鎮家庭的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由約人民幣5,160元增長至約人民幣13,786元(平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3%)，而同期中國農村家庭的人均全年淨收入則由約人民幣2,090元增長至約人民幣4,140元(平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1%)。隨著家庭收入增加，預期消費者支出亦會增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登載的資料，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中國家電及影音電器的總零售量由約人民幣953億元增長至人民幣2,371億元，平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0%。由於中國多年來經歷持續經濟增長，中國家庭收入及消費力增加，以及生活水平改善，吾等相信中國市場對家電的需求仍然殷切。

中國城鎮及農村地區近年自置居所水平提升及住宅樓宇面積增加亦產生更多對家電的需求及開支。尤其是，根據《中國統計年鑒2008》，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中國城鎮地區住宅樓宇的人均樓面面積由約17.8平方米增加至27.1平方米(平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8%)，而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農村地區住宅樓宇的人均樓面面積則由約22.5平方米增加至31.6平方米(平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5%)。另一方面，根據《中國統計年鑒2008》，中國城鎮家庭其中一個主要支出項目為家居設備、商品及服務，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中國城鎮家庭於家居設備、商品及服務方面的人均全年消費由約人民幣316.9元增加至人民幣601.8元，平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中國統計年鑒2008》，於二零零七年，中國每100戶農村家庭僅擁有約26.1台冰箱及8.5台空調，而中國每100戶城鎮家庭則擁有約95.0台冰箱及95.1台空調。吾等注意到二零零九年為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公佈關於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的第四年。整體而言，第十一個五年計劃的目標為透過針對提高私人消費、提倡均等收入、農村發展及環境保護的策略，提倡中國經濟更均衡、公平及可持續增長。尤其是，農村發展為中國政府重點之一，其保證提高農村家庭的收入水平及提倡鄉間公共服務。

為減低城鎮及農村家庭之間的不均等，以及提高中國市場的本地銷售，中國政府採取「家電下鄉政策」(「補貼政策」)。根據補貼政策，中國政府會於山東、河南及四川三個農業省份向購買指定品牌(包括海信品牌及科龍品牌)彩電、冰箱及手機的農民提供13%補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中國政府將補貼政策推廣到全國，以惠及所有農民，並增多四類產品：摩托車、個人電腦、熱水器及空調。根據新華社(中國政府的官方新聞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刊載的文章，受全球金融危機擴散至世界各地所影響，政府正尋求開拓內部消費，尤其是未開發的農村市場。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就收購的預期利益而言，結合三個不同品牌(即「海信」、「科龍」及「容聲」)將使經擴大集團可擴大其品牌覆蓋範圍至新細分市場，並提高其於國內及國際市場的整體品牌知名度。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不只能以「科龍」品牌生產白色家電，亦能以「海信」品牌進行生產。因此，吾等認為收購將能夠提升補貼政策對經擴大集團(具有額外指定名牌)的利益。

根據新華社，中國有50,000多個鎮，而農村家庭數目佔家庭數目總數68%。根據新華社，中國商務部副部長傅自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指出，補貼政策可有助刺激農村消費至人民幣9,200億元，帶動農村地區的消費品零售增長2.5個百分點，並可實現家電銷售480,000,000台。根據新華社，中國商務部發言人姚堅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指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約2,230,000台家電已根據補貼政策售出。二零零九年五月根據補貼政策售出的家電總值約為人民幣40億元，較前一個月增加42%。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底，約9,870,000台家電已根據補貼政策售出，約值人民幣153億元。憑藉13%家電補貼，預期農村家庭的家電銷售將繼續增加。

此外，作為中國政府近期刺激國內消費政策的一部分，國務院已宣佈一項家電以舊換新試點計劃，並設定北京、上海、天津、福州、長沙等若干省市及江蘇、浙江、山東、廣東等省份為試點更換舊電視、冰箱、洗衣機、空調及電腦。尤其是，中國政府將撥出人民幣20億元補貼購買家電，而交出若干舊電器產品(即電視、冰箱、洗衣機、空調及電腦)及購買新家電的消費者可收取新電器產品價格10%的補貼。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中國零售銷售保持穩健增長，原因是此全球第三大經濟體於出口下滑後轉為專注內需。尤其是，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消費品的零售銷售按年上升約15.0%至約人民幣58,711億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城市的零售銷售達人民幣39,833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4.4%，而縣級或以下的零售銷售則為人民幣18,878億元，按年增加約16.4%。

鑑於(i)人口超過13.2億；(ii)預期未來經濟增長穩定；(iii)家庭收入及消費力上升以及生活水平改善；(iv)中國政府透過補貼政策提高農村家庭生活條件的政策；及(v)中國近期推行以刺激內需的家電以舊換新試點計劃，中國仍為潛力巨大的龐大消費者市場。因此，吾等整體認為中國市場對空調及冰箱等家電的需求強勁。

6. 收購的可能財務影響

(i) 會計影響

於收購完成後，海信北京、海信南京、海信山東、海信浙江及海信模具各自將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海信科龍集團的財務業績，而並非由海信科龍集團擁有的股權將相應於其綜合財務報表內作非控制性權益處理。

誠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利潤將約為人民幣63,800,000元。鑑於目標集團的有關預計盈利業績，吾等認為，就二零零九年而言，收購預期將於完成後為海信科龍集團的盈利帶來正面貢獻，此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流動資金及充足營運資金

根據年報所載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海信科龍集團的總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991,100,000元，而總流動負債則約為人民幣4,546,100,000元，相當於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849,800,000元或流動比率約0.44。此外，海信科龍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淨負債約為人民幣858,600,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而海信科龍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則約為123.3% (即海信科龍集團的總負債約人民幣4,546,100,000元除以其總資產約人民幣3,687,500,000元)。

誠如上文所述，代價將以 貴公司向青島海信配發及發行不多於362,048,187股代價股份全數支付。因此，預期收購緊隨完成後將不會對海信科龍集團的現金流量造成任何影響。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編製)，經擴大集團的總流動資產及總流動負債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782,400,000元及人民幣5,824,100,000元，相當於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3,041,700,000元或流動比率約0.48。鑑於該流動比率較海信科龍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0.44略高，故吾等認為，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注意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淨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84,500,000元及人民幣104,000,000元。吾等自 貴公司得悉，此乃由於目標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平均信貸期60-90日較貿易應付賬款平均信貸期30-45日為長。因此，與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相比，貿易應付賬款結餘錄得較大金額。吾等亦注意到，六家可資比較公司中，三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淨流動負債。因此，吾等認為，目標集團的負債水平與市場相若。

此外，由於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1,500,000元，而海信科龍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約為人民幣858,600,000元，故收購將大幅改善海信科龍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就此而言，經擴大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亦將減至約99.6%，而海信科龍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23.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通函有關經擴大集團營運資金的附錄四所述，董事於審慎周詳查詢後信納，經考慮可動用的現有銀行融資、同系附屬公司授出的融資、海信集團公司提供的銀行擔保、海信集團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以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後，經擴大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供其自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所需。因此，吾等認同董事意見，經擴大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到期債務。

(iii)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編製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於淨資產狀況將顯著扭轉 — 由淨負債約人民幣858,600,000元轉為淨資產約人民幣21,500,000元，預期收購於完成後將改善海信科龍集團的財務狀況。因此，吾等認為預期收購將對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帶來正面影響，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總括而言，由於代價將以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全數支付，故收購緊隨完成後將不會導致海信科龍集團出現任何不當財務負擔。根據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預期收購將大幅減低海信科龍集團的淨負債，並改善經擴大集團的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此外，預期收購於完成後將為海信科龍集團的未來盈利帶來正面貢獻。鑑於預期收購將帶來整體有利影響，吾等認為收購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對持股量的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 74.78% 權益(包括 A 股股東及 H 股股東分別持有約 28.45% 及 46.33%)。倘收購協議獲批准及成為無條件，則 貴公司將向青島海信發行不多於 362,048,187 股代價股份，佔 貴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36.50% 或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6.74%。按此基準，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的總持股權益將減少至約 54.79% (包括 A 股股東及 H 股股東分別持有約 20.85% 及 33.94%)，較彼等的現有持股量 74.78% 攤薄約 26.73%。

經考慮(i)目標集團錄得盈利業績紀錄；(ii)預期收購對海信科龍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正面影響；及(iii)代價及發行價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持股權益因根據收購發行代價股份而導致的攤薄屬可接受。

III. 清洗豁免

於收購後及假設 貴公司將緊隨完成後向青島海信發行最多數目為 362,048,187 股代價股份，則青島海信於 貴公司的持股權益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 25.22% 增加至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約 45.21%。因此，除非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的豁免註釋 1 授出豁免，否則於完成後，青島海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青島海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及 貴公司全部其他已發行證券。青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島海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下註釋1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的正式申請。如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根據吾等對上文所載收購條款、貴公司的背景、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代價及發行價基準，以及收購的預期財務影響的分析，吾等認為收購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倘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收購協議將根據其條款終止，而貴公司將失去預期由收購成功完成而帶來的所有利益及商機。因此，吾等認為就實行上文所討論的收購而言，授出清洗豁免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以下各項：

- (i) 海信科龍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受到二零零八年的全球金融危機及原料價格波動的不利影響，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重大虧損。鑑於海信集團公司於貴公司擁有重大權益，海信集團公司透過收購注入白色家電業務，協助海信科龍集團改善其營運及競爭力乃屬商業上合理及明智。
- (ii) 目標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盈利業績紀錄及中國市場對空調及冰箱等家電的需求可觀。
- (iii) 收購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及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鑑於收購的預期利益，尤其是本函件「收購的可能財務影響」一節所載預期海信科龍集團的財務狀況改善，對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的現有持股權益產生的攤薄屬可接受。
- (v) 就實行收購而言，授出清洗豁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收購及清洗豁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其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建議，獨立股東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收購及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戴國良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A. 財務報表概要

以下為海信科龍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海信科龍集團的有關年報。所有該等財務資料應與海信科龍集團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識別任何非經常及特殊項目。海信科龍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各自均有保留意見。海信科龍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份財務報表的有保留審核意見載於本附錄C部分。海信科龍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及隨附的附註(摘錄自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年報)載於本附錄B部分。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564,257	8,319,960	8,052,909
銷售成本	<u>(5,474,785)</u>	<u>(6,942,789)</u>	<u>(6,816,609)</u>
毛利	1,089,472	1,377,171	1,236,300
其他收入及盈利	409,305	570,905	201,701
銷售費用	(869,207)	(1,126,269)	(1,081,498)
管理費用	(390,978)	(397,500)	(432,835)
其他經營費用	<u>(56,815)</u>	<u>(133,500)</u>	<u>(71,529)</u>
經營(虧損)/溢利	181,777	290,807	(147,861)
聯營公司股改攤薄損失	(16,317)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590	2,247	4,197
財務成本	<u>(140,672)</u>	<u>(78,530)</u>	<u>(89,771)</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8,378	214,524	(233,435)
所得稅(開支)/抵免	<u>20,871</u>	<u>(10,867)</u>	<u>(4,085)</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49,249</u>	<u>203,657</u>	<u>(237,520)</u>
應佔：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9,989	238,712	(231,896)
— 少數股東權益	<u>(20,740)</u>	<u>(35,055)</u>	<u>(5,624)</u>
	<u>49,249</u>	<u>203,657</u>	<u>(237,520)</u>
股息	<u>—</u>	<u>—</u>	<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0.07元</u>	<u>人民幣0.24元</u>	<u>人民幣(0.23)元</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2,767	1,383,062	1,363,074
投資性物業	26,144	38,192	35,565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款	372,533	305,392	286,83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8,981	82,839	86,58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33,75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1,220	4,550
無形資產	125,831	168,112	167,135
商譽	—	—	—
遞延稅資產	21,387	11,300	13,647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37,643</u>	<u>1,990,117</u>	<u>1,991,145</u>
流動資產			
存貨	919,837	940,284	505,52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9,733	1,307,209	1,050,415
可收回之稅款	827	585	943
其他金融資產	—	9,479	6,0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8,257	70,133	23,2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247	76,395	110,216
流動資產合計	<u>2,430,901</u>	<u>2,404,085</u>	<u>1,696,361</u>
持有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20,369	—
總資產	<u>4,668,544</u>	<u>4,414,571</u>	<u>3,687,506</u>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093,956	3,093,181	2,178,071
預收賬款	488,587	406,379	354,243
其他金融負債	—	6,158	13,611
撥備	169,995	144,006	114,215
應交稅金	26,663	27,856	27,342
其他負債	46,978	55,793	43,704
借款	1,556,702	1,310,972	1,814,948
流動負債合計	<u>5,382,881</u>	<u>5,044,345</u>	<u>4,546,134</u>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	13,594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594</u>	<u>—</u>	<u>—</u>
總負債	5,396,475	5,044,345	4,546,134
淨流動負債	<u>(2,951,980)</u>	<u>(2,640,260)</u>	<u>(2,849,7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4,337)	(629,774)	(858,628)
淨負債	<u>(727,931)</u>	<u>(629,774)</u>	<u>(858,628)</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992,007	992,007	992,007
股本溢價	1,195,597	1,195,597	1,195,597
法定公積	114,581	114,581	114,581
資本公積	309,733	266,672	266,638
滙兌儲備	14,956	29,111	37,891
累計虧損	(3,621,452)	(3,382,740)	(3,614,63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994,578)	(784,772)	(1,007,922)
少數股東權益	<u>266,647</u>	<u>154,998</u>	<u>149,294</u>
總權益	<u>(727,931)</u>	<u>(629,774)</u>	<u>(858,628)</u>

B. 科龍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8,052,909	8,319,960
銷售成本		<u>(6,816,609)</u>	<u>(6,942,789)</u>
毛利		1,236,300	1,377,171
其他收入及盈利	7	201,701	570,905
銷售費用		(1,081,498)	(1,126,269)
管理費用		(432,835)	(397,500)
其他經營費用	8	<u>(71,529)</u>	<u>(133,500)</u>
經營(虧損)/溢利		(147,861)	290,80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197	2,247
財務成本	10	<u>(89,771)</u>	<u>(78,530)</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	(233,435)	214,524
所得稅開支	14	<u>(4,085)</u>	<u>(10,867)</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u>(237,520)</u></u>	<u><u>203,657</u></u>
應佔：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31,896)	238,712
— 少數股東權益		<u>(5,624)</u>	<u>(35,055)</u>
		<u><u>(237,520)</u></u>	<u><u>203,657</u></u>
股息		<u>—</u>	<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5		
—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0.23)元</u>	<u>人民幣0.24元</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363,074	1,383,062
投資性物業	17	35,565	38,192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 預付款	18	286,835	305,3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86,589	82,83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1	33,750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2	4,550	1,220
無形資產	23	167,135	168,112
商譽	24	—	—
遞延稅資產	25	13,647	11,3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91,145</u>	<u>1,990,117</u>
流動資產			
存貨	26	505,528	940,28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7	1,050,415	1,307,209
可收回之稅款		943	585
其他金融資產	28	6,019	9,47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240	70,1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216	76,395
流動資產合計		<u>1,696,361</u>	<u>2,404,085</u>
持有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29	—	20,369
資產總額		<u>3,687,506</u>	<u>4,414,571</u>

		二零零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0	2,178,071	3,093,181
預收賬款		354,243	406,379
其他金融負債	28	13,611	6,158
撥備	31	114,215	144,006
應交稅金		27,342	27,856
其他負債	32	43,704	55,793
借款	33	<u>1,814,948</u>	<u>1,310,972</u>
流動負債合計		<u>4,546,134</u>	<u>5,044,345</u>
淨流動負債		<u>(2,849,773)</u>	<u>(2,640,260)</u>
淨負債		<u>(858,628)</u>	<u>(629,774)</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992,007	992,007
股本溢價		1,195,597	1,195,597
法定公積	43(a)	114,581	114,581
資本公積		266,638	266,672
滙兌儲備		37,891	29,111
累計虧損		<u>(3,614,636)</u>	<u>(3,382,740)</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07,922)	(784,772)
少數股東權益		<u>149,294</u>	<u>154,998</u>
權益總額		<u>(858,628)</u>	<u>(629,77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法定公積						本公司股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本溢價	(附註43(a))	資本公積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持有人應佔	少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92,007	1,195,597	114,581	309,733	14,956	(3,621,452)	(994,578)	266,647	(727,931)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1,611	—	—	1,611	—	1,611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附註38)	—	—	—	(44,672)	—	—	(44,672)	(36,716)	(81,38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	—	—	—	—	—	—	(36,880)	(36,880)
換算匯兌差額	—	—	—	—	14,155	—	14,155	(2,998)	11,157
本年度溢利	—	—	—	—	—	238,712	238,712	(35,055)	203,65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92,007</u>	<u>1,195,597</u>	<u>114,581</u>	<u>266,672</u>	<u>29,111</u>	<u>(3,382,740)</u>	<u>(784,772)</u>	<u>154,998</u>	<u>(629,774)</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92,007	1,195,597	114,581	266,672	29,111	(3,382,740)	(784,772)	154,998	(629,774)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34)	—	—	(34)	—	(34)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80)	(80)
換算匯兌差額	—	—	—	—	8,780	—	8,780	—	8,780
本年度虧損	—	—	—	—	—	(231,896)	(231,896)	(5,624)	(237,52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92,007</u>	<u>1,195,597</u>	<u>114,581</u>	<u>266,638</u>	<u>37,891</u>	<u>(3,614,636)</u>	<u>(1,007,922)</u>	<u>149,294</u>	<u>(858,628)</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3,435)	214,524
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197)	(2,247)
利息收入	(1,447)	(3,753)
利息支出	89,771	67,9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4,386	236,181
投資性物業折舊	2,627	3,687
無形資產攤銷	7,892	3,919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 預付款攤銷	13,042	15,5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056	26,65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282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 預付款減值虧損	—	17,1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 額	(2,975)	50,55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14,369	13,546
追回部分已減值應收款	—	(57,072)
撥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2,095)	(12,56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17,428	11,954
出售投資性物業之收益	—	(60,25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10,568	(4,509)
出售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 地之預付款之收益	—	(284,351)

	二零零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資產和其他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之虧損 / (收益) 淨額	10,913	(3,104)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96)	—
出售持有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u>(52,888)</u>	<u>—</u>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現金流量	88,719	235,098
存貨減少 / (增加)	416,018	(33,3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31,475)	(133,79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 增加	(754,744)	32,274
預收賬款減少	(52,136)	(80,577)
撥備減少	(29,791)	(25,989)
其他負債減少	<u>(12,089)</u>	<u>(4,779)</u>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	(375,498)	(11,073)
(支付) / 退回稅款淨額	<u>(7,304)</u>	<u>655</u>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382,802)</u>	<u>(10,4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6,485)	(236,149)
購買無形資產	(7,647)	(47,4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6,437	197,544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46,893	178,124
購買投資性物業	—	(1,035)
出售投資性物業之所得款項	5,233	100,289
出售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709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2,920	—
出售持有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所得款項	10,573	—

	二零零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款	—	(16,605)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	(6,250)	(1,220)
出售附屬公司，已扣除所收購 / (出售) 現金	39 415	(23)
收取利息	1,447	3,753
出售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款之所得款項	195,258	131,48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33,750)	—
投資活動(所用) / 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14,247)	308,68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借款	2,448,943	1,780,780
支付利息	(89,771)	(67,905)
轉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所得款項	—	142,000
償還借款	(1,926,966)	(2,026,510)
償還股東借款	—	(191,004)
融資活動所得 / (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432,206	(362,6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 (減少)淨額	35,157	(64,37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395	142,2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36)	(1,47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現金及銀行結餘	40 110,216	76,39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註冊成立。本公司的H股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而本公司的A股則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三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前稱廣東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並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更名為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海信空調」)持有262,212,194股本公司境內法人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26.4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公司制定股權分置改革(「股權分置改革」)，以轉換本公司非流通境內法人股至本公司流通A股(「流通股」)。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條文，海信空調承諾將代表其他境內法人股東(其並無明確發出同意參與股權分置改革)向各有關A股持有人預先配發股份。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股權分置改革於A股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並受若干銷售限制下，海信空調取得238,872,074股本公司流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建議收購海信空調的白色家電資產(「收購」)被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否決。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的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由於海信空調不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前完成收購，因此追送9,725,059股股份，該數目乃按該等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的登記持有人所持每10股流通A股送股0.5股計算。海信空調所持有的股份減至229,147,015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23.10%。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兩名境內法人股東共同轉換其本公司非流通股至流通股。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條文，此等境內法人股東向海信空調提供5,228,907股A股。因此，海信空調持有的A股總數增加至234,375,922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23.6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信空調持有250,173,722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的25.22%，仍為本公司的主要單一最大股東。

由於本財務報表所述的若干公司並無英文註冊名稱，因此其英文名稱為管理層對其中文名稱盡力翻譯而成。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及空調的製造與銷售。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佛山市順德區容桂街道容港路8號。

2. 編制基準

(a) 遵例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以下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條文。

(b) 編制基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虧損人民幣238,000,000元及累計虧損約人民幣3,615,000,000元。其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85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640,000,000元)，其中，本集團未償還短期貸款合計約人民幣1,815,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311,000,000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是否能持續經營存在重大疑問。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為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提供資金，原因為(i)海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海信財務」)以循環方式提供之可動用貸款及匯票貼現，最高貸款額及應付服務費年度限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ii)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海信集團有限公司(「海信集團」)以向貸款人提供擔保之方式持續提供財務支持；及(iii)本集團管理層所編制的現金流量預測顯示其未來營運可產生充足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除以公允值列賬的部分金融工具之外，編制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乃以歷史成本為基準。

(c) 估計及判斷之使用

編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報告數額。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按照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作出有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未能即時自其他資料來源取得)的判斷的基礎。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覆核。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和未來期間，則該修訂會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判斷及作出對未來會計年度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於附註45中披露。

(d)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包含之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3. 採納新訂和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之所有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生效之修訂及新詮釋。採納以下修訂及新詮釋對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或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和庫存股份交易
詮釋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服務特許權安排
詮釋第12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最低資金要
求及兩者的相互關係
詮釋第14號

(b) 尚未生效之新訂會計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規定若干披露變動，及因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可能導致未來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發生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會計年度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將入賬列作權益性交易。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之潛在影響，而直至目前為止認為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制及呈列方式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良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的披露改良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內含衍生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歸屬條件及取消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興建協議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經營海外業務的淨投資對沖 ⁶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資產 ⁷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到客戶的資產轉讓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之交易與結餘均於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

在收購時，有關附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算。少數股東權益乃按少數權益佔已確認之資產與負債之公允值之比例列賬。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用情況)計入綜合收益表。

少數股東權益，為並非由本公司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之權益應佔附屬公司之淨資產部分，就此而言，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導致本集團整體須承擔就金融負債所界定之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於本集團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作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之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分配，並在綜合收益表內呈列。

倘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則超出部分及任何少數股東應分得之進一步虧損於本集團之權益內扣除，惟倘少數股東有約束責任作出(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彌償該等虧損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應記入本集團之權益應佔全部該等權益，直至先前由本集團撥出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部分得以彌補為止。

本集團採納政策，將與少數股東權益之交易當作與本集團股權持有人之交易處理。就向少數股東權益進行收購，任何支付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淨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乃自權益中扣除。就向少數股東權益進行出售，任何所得款項與相關應佔少數股東權益兩者間之差額亦記入權益中。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之實體。控制權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有權支配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活動取得利益。於評估控制權時，考慮現時可予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c) 聯營公司

倘本集團有權參與(並非控制)其他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決策，則該實體被歸類為聯營公司。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初次按成本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而其後其賬面值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惟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部分未予確認者(除非有義務彌補虧損)除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僅確認至無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數額。該投資者應佔該聯營公司因該等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沖銷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

已付聯營公司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允值之任何溢價，均予以資本化及記入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且不予攤銷或分開進行減值測試，惟該投資之全部賬面值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減值測試(附註4(s))。

(d)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及其他合營方進行受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且概無參與方對經濟活動有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業績計入綜合收益表。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採用權益法入賬，初次按成本記賬，其後就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本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溢利及虧損按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數額抵銷，惟倘未實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則在該情況下，有關虧損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e)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允值之所佔權益部分。成本包括已支付之資產、已承擔之負債及已發行之股權工具之公允值，加上任何直接收購成本。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將資本化為獨立資產項目，賬面值之任何減值損失會自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允值超出已付代價之公允值，則超出部分全額記入綜合收益表。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從收購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均會就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及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

就某一會計年度內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首先會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該單位所獲分配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根據該單位內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攤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均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予以撥回。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項目直接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換部分之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之會計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每個結算日覆核，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0至50年
廠房、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模具	3年
汽車	5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在建工程指於建築工程尚未完工之樓宇、廠房及機器，管理層計劃待有關建築工程完工後將有關工程用作生產用途。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所錄得發展及建築開支及利息及其他與發展有關之直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在建工程完工時，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轉入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並無作出折舊撥備，直至其完工及準備投入其擬定用途。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g) 投資性物業

投資性物業指本集團為賺取租金或作資金增值持有但不佔用之物業。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按投資物業之估計可使用年期(20至50年)撇銷其成本。若投資物業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將立即調減至可收回金額。

(h)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款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款指用以收購承租人佔用物業長期權益之預付款。該等預付款乃按成本列賬，並按租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中攤銷。

(i) 租賃

倘租約條款列明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該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的租期按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加至租賃資產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項下持有之資產初次按其公允值或租期應付的最低租金現值兩者孰低確認為本集團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呈列為負債。租金乃按資本及利息兩者間予以分析。利息部分按租期在收益表中扣除並計算以得出租約負債的固定比例。資本部分會用以扣減欠付出租人的結餘。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總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已收租金優惠按租期確認並構成總租金開支。

物業租約之土地及樓宇部分就租約分類而言應分開處理。倘租金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則包含在租賃土地及樓宇成本中之全部租金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i) 外購無形資產**

外購無形資產初次按成本確認。其後，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就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撥備。擁有不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費用及減值虧損在綜合收益表內列作管理費用。

倘與商譽分離之無形資產與被收購實體分開列賬或產生其他合約／法定權利，則該無形資產會於業務合併時確認。歸屬該等無形資產的款項乃按適當之估值方法計算。

本集團確認之重大無形資產及其可使用經濟年期如下：

無形資產	可使用經濟年期
商標	不確定
軟件	4年
非專利技術	4至10年

(ii)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發成本)

內部開發產品的開支於可證明下列情況下予以資本化：

- 技術上開發該產品以供出售乃屬可行；
- 擁有可供完成開發之充足資源；
- 有完成及銷售該產品之意向；
- 本集團有能力銷售該產品；
- 銷售該產品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
- 該項目開支能可靠計量。

資本化之開發成本乃於本集團預期將從銷售已開發產品之獲利期間攤銷。攤銷費用在綜合收益表內列於管理費用項下。

不符合上述標準之開發開支及內部項目在研究階段之開支乃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iii) 減值

可使用年期不確定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透過比較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不論是否有證據顯示可能已有減值。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為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該項資產在未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

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在有證據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k)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類別，視乎收購資產之目的而定。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次按公允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初次按公允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發生之交易成本計量。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根據條款要求在規例或有關市場慣例下訂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該資產包括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及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惟被指定作為實際對沖工具或金融擔保合約者除外。持作交易資產之盈虧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倘一項合約包括一項或多項內含衍生工具，整體混合式合約可被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惟倘內含衍生工具不會對現金流量造成重大變動或明顯禁止分開內含衍生工具之情況除外。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可於初次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i) 該分類消除或大幅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確認其盈虧所導致之不一致入賬方法；(ii) 該等資產為根據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政策按公允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之金融資產組別一部分；或(iii) 金融資產包括需獨立列賬之內含衍生工具。

於初次確認後之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產生變動時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該等資產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於向客戶（貿易債務人）提供貨物及服務過程中產生，但同時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次確認後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該等資產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資產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包括於其他金融資產類別當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於尚不符合條件成為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實體的戰略投資。於初次確認後之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該等資產按公允值列賬，公允值變動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並無活躍市場的市價報價而其公允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以及與該等非上市權益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初次確認後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資產已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獲知之可觀察數據，包括以下虧損事項：

- 債務人之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到期未付利息或本金款項；
- 由於債務人之財政困難而向債務人發出特別許可；或
- 債務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根據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目予以撇減，而該金額於收益表確認。資產於不能收回時於撥備賬目撇銷。當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時，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下降構成減值之客觀證據，虧損金額將從權益中轉出，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其後可於該項投資之公允值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之情況下，撥回有關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允值增加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經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予以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將其金融負債分類為以下兩個類別之一，視乎產生負債之目的而定。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負債初次按公允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則初次按公允值扣除發行金融負債直接之交易成本計量。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負債：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惟被指定作為實際對沖工具者除外。持作交易負債之盈虧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倘一項合約包括一項或多項內含衍生工具，整體混合式合約可被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負債，惟倘內含衍生工具不會對現金流量造成重大變動或明顯禁止分開內含衍生工具之情況除外。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可於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i) 該分類消除或大幅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其盈虧所導致之不一致入賬方法；(ii) 該等負債為根據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政策按公允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之金融負債組別一部分；或(iii) 金融負債包括需獨立列賬之內含衍生工具。

於初始確認後之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於產生時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以下各項：

- 應付賬款及其他短期貨幣性負債，初次按公允值確認並於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銀行借款及本集團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分，初次以借款金額減發行該工具所發生的直接交易成本進行確認。該等計息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以確保期內任何還款利息支出均基於資產負債表當中所列負債餘額的穩定利率。本文中所指「利息支出」包括初始交易成本、贖回時應付溢價以及任何負債未償還時應付的利息或票息。

盈虧於終止確認負債時以及透過攤銷過程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iv)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v) 金融擔保合約

金融擔保合約指規定發行人須支付特定款項以償付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先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產生之虧損之合約。本集團發行而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擔保合約乃初次按其公允值減發行金融擔保合約而直接發產生之交易成本予以確認。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i)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次確認金額減(視情況而定)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間之較高者計量。

(vi) 終止確認

凡收取金融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期間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準則，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負債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l) 存貨

存貨初次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孰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到達目前地點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必需的估計費用計算。

(m) 持有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於以下情況下分類為持有待出售：

- 可供即時出售；
- 管理層承諾進行出售計劃；
- 計劃作出重大變動或撤回計劃之可能性不大；
- 已開始積極物色買家；
- 資產或出售組別以對其公允值合理之價格進行市場推廣；及
- 出售預期將於分類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成。

分類為持有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以下較低者計量：

- 於緊接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分類為持有待出售前之賬面值；及
- 公允值減銷售成本。

於分類為持有待出售資產後，非流動資產(包括於出售組別者)不予計提折舊。

年內出售之經營業績截至出售日期止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n)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算，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物及服務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貨品銷售乃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結存之存款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計算，而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得現金在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準確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有權收取該股息時確認。

補助收入乃於收取收入的權利確立及獲批准時確認。

罰款收入乃於收取款項之觸發事件發生及支付款項可以可靠計量時確認。

(o) 所得稅

年內的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作出調整，按資產負債表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的相關數值的暫時差異而產生，乃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就所有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如若未來有應課稅溢利利用可扣減的暫時差異，則確認相應的遞延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算或有關資產變現的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的稅率計算。

所得稅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p) 外幣

本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乃按進行交易時的匯率折算。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若以公允值列賬則按釐定公允值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外幣列值以歷史成本列賬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內在收益表中確認。以公允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該期間的收益表列賬，惟重新換算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盈虧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的業績乃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按約等於進行該等交易時的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資產負債表日的適用匯率換算。因按年初匯率換算年初淨資產及按實際匯率換算海外業務的業績所產生匯兌差額直接確認入權益(「匯兌儲備」)。於換算構成本集團於所涉海外業務的部分投資淨額的長期貨幣項目時，在本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中收益表內確認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匯兌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匯兌儲備內確認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止的累計匯兌差額轉至收益表，作為出售溢利或虧損的一部分。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的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資產負債表日的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q) 僱員福利

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每月為當地職工向國家籌辦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供款乃根據中國法例及地方社會保障主管部門頒佈之有關規例按標準薪金之指定百分比作出。

此外，本集團管理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定額供款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進行管理。本集團按撥付合資格僱員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於應付時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在收益表扣除。

(r) 借款成本

直接用於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即須經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方可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或可用於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特定借款撥作該等資產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收入須自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s) 其他資產減值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檢討下列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性物業；
-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款；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該項資產在無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t) 政府補助

倘若可合理地保證將會收到補助並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將政府補助確認入賬。如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按系統基準將津貼相配擬補償的成本所需期間內確認為收入。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會按公允值記入遞延收入賬中，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使用年限每年平均計入綜合收益表。

(u) 撥備及或有負債

當集團因過去事項而須承擔法定或合約義務，而清償該負債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效益及可合理地估計金額時，便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撥備不因未來經營損失而計提。

如果經濟利益需要外流之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義務會作為或有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義務，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亦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v) 維修義務

本集團在產品售出後一至三年內免費提供產品維修及更換主要配件服務。

本集團因保證義務而同意維修問題產品所承擔的成本於有關銷售入賬時計提。預提維修保證撥備乃根據估計履行全部責任的成本(包括處理及運輸成本)計算。此等成本由管理層憑銷量及以往維修或退貨經驗估計，並定期按實際情況檢討估計維修保證撥備時所採用的假設。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所出售貨物已收取和應收款項的淨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冰箱銷售	4,189,049	4,324,808
空調銷售	3,024,028	3,214,875
冷櫃銷售	397,572	324,821
產品配件銷售	442,260	455,456
	<u>8,052,909</u>	<u>8,319,960</u>

6.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本集團現擁有四大主要業務—冰箱、空調、冷櫃及產品配件。此等業務分部為本集團報告主要業務分部資料的基礎。

有關此等業務分部的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綜合收益表

	冰箱 人民幣千元	空調 人民幣千元	冷櫃 人民幣千元	產品配件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4,189,049	3,024,028	397,572	442,260	—	8,052,909
業務分部間銷售	—	—	—	406,148	(406,148)	—
收入總額	<u>4,189,049</u>	<u>3,024,028</u>	<u>397,572</u>	<u>848,408</u>	<u>(406,148)</u>	<u>8,052,909</u>

業務分部間銷售乃按市價進行。

業績

分部業績	<u>(10,256)</u>	<u>(89,570)</u>	<u>2,518</u>	<u>(28,971)</u>	<u>—</u>	<u>(126,279)</u>
未分類企業開支						(21,58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83	1,560	207	247	—	4,197
財務成本						<u>(89,771)</u>
除稅前虧損						(233,435)
所得稅開支						<u>(4,085)</u>
本年度虧損						<u><u>(237,520)</u></u>

(ii) 綜合資產負債表

	冰箱 人民幣千元	空調 人民幣千元	冷櫃 人民幣千元	產品配件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806,597	952,716	173,896	428,188	3,361,39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6,283	28,574	1,732	—	86,589
未分類企業資產					<u>239,520</u>
綜合資產總值					<u><u>3,687,506</u></u>
負債					
分部負債	1,403,727	854,319	120,234	206,043	2,584,323
未分類企業負債					<u>1,961,811</u>
綜合負債總值					<u><u>4,546,134</u></u>

(iii) 其他資料

	冰箱 人民幣千元	空調 人民幣千元	冷櫃 人民幣千元	產品配件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453	33,026	27,658	26,363	274,500
添置無形資產	4,484	2,263	600	300	7,6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8,686	66,358	9,490	29,852	214,386
投資物業折舊	2,003	598	26	—	2,627
無形資產攤銷	4,253	3,166	230	243	7,892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 土地之預付款攤銷	8,244	2,923	735	1,140	13,0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5,056	5,0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虧損)淨額	309	(306)	(2,662)	(316)	(2,975)
出售持有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 收益	34,623	17,499	766	—	52,88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3,980	11,520	497	1,431	17,428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綜合收益表

	冰箱 人民幣千元	空調 人民幣千元	冷櫃 人民幣千元	產品配件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4,324,808	3,214,875	324,821	455,456	—	8,319,960
業務分部間銷售	—	—	—	603,559	(603,559)	—
收入總額	<u>4,324,808</u>	<u>3,214,875</u>	<u>324,821</u>	<u>1,059,015</u>	<u>(603,559)</u>	<u>8,319,960</u>

業務分部間銷售乃按市價進行。

業績						
分部業績	<u>305,559</u>	<u>9,872</u>	<u>17,464</u>	<u>(24,940)</u>	<u>—</u>	307,955
未分類企業開支						(17,14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68	868	88	123	—	2,247
財務成本						<u>(78,530)</u>
除稅前溢利						214,524
所得稅開支						<u>(10,867)</u>
本年度溢利						<u>203,657</u>

(ii) 綜合資產負債表

	冰箱 人民幣千元	空調 人民幣千元	冷櫃 人民幣千元	產品配件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290,306	1,212,432	166,650	471,722	4,141,1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9,680	32,247	842	70	82,839
未分類企業資產					<u>190,622</u>
綜合資產總值					<u>4,414,571</u>
負債					
分部負債	1,871,830	1,375,441	108,200	237,725	3,593,196
未分類企業負債					<u>1,451,149</u>
綜合負債總值					<u>5,044,345</u>

(iii) 其他資料

	冰箱 人民幣千元	空調 人民幣千元	冷櫃 人民幣千元	產品配件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2,366	44,458	11,464	20,733	309,021
添置投資物業	619	405	11	—	1,035
添置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款	16,605	—	—	—	16,605
添置無形資產	26,327	20,395	464	296	47,4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5,296	72,579	10,284	38,022	236,181
投資物業折舊	2,462	1,120	29	76	3,687
無形資產攤銷	1,212	1,032	123	1,552	3,919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款攤銷	9,310	4,092	723	1,430	15,5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564	—	—	25,094	26,65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1,282	1,282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款減值虧損	17,189	—	—	—	17,1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40,788	7,595	(342)	2,515	50,556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2,013	846	431	8,664	11,954

地區分部

下表就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營業額提供分析：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中國內地	4,908,477	4,821,614
香港	357,652	257,188
	5,266,129	5,078,802
歐洲	582,678	883,350
美國	824,377	926,332
其他	1,379,725	1,431,476
	<u>8,052,909</u>	<u>8,319,960</u>

本集團從事的業務及其全部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並無提供按照地區劃分之資產分部信息。

7. 其他收入及盈利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盈利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原材料之收益	15,924	27,190
出售廢料之收益	44,745	26,6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650	16,040
出售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款之收益	—	284,351
出售持有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附註29)	52,888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60,258
債務豁免之收益	4,639	4,422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之收益(附註28)	10,928	9,47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9)	—	4,509
利息收入	1,447	3,753
罰款收入(i)	9,509	12,166
租金收入	17,757	20,721
追回部分已減值應收款	—	57,072
撥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附註27)	2,095	12,564
補貼收入(ii)	23,046	6,236
其他	12,073	25,450
	201,701	570,905

(i) 罰款收入主要指就生產中使用之問題材料及部件而向供應商收取之補償。補償額乃參考本集團產生之實際損失釐定。

(ii) 補助收入主要指向中國有關主管部門收取之補助，以鼓勵成都之生產及業務發展以及搬遷順德之若干製造廠房。

8. 其他經營費用

本集團其他經營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之虧損(附註28)	31,235	6,3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625	66,59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282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款減值虧損	—	17,1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056	26,658
不可抵扣進項增值稅之虧損	—	4,89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39)	10,568	—
罰款	8,752	2,544
捐款	2,305	162
其他	3,988	7,800
	<u>71,529</u>	<u>133,500</u>

9.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折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銷售成本之金額	176,215	191,500
計入銷售費用之金額	6,458	6,346
計入管理費用之金額	34,340	40,847
計入其他經營費用之金額	—	1,175
	<u>217,013</u>	<u>239,868</u>

本集團無形資產及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款攤銷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管理費用之金額	<u>20,934</u>	<u>19,474</u>

10.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66,057	63,597
貼現應收票據	<u>18,863</u>	<u>4,308</u>
	84,920	67,905
其他	<u>4,851</u>	<u>10,625</u>
	<u><u>89,771</u></u>	<u><u>78,530</u></u>

11.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		
— 出售貨物	6,799,137	6,932,254
— 出售原材料/廢料	493,479	425,839
— 撤減存貨	17,428	11,95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 基本薪資、住房補貼、其他補貼及實物利益	592,743	589,735
— 定額供款退休金成本	<u>49,162</u>	<u>41,135</u>
	641,905	630,870
核數師酬金	3,567	4,800
研究及開發成本	64,112	58,85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附註27)	14,369	13,546
外匯虧損淨額	<u>65,773</u>	<u>40,970</u>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

本集團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酬金數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資、 住房補助、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退休金成本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湯業國	—	740	4	—	744
于淑珉	—	—	—	—	—
林瀾	—	—	—	—	—
王士磊 (i)	—	550	4	—	554
劉春新	—	360	4	—	364
張明 (iv)	—	273	4	—	277
楊雲鐸 (v)	—	40	1	—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聖平	60	—	—	—	60
路清	60	—	—	—	60
張睿佳	240	—	—	—	240
監事					
郭慶存	—	—	—	—	—
周照利 (iii)	—	—	—	—	—
高中翔 (ii)	—	—	—	—	—
劉展成	—	183	4	—	187
	<u>360</u>	<u>2,146</u>	<u>21</u>	<u>—</u>	<u>2,527</u>

- (i) 王士磊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辭任。
(ii) 高中翔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iii) 周照利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辭任。
(iv) 張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v) 楊雲鐸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本集團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酬金數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資、 住房補助、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退休金成本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湯業國	—	600	15	200	815
楊雲鐸(i)	—	400	15	160	575
于淑琰	—	—	—	—	—
林瀾	—	—	—	—	—
肖建林(ii)	—	—	—	—	—
王士磊(iii)	—	460	13	180	653
劉春新(iv)	—	117	2	50	1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聖平	60	—	—	—	60
路清	60	—	—	—	60
張睿佳	233	—	—	—	233
監事					
郭慶存	—	—	—	—	—
周照利	—	—	—	—	—
劉展成	—	100	4	100	204
	<u>353</u>	<u>1,677</u>	<u>49</u>	<u>690</u>	<u>2,769</u>

- (i) 楊雲鐸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 (ii) 肖建林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
- (iii) 王士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獲委任。
- (iv) 劉春新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獲委任。

給予董事及監事之花紅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及董事斟酌而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監事因失去與本集團管理事務有關失去董事或監事職位而收到賠償。

13.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兩位(二零零七年：三位)為本集團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2。餘下三位(二零零七年：兩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資、住房補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357	716
酌情花紅	—	120
	<u>1,357</u>	<u>836</u>

上述該等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幅度：

	二零零八年 員工人數	二零零七年 員工人數
零至人民幣909,000元(二零零七年：零至人民幣969,000元)(相等於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2</u>

14.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包括：		
當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257	266
— 香港利得稅	175	514
遞延稅項	<u>(2,347)</u>	<u>10,087</u>
	<u>4,085</u>	<u>10,867</u>

稅項則根據本集團業務位於有關國家之現有法律、詮釋及其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由於新稅法，法定所得稅率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變為25%。

本公司、海信容聲(廣東)冰箱有限公司及廣東科龍模具有限於二零零八年被列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海信容聲(揚州)冰箱有限公司(「揚州科龍」)、成都科龍冰箱有限公司(「成都科龍」)及海信容聲(廣東)冷櫃有限公司(「科龍冷櫃」)為外商投資企業，由首個獲利年度起享有五年稅務優惠期，其中首兩年的所得稅可獲全面豁免，隨後三年減半征收。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須按25%標準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二零零八年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稅率由17.5%更改為16.5%。

所得稅開支與按照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溢利間的調節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3,435)	214,524
減：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197)	(2,247)
	<u>(237,632)</u>	<u>212,277</u>
按照中國法定稅率25%(二零零七年：33%)計算之稅額	(59,408)	70,051
在其他司法權區域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774)	(3,087)
稅收豁免及稅收優惠政策之影響	6,875	(60,31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580	25,62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039)	(9,503)
未確認稅務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72,843	24,38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411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	<u>(15,403)</u>	<u>(36,289)</u>
所得稅開支	<u>4,085</u>	<u>10,867</u>

於資產負債表日，稅務虧損產生的結轉遞延稅資產乃以日後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尚未動用的稅務虧損為限予以確認(附註25)。

15.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人民幣231,896,000元(二零零七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人民幣238,71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數目992,006,563股(二零零七年：992,006,563股)計算。

兩個年度均無具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模具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90,156	1,890,578	227,796	35,004	179,196	3,422,730
匯兌差額	—	(62)	—	(87)	—	(149)
添置，成本值	3,520	61,352	54,762	2,349	152,517	274,500
出售	(21,392)	(164,632)	(36,114)	(21,761)	(11,943)	(255,84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24,408)	(33,717)	—	(180)	—	(58,305)
重新分類	85,669	126,472	14,559	393	(227,093)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33,545</u>	<u>1,879,991</u>	<u>261,003</u>	<u>15,718</u>	<u>92,677</u>	<u>3,382,934</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26,284	1,408,274	134,757	28,263	42,090	2,039,668
匯兌差額	—	(42)	—	(86)	—	(128)
年內折舊	67,714	84,113	59,858	2,701	—	214,386
年內計提減值	—	5,056	—	—	—	5,056
出售沖銷	(10,290)	(151,748)	(29,799)	(20,543)	—	(212,38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5,845)	(13,060)	—	(129)	(7,708)	(26,742)
重新分類	—	7,294	14	332	(7,640)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7,863</u>	<u>1,339,887</u>	<u>164,830</u>	<u>10,538</u>	<u>26,742</u>	<u>2,019,86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5,682</u>	<u>540,104</u>	<u>96,173</u>	<u>5,180</u>	<u>65,935</u>	<u>1,363,074</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模具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59,060	2,060,243	227,017	43,432	290,506	3,880,258
匯兌差額	(1,302)	(243)	—	(111)	—	(1,656)
添置，成本值	14,004	39,995	63,906	206	190,910	309,021
出售	(177,197)	(302,263)	(59,876)	(8,164)	(28,673)	(576,17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24,137)	(13,524)	(12,674)	(354)	(15)	(50,704)
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附註17)	(81,461)	—	—	—	—	(81,461)
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出售之 非流動資產	(56,555)	—	—	—	—	(56,555)
重新分類	157,744	106,370	9,423	(5)	(273,532)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90,156</u>	<u>1,890,578</u>	<u>227,796</u>	<u>35,004</u>	<u>179,196</u>	<u>3,422,730</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92,837	1,547,839	138,712	34,517	53,586	2,267,491
匯兌差額	(749)	(213)	—	(109)	—	(1,071)
年內折舊	72,473	105,386	56,587	1,735	—	236,181
年內計提減值	—	16,050	62	—	10,546	26,658
出售沖銷	(62,669)	(258,648)	(48,130)	(7,585)	(22,042)	(399,07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4,201)	(3,245)	(12,674)	(274)	—	(20,394)
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附註17)	(25,785)	—	—	—	—	(25,785)
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出售之 非流動資產	(44,338)	—	—	—	—	(44,338)
重新分類	<u>(1,284)</u>	<u>1,105</u>	<u>200</u>	<u>(21)</u>	<u>—</u>	<u>—</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6,284</u>	<u>1,408,274</u>	<u>134,757</u>	<u>28,263</u>	<u>42,090</u>	<u>2,039,66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3,872</u>	<u>482,304</u>	<u>93,039</u>	<u>6,741</u>	<u>137,106</u>	<u>1,383,062</u>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包括位於以下按中期租約持有土地上之物業：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633,644	640,219
日本	22,038	23,653
	<u>655,682</u>	<u>663,872</u>

賬面淨值合計約為人民幣38,998,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333,000元)及人民幣29,339,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95,000元)之若干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廠房、機器及設備」已被有關中國地方法院凍結，並正進行法律程序。

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340,363,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44,444,000元)及零(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1,033,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廠房、機器及設備」已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抵押品。

17. 投資性物業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57,356	28,201
匯兌差額	—	(990)
添置，成本值	—	1,035
出售	—	(52,351)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附註16)	—	81,461
	<u>57,356</u>	<u>57,35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7,356	57,35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一月一日	19,164	2,057
匯兌差額	—	(44)
年內折舊	2,627	3,687
出售沖銷	—	(12,321)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附註16)	—	25,785
	<u>21,791</u>	<u>19,16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91	19,1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35,565</u>	<u>38,192</u>
董事之公允價估值	<u>53,538</u>	<u>54,698</u>

本集團之投資性物業位於中國，為中期租約持有。該等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乃由董事參考同類物業之市價而釐定。

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937,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568,000元)之投資物業已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抵押品。

18.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款

本集團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款包括：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 中期租約	<u>286,835</u>	<u>305,392</u>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05,392	372,533
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8,152)
添置，成本值	—	16,605
年內攤銷	(13,042)	(15,555)
年內計提減值(ii)	—	(17,18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5,515)	(13,084)
出售	<u>—</u>	<u>(29,76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286,835</u>	<u>305,392</u>

(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合計約為人民幣19,425,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9,800,000元)之若干本集團土地之合法所有權已被有關地方中國法院凍結，並正進行法律程序。

(ii)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商丘科龍電器有限公司(「商丘科龍」)、商丘冰熊冷藏設備有限公司(「商丘冰熊」)及商丘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商丘管委會」)訂立一項三方土地轉讓協議，各方同意商丘科龍以約人民幣36,000,000元之代價收購商丘冰熊一幅面積為187公頃之土地使用權。根據該土地轉讓協議，同意商丘科龍開發該土地及滿足最低產量及土地開發後之銷售需求。然而，其後該土地仍未被開發，商丘科龍亦未能滿足最低產量及銷售需求。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商丘科龍收到商丘管委會發出之通知，該通知聲稱商丘科龍因未達到最低產量及滿足銷售需求而違反三方土地轉讓協議並要求商丘科龍放棄該塊土地之使用權。因此，地方法院凍結該土地。本公司已作出約人民幣18,000,000元之減值虧損以抵銷土地使用權之賬面值可能因截至二零零五年止年度之事件而產生之潛在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中，本公司透過當地來源進一步發現該土地使用權已被商丘市國土資源局(「商丘市國土局」)以延遲開發之理由沒收。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地方法院作出判決，表示商丘科龍應歸還該土地使用權，惟商丘科龍對地方法院之判決提出上訴。

於二零零七年綜合財務報表中，本公司已就可能產生之最大虧損進一步作出約人民幣17,000,000元之減值虧損，以全面沖銷該土地使用權之賬面值。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款賬面值約人民幣180,142,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26,035,000元)已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抵押品。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 成立地及日期	註冊資本	擁有股權 / 應佔溢利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於中國經營之公司：					
佛山市順德區容聲塑膠有限公司	中國 (i) 一九九一年十月十八日	15,827,400美元	44.92%	25.13%	製造塑膠配件
廣東科龍模具有限公司	中國 (i) 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日	15,056,100美元	40.22%	29.89%	製造模具
海信容聲(廣東)冰箱有限公司	中國 (i)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26,800,000美元	70%	30%	製造及銷售冰箱
科龍冷櫃	中國 (i)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237,000,000元	44%	56%	製造及銷售冷櫃
廣東科龍空調器有限公司	中國 (i) 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九日	36,150,000美元	60%	—	製造及銷售空調
成都科龍	中國 (i)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75%	25%	製造及銷售冰箱
海信容聲(營口)冰箱有限公司	中國 (i)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42%	36.79%	製造及銷售冰箱
揚州科龍	中國 (i)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9,800,000美元	74.33%	25.67%	製造及銷售冰箱
佛山市順德區科龍家電有限公司	中國 (ii)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25%	75%	製造及銷售家電產品
廣東科龍配件有限公司	中國 (i)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5,620,000美元	70%	30%	製造及銷售空調及冰箱配件
佛山市順德區華傲電子有限公司(「華傲電子」)	中國 (ii)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70%	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名稱	註冊成立 / 成立地及日期	註冊資本	擁有股權 / 應佔溢利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佛山市順德區萬高進出口有限公司	中國 (ii) 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	人民幣3,000,000元	20%	80%	進出口業務
順德市嘉科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ii)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70%	30%	信息及通信網路技術、微電子技術開發
西安科龍製冷有限公司(「西安科龍」)	中國 (ii)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	人民幣202,000,000元	60%	—	製造及銷售冰箱配件
江西科龍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江西科龍」)	中國 (i)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29,800,000美元	60%	40%	製造及銷售冰箱、空調及其他家庭電器
杭州科龍電器有限公司(「杭州科龍」)	中國 (i)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24,000,000元	100%	—	製造及銷售冰箱
商丘科龍	中國 (ii)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15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冰箱
珠海科龍電器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i)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	29,980,000美元	75%	25%	製造及銷售冰箱
海信(成都)冰箱有限公司	中國 (i)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製造及銷售冰箱
於香港經營之公司：					
廣東珠江冰箱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400,000港元	—	100%	冰箱原材料及零件貿易與進出口業務
科龍電器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10,00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科龍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七日	5,0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Kelon International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三日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及銷售冰箱及空調

- (i) 於中國成立作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ii) 於中國成立作為有限責任公司。
- (iii) 江西康拜恩電器有限公司(「江西康拜恩」)之財務報表不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當中。江西康拜恩自成立以來未開展任何業務。管理層認為未將江西康拜恩納入綜合報表整體而言對本集團影響不大。

年末，並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而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會過於冗長。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86,589	82,839
商譽	—	—
	<u>86,589</u>	<u>82,839</u>
上市投資	82,934	78,179
非上市投資	3,655	4,660
	<u>86,589</u>	<u>82,839</u>
上市投資之公允值	<u>197,364</u>	<u>164,070</u>

商譽之詳細資料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1,207</u>	<u>131,207</u>
減值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1,207</u>	<u>131,20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u>	<u>—</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及日期	註冊資本	擁有股權/應佔溢利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華意壓縮機股份有限公司 (「華意」)	中國(i) 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三日	人民幣324,581,218元	18.26%	—	製造及銷售壓縮機
廣州安泰達物流有限公司 (「廣州安泰達」)	中國(ii)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20%	—	綜合物流、倉儲

(i) 成立作為股份有限公司。

(ii) 成立作為有限責任公司。

(iii) 儘管本公司於華意之股權為18.26%，少於20%，惟本公司仍有權參與華意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並以權益法將其於華意之權益入賬。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120,231	2,471,410
總負債	(1,423,711)	(1,831,894)
淨資產	<u>696,520</u>	<u>639,516</u>
收入	<u>3,108,161</u>	<u>2,766,448</u>
本年度溢利	<u>23,229</u>	<u>8,654</u>

華意及廣州安泰達之財務報表已分別由四川君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北京中瑞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廣東分所審核。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u>33,750</u>	<u>—</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及日期	註冊資本	擁有股權/ 應佔溢利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海信-惠而浦(浙江)電器有限公司(「海信惠而浦」)(j)	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	人民幣450,000,000元	50%	—	製造及銷售洗衣機、其他電器及提供售後及有關諮詢服務

(i) 於中國成立作為中外合資經營有限企業。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與惠而浦(香港)有限公司成立共同控制實體海信惠而浦。本公司同意出資人民幣225,000,000元，認繳共同控制實體之50%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雙方各自向海信惠而浦分別出資約人民幣33,750,000元。董事認為，海信惠而浦並無重大年度業績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之絕大部分。

22.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非上市長期權益投資，成本值(a)	11,799	8,469
減值虧損(b)	(7,249)	(7,249)
	<u>4,550</u>	<u>1,220</u>

(a)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向青島海信國際營銷有限公司作出投資人民幣3,800,000元。該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b) 所有非上市長期權益投資均於結算日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值無法可靠地計量。

23. 無形資產

	商標 (i) 人民幣千元	非專利技術 (ii) 人民幣千元	軟件系統 (ii)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21,858	44,248	37,324	603,430
添置，成本值	2,552	4,289	806	7,64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	—	(8)	(8)
沖銷	—	—	(1,139)	(1,13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4,410</u>	<u>48,537</u>	<u>36,983</u>	<u>609,930</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03,480	514	31,324	435,318
年內攤銷	—	4,822	3,070	7,89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	—	(4)	(4)
沖銷減少	—	—	(411)	(41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3,480</u>	<u>5,336</u>	<u>33,979</u>	<u>442,795</u>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930</u>	<u>43,201</u>	<u>3,004</u>	<u>167,135</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21,858	537	33,751	556,146
添置，成本值	—	43,711	3,771	47,48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	—	(8)	(8)
沖銷	—	—	(190)	(19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1,858</u>	<u>44,248</u>	<u>37,324</u>	<u>603,430</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03,480	377	26,458	430,315
年內攤銷	—	137	3,782	3,919
年內計提減值	—	—	1,282	1,28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	—	(8)	(8)
沖銷減少	—	—	(190)	(19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3,480</u>	<u>514</u>	<u>31,324</u>	<u>435,318</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378</u>	<u>43,734</u>	<u>6,000</u>	<u>168,112</u>

(i) 商標減值測試

商標指使用「科龍」、「容聲」、「容升」及「華寶」品牌生產冰箱及空調之權利。「科龍」、「容聲」及「容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確認，而「華寶」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確認。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商標成本以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限10年攤銷。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規定，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商標之使用年限被評估為不確定，因此不予攤銷，僅於各報告日期及每當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由於二零零五年發生重大虧損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之業務中斷，管理層對商標進行了減值測試。商標之可收回金額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根據使用價值基準計算釐定。根據有關估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標被評定減值約人民幣338,247,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自行進行評估，確認商標並無進一步減值。

商標賬面值已分配至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之現金生產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概述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空調	41,025	38,473
冰箱	79,905	79,905
	<u>120,930</u>	<u>118,378</u>

空調分類及冰箱分類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以15%折現率而釐定。有關計算使用涵蓋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正式批准五年預算而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超逾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根據固定增長率2%推斷，該增長率並不超過產品之長期平均增長率。上述測試所得商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乃高於其賬面值。管理層相信，目前應用之主要假設乃屬合理及有理據支持。鑒於現行市況，倘預期長期平均增長率低於1%，則可能須計提減值虧損。

(ii) 非專利技術及軟件系統按其估計使用年限4至10年攤銷。

24.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33
-------------------------	--------

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33
-------------------------	--------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33
-------------------------	--------

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33
-------------------------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5. 遞延稅資產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可扣稅暫時差異及結轉稅務虧損，乃以日後有應課稅溢利可利用尚未動用的稅務虧損抵銷為限。本年度之變動淨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300	21,387
本年度確認	2,347	7,183
本年度動用之稅務虧損	—	(9,317)
稅率變動之影響	—	(7,953)
	<u>13,647</u>	<u>11,3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647</u>	<u>11,300</u>

以下為本年度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 / (負債) 及其變動：

資產 / (負債)	折舊免稅額 及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183	4,117	11,300
計入年內收益表	<u>2,347</u>	<u>—</u>	<u>2,347</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530</u>	<u>4,117</u>	<u>13,647</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	21,387	21,387
計入 / (扣除自) 年內收益表	7,183	(9,317)	(2,134)
稅率變動之影響	<u>—</u>	<u>(7,953)</u>	<u>(7,953)</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183</u>	<u>4,117</u>	<u>11,300</u>

為資產負債表之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對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資產	<u>13,647</u>	<u>11,300</u>

由於未來溢利之不可預計性而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結轉未動用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異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稅務虧損	2,505,260	2,170,960
可扣稅暫時差異	<u>611,917</u>	<u>911,032</u>
	<u>3,117,177</u>	<u>3,081,992</u>

中國稅務虧損僅可結轉最多五年，而香港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未確認為遞延稅務資產之未動用稅務虧損之屆滿期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將於二零零八年屆滿之稅務虧損	—	7,068
將於二零零九年屆滿之稅務虧損	44,748	44,748
將於二零一零年屆滿之稅務虧損	1,129,327	1,097,025
將於二零一一年屆滿之稅務虧損	608,022	649,153
將於二零一二年屆滿之稅務虧損	291,502	145,268
將於二零一三年屆滿之稅務虧損	332,436	—
可無限期結轉之稅務虧損	99,225	227,698
	<u>2,505,260</u>	<u>2,170,960</u>

26. 存貨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4,257	195,695
在製品	16,712	42,333
產成品	404,559	702,256
	<u>505,528</u>	<u>940,284</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銀行借款作抵押之存貨賬面值為零(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0,000,000元)。

2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i)、(iii)及(iv)	458,947	442,835
應收票據(i)	62,453	2,740
其他應收款(ii)及(iii)	207,646	540,497
應收格林柯爾及其聯屬公司的款項(v)	72,061	72,061
應收疑似與顧先生有關連的公司的款項(v)	213,217	214,217
應收海信集團款項(附註36 III a)	36,086	28,82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36 III b)	5	322
應收其他關聯公司款項(附註36 III c)	—	5,716
	<u>1,050,415</u>	<u>1,307,209</u>

- (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票據作為銀行借款之抵押餘額約為人民幣179,279,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73,072,000元)。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12,441	396,038
三至六個月	36,832	34,126
六個月至一年	9,541	13,695
一年以上	160,500	186,423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u>(160,367)</u>	<u>(187,44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8,947</u>	<u>442,835</u>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用期一般為30天。對於一些較大且信譽良好的客戶本集團會給予長達一年的信用期。一般情況下，對於較小的新客戶，銷售在發貨時以現金結算。應收賬款不計息。

未逾期且未計提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近期無拖欠之客戶。

已逾期但並無計提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少於三個月	77,609	20,311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16,023	13,531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u>2,267</u>	<u>172</u>
於結算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金額(註a)	<u>95,899</u>	<u>34,014</u>

- (a)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結餘涉及與本集團具有良好付款紀錄之若干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估計賬面值可全數收回。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可收回增值稅及預付供應商款分別為人民幣88,898,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47,308,000元)及人民幣38,079,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83,228,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亦包括出售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款及投資物業產生的應收款分別為人民幣251,056,000元及人民幣5,233,000元。

管理層已評估其他應收款結餘之可收回性，並認為毋須進一步作出減值撥備。

(iii) 下表為本年度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表：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79,160	676,758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369	13,546
壞賬撤銷	(38,806)	(41,508)
收回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	<u>(2,095)</u>	<u>(69,63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2,628</u>	<u>579,160</u>

本集團根據附註4(k)(ii)所述會計政策進行個別評估以確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 (iv)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美元計值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約人民幣300,038,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45,000,000元)。
- (v)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格林柯爾與海信空調完成股權轉讓交易。於完成後，顧先生、格林柯爾及其聯屬公司及疑似與顧先生有關連的公司不再與本集團有關連。因此，期內並無就格林柯爾及其聯屬公司及疑似與顧先生有關連的公司作出關聯方披露。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應收疑似與顧先生有關連的公司的款項及應收格林柯爾及其聯屬公司的款項累計計提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45,968,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44,968,000元)及人民幣18,985,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8,985,000元)。

28. 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年內，本集團訂立多份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自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外匯風險。該等合約主要以本集團主要市場的貨幣計值，於結算日，未到期合約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名義數額 人民幣千元	遠期利率
— 訂約出售美元兌換人民幣	198,969	6.4510至6.6302
— 訂約出售歐元兌換人民幣	11,890	8.6845至8.8412
— 訂約出售澳元兌換人民幣	4,804	4.6586至4.6843
— 訂約出售歐元兌換美元	25,988	1.2575至1.4898
— 訂約出售英鎊兌換美元	<u>10,460</u>	<u>1.4868至1.4901</u>
— 訂約購買美元	<u>78,593</u>	<u>0.1542至0.1546</u>

	二零零七年	
	名義數額 人民幣千元	遠期利率
一 訂約出售美元兌換人民幣	208,181	7.0653 至 7.2936
一 訂約購買美元	203,330	0.1379 至 0.1436

外匯遠期合約須於到期日以現金淨額結算，並按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值計量。該等合約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到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0,307,000元(二零零七年：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值收益淨額人民幣3,104,000元)。該等合約之公允值乃按交易對手方金融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提供之對等工具之市值計算。

29. 持有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若干土地及樓宇。出售交易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本集團於交易完成後確認收益人民幣52,888,000元，並計入綜合收益表中其他收入及盈利(附註7)。

3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819,919	1,152,853
應付票據	445,750	770,960
其他應付款	469,080	616,756
預提費用	184,363	165,679
應付格林柯爾及其聯屬公司的款項	13,050	13,050
應付疑似與顧先生有關連的公司的款項	114,939	118,461
應付海信集團款項(附註36 III a)	79,990	205,18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36 III b)	43,522	40,200
應付其他關聯公司款項(附註36 III c)	7,458	10,038
	<u>2,178,071</u>	<u>3,093,181</u>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638,531	995,092
一至二年	76,948	70,838
二至三年	25,298	64,796
三年以上	79,142	22,127
	<u>819,919</u>	<u>1,152,853</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美元計值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約人民幣29,301,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5,000,000元)。

31. 撥備

	維修準備(i) 人民幣千元	訴訟(ii)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33,420	10,586	144,006
本年度額外撥備	3,554	20,556	24,110
動用撥備	(53,901)	—	(53,90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073</u>	<u>31,142</u>	<u>114,215</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65,783	4,212	169,995
本年度額外撥備	66,643	10,471	77,114
動用撥備	(99,006)	(4,097)	(103,10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3,420</u>	<u>10,586</u>	<u>144,006</u>

- (i) 本集團在產品售出日期後一至三年內免費提供產品維修及更換主要配件服務。維修保證撥備由管理層憑以往經驗估計，並定期按實際情況檢討估計維修準備撥備時所採用之假設。
- (ii) 目前，本集團涉及多宗法律糾紛。撥備數額為董事在獲得法律意見後對本集團負債之最恰當估計。不確定因素涉及該等索賠能否庭外解決，或本集團能否成功抗辯任何指控。

32. 其他負債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i)	14,320	30,820
政府補助(ii)	29,384	24,973
	<u>43,704</u>	<u>55,793</u>

- (i) 該等款項為於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就員工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累計供款。本公司已同公司工會委員就應付僱員福利之支付達成協議。
- (ii) 該等款項為本集團就研發活動收取之政府補助。本年度確認為收入的政府補助約為人民幣23,046,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236,000元)。

33. 借款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i)	1,314,948	1,310,972
其它貸款(ii)	500,000	—
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u>1,814,948</u>	<u>1,310,972</u>
包括：		
有抵押	651,089	773,812
無抵押	<u>1,163,859</u>	<u>537,160</u>
	<u>1,814,948</u>	<u>1,310,972</u>

- (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51,089,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773,812,000元)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投資物業(附註17)、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附註18)、存貨(附註26)及應收賬款及票據(附註27)作抵押擔保。

銀行借款按以下年利率計息：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定息借款	4.32%至8.02%	5.47%至8.35%
浮動利率借款	中國國家基準利率 (4.78%至6.12%)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銀行借款之款項包含為本集團若干分銷商向銀行提供金融擔保約人民幣29,629,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9,000,000元)。根據擔保安排，於動用該等銀行授予分銷商的信貸融資後，本集團承擔銀行所發行的承兌票據的還款責任。管理層評估擔保安排不會引致本集團就分銷商承擔額外信貸風險或金融或有事項。然而，此等金融安排將引致預收賬款重新分類為銀行借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銀行借款之款項包含已貼現予銀行的可追索票據及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86,829,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89,946,000元)。

- (ii) 其他貸款指海信財務之借款，由海信集團擔保，按年利率4.20%至5.52%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34. 股本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股份：		
459,589,808股(二零零七年：459,589,808股)H股	459,590	459,590
298,311,835股(二零零七年：314,587,227股)有限售條件之流通A股	298,312	314,587
234,104,920股(二零零七年：217,829,528股)A股	234,105	217,830
A股合計	532,417	532,417
	992,007	992,007

(i) 根據股改方案，有限售條件之流通A股將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解除限制。除獲派付股息之貨幣及有關股東能否為中國或海外投資者之限制外，內資股、H股及A股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ii) 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為：

- 保障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以使其可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有利益關係之人士提供利益；及
- 透過平衡產品及服務訂價與風險水平，為股東提供充份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制定資本金額。本集團視乎經濟條件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而管理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債。

與業內其他人士一致，本集團按照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監察資本。該比例乃按淨負債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淨負債為總負債(如資產負債表所示)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所有部分。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之策略與二零零七年保持不變，為透過債務進行大幅融資，原因為本集團之權益出現人民幣858,628,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29,774,000元)虧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借款為數約人民幣1,814,948,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310,972,000元)(附註33)。

35. 租約

經營租約 — 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部分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租期由一年至五年不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租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金		
— 租賃土地及樓宇	9,368	40,434
— 廠房及機器	54	250
	<u>9,422</u>	<u>40,684</u>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到期時間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865	2,196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205	457
	<u>2,070</u>	<u>2,653</u>

經營租約 — 出租人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亦按不同年期租賃予多名承租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7,757,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0,721,000元)。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776	3,523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4,840	8,397
	<u>8,616</u>	<u>11,920</u>

36.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關聯方)的交易已於綜合時抵銷，故不再披露於本附註中。

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本集團與格林柯爾及其聯屬公司有重大交易及密切關係。本集團亦與疑似與顧先生有關連的公司訂立一連串業務/交易。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格林柯爾與海信空調簽定協議轉讓262,212,194境內法人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26.43%)。該股權轉讓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股份轉讓完成後，顧先生、格林

柯爾及其聯屬公司不再與本集團有關連。因此，年內概無就顧先生、格林柯爾及其聯屬公司作出關聯方披露。

I. 關聯方關係

年內，董事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下列公司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海信空調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海信集團	海信空調的控股公司
青島海信營銷有限公司(「海信營銷」)	海信空調的附屬公司
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海信電器」)	海信空調的同系附屬公司
海信(浙江)空調有限公司(「海信浙江」)	海信空調的附屬公司
海信(山東)空調有限公司(「海信山東」)	海信空調的附屬公司
海信(南京)電器有限公司(「海信南京」)	海信空調的附屬公司
海信(北京)電器有限公司(「海信北京」)	海信空調的附屬公司
青島海信模具有限公司(「海信模具」)	海信空調的同系附屬公司
廣東海信多媒體有限公司(「海信多媒體」)	海信空調的同系附屬公司
青島海信進出口有限公司(「海信進出口」)	海信空調的同系附屬公司
青島海信日立空調系統有限公司(「海信日立」)	海信空調的同系附屬公司
青島賽維家電服務產業有限公司(「賽維家電」)	海信空調的同系附屬公司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海信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海信香港」)	海信空調的同系附屬公司
海信財務	海信空調的同系附屬公司
Linyi Savor Hisense Technology Park Co., Limited (「Linyi Savor」)	海信空調的同系附屬公司
廣州安泰達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華意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加西貝拉壓縮機有限公司(「加西貝拉」)	華意的附屬公司
華意壓縮機(荊州)有限公司(「華意荊州」)	華意的附屬公司
江西康拜恩	本公司未列入綜合報表的附屬公司
成都發動機(集團)有限公司(「成都發動機」)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前 為成都科龍的少數 股東
杭州西冷集團有限公司(「杭州西冷」)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前為 杭州科龍的少數股東
西安高科(集團)有限公司(「西安高科」)	西安科龍的少數股東

II. 關聯方交易

(a) 與海信集團的交易

本集團與海信集團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物 / 原材料予			
— 海信山東	(i)	95,459	132,725
— 海信營銷	(i)	352	192
— 海信浙江	(i)	21,258	9,693
— 海信進出口	(i)	—	6
— 海信北京	(i)	165,365	110,303
— 海信南京	(i)	35,356	429
— 海信香港	(i)	18,857	—
— 海信多媒體	(i)	293	—
出售設備、廠房及設備予			
— 海信山東		—	8
出售模具予			
— 海信山東	(i)	2,723	—
— 海信浙江	(i)	1,032	—
— 海信北京	(i)	1,294	—
— 海信南京	(i)	2,173	—
— 海信模具	(i)	2,970	—
收取服務費用自			
— 海信浙江		—	75
支付貸款利息予			
— 海信營銷		—	8,684
— 海信財務	(ii)	358	—
支付匯票貼現服務費予			
— 海信財務	(iii)	4,493	—
採購貨物 / 原材料自			
— 海信山東	(i)	119,917	120,923
— 海信浙江	(i)	485,116	334,424
— 海信南京	(i)	247,564	105,329
— 海信北京	(i)	88,660	15
— 海信電器	(i)	—	32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自			
— 海信山東		—	32
— 海信北京		—	19
賽維家電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1,113	1,944
海信集團有限公司提供貸款及應付票據擔保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		1,259,000	1,141,500
海信集團有限公司提供貸款	33(ii)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		<u>500,000</u>	<u>—</u>

- (i) 銷售及採購均在參考市場價格後按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 (ii) 貸款利息由海信財務在參考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對類似貸款徵收之利率後收取。
- (iii) 匯票貼現服務費由海信財務在參考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提供類似匯票貼現服務之費用後收取。

(b) 與聯營公司的交易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物 / 原材料予			
— 重慶容聲	(i)	6,208	64,756
— 華意及加西貝拉	(i)	39	18
採購貨物 / 原材料自			
— 華意及加西貝拉	(ii)	276,058	221,801
支付服務費予			
— 廣州安泰達		76	103
支付物流管理費 / 倉庫租金予			
— 廣州安泰達	(iii)	<u>5,621</u>	<u>29,657</u>

- (i) 銷售乃在參考市場價格後按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 (ii) 華意及加西貝拉主要向本集團提供用於生產空調及冰箱的壓縮機。
- (iii) 本集團與廣州安泰達訂立物流服務協議，據此，廣州安泰達向本集團提供運輸及倉儲服務。服務費乃按實際卸貨量、距離及倉庫佔用空間計算，及按雙方協定的預定比率收取。

(c)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支付水電費用予			
— 成都發動機	(i)	—	7,057

- (i) 水電費用乃按成本收取。

III. 與關聯方的賬款結餘

(a) 與海信集團的賬款結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包含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當中，淨額		
— 海信營銷	—	47
— 海信空調	—	675
— 海信浙江	4,004	—
— 海信南京	779	—
— 海信北京	21,749	28,066
— 賽維家電	3	33
— 海信電器	100	—
— 海信香港	8,104	—
— 海信多媒體	212	—
— 海信山東	1,135	—
	<u>36,086</u>	<u>28,821</u>
包含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當中		
— 海信空調	—	58
— 海信山東	3,925	54,487
— 海信營銷	35,481	38,785
— 海信南京	20,026	545
— 海信浙江	15,351	109,236
— 賽維家電	475	2,073
— 海信香港	4,580	—
— 海信模具	152	—
	<u>79,990</u>	<u>205,184</u>

應收海信集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償還。

應付海信集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一經請求即應償還。

(b) 與聯營公司的賬款結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包含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當中，淨額		
— 重慶容聲	—	317
— 廣州安泰達	5	5
	<u>5</u>	<u>322</u>
包含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當中		
— 廣州安泰達	4,556	7,998
— 重慶容聲	—	207
— 華意及加西貝拉	38,966	31,995
	<u>43,522</u>	<u>40,200</u>

應收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償還。

(c) 與其他關聯公司的賬款結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包含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當中，淨額		
— 科龍歐洲	—	5,716
	<u>—</u>	<u>5,716</u>
包含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當中		
— 成都發動機	—	109
— 杭州西冷	—	2,471
— 江西康拜恩	5,100	5,100
— 西安高科	2,358	2,358
	<u>7,458</u>	<u>10,038</u>

應收 / 應付其他關聯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一經請求即應償還。

IV.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030	4,692
定額供款退休金成本	63	90
	<u>6,093</u>	<u>4,782</u>

主要管理層人員指有權負責規劃、領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共計25人(二零零七年：18人)。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其營運而面臨下列一種或多種財務風險：

- 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作交易用途。

利率風險

本集團由於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變動而承受利率風險。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大部分屬短期性質，而計息金融負債主要為短期銀行借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款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此，本集團面臨公允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下表顯示除稅後溢利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承受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於釐定下個會計期間至下個資產負債表日的除稅後溢利的影響時，本集團假設利率變動於資產負債表日發生，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所用的方法及假設並無變動。

	二零零八年 對除稅後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對除稅後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增加100個基點	(4,000)	(3,000)
減少100個基點	4,000	3,000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有關以外幣計值之投資及交易之匯率負面變動而導致之虧損風險。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以人民幣、美元、英鎊及歐元計值。人民幣、美元、英鎊與歐元間之匯率並無掛鉤，且人民幣、美元、英鎊與歐元間之匯率存在波動。

本集團若干公司在預計相關外匯出現重大波動時使用外匯遠期合約管理其由於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外國業務投資淨額產生之外匯風險。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40,796	174,362	330,380	275,048
英鎊	10,504	35,774	9,424	39,541
歐元	2,337	4,572	27,299	15,551

外匯風險之感敏度分析包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即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量者。下表顯示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擁有重大風險之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對未來會計期間之除稅後溢利之概約影響。

	二零零八年 對除稅後 溢利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對除稅後 溢利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兌人民幣		
升值5% (二零零七年：1%)	3,386	675
貶值5% (二零零七年：1%)	(3,386)	(675)
英鎊兌人民幣		
升值9% (二零零七年：6%)	(73)	151
貶值9% (二零零七年：6%)	73	(151)
歐元兌人民幣		
升值6% (二零零七年：9%)	1,123	662
貶值6% (二零零七年：9%)	(1,123)	(662)

下表顯示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擁有重大風險之遠期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對未來會計期間之除稅後溢利之概約影響。

	二零零八年 對除稅後 溢利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對除稅後 溢利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兌人民幣		
升值5%	(6,453)	(19,670)
貶值5%	6,453	19,670
歐元兌美元		
升值9%	(2,561)	—
貶值9%	2,561	—
歐元兌人民幣		
升值6%	(784)	—
貶值6%	784	—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人員認為足夠之水準，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並緩和現金流量短期波動之影響。本集團財政部門負責透過使用銀行信貸，在資金之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以配合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債項到期日均少於一年。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列示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697,147	868,417
六個月內	2,459,833	2,823,675
一年內	1,305,138	1,246,105
	<u>4,462,118</u>	<u>4,938,197</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849,773,000元。本集團大部分銀行融資均為短期銀行貸款。本集團在借款到期時續借上並無任何困難。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融資額約為人民幣659,747,300元，可用作應付其短期現金需要。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維持足夠流動資金儲備。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方無法悉數支付到期款項之風險，主要產生自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本集團透過嚴格選擇交易對手降低其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本集團透過與具有堅實財務基礎之不同客戶進行交易，緩和其應收賬款相關風險。本集團亦要求若干新客戶支付現金按金，儘量緩和信貸風險。本集團就其未清償應收款維持嚴格控制，並訂有信貸控制政策以減低信貸風險。此外，所有應收款結餘均獲持續監察，過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跟進。

於報告日期之最高信貸風險為資產負債表所示各金融資產類別之賬面值。

38.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成都發動機收購附屬公司成都科龍之額外30%股權，其後該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所購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及收購代價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365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款	19,45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83,516
存貨	7,3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50,950)
應交稅金	(3,981)
銀行借款	(24,900)
	<u>122,386</u>
淨資產	<u>122,386</u>
所購入之淨資產	<u>36,716</u>
代價：	
以預付款及應付票據支付	81,388
所購入之淨資產	(36,716)
	<u>44,672</u>
於資本公積扣減	<u>44,672</u>

39.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吉林科龍電器有限公司（「吉林科龍」）之10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9,500,000元用作清償吉林科龍之負債。餘額人民幣500,000元以現金支付。所出售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及銷售代價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所得款項	500
所出售淨資產之賬面淨值	<u>(11,068)</u>
出售吉林科龍之虧損	<u><u>(10,568)</u></u>
於出售日期所出售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63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款	5,515
無形資產	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06
存貨	1,1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991)
銀行借款	<u>(18,000)</u>
所出售淨資產之賬面淨值	<u><u>11,068</u></u>

- (b)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少數股權持有人河南省開封經濟技術開發（集團）公司出售於附屬公司開封科龍空調有限公司（「開封科龍」）之7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6,123,000元，以開封科龍豁免本集團債務之方式支付。開封科龍於出售後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不再於開封科龍擁有其他股權。

所出售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及銷售代價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以豁免債務之方式支付之銷售所得款項	6,123
所出售淨資產之賬面淨值	<u>(1,614)</u>
出售開封科龍之收益	<u>4,509</u>
於出售日期所出售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310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款	13,0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37
存貨	78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542)
少數股東權益	<u>(36,880)</u>
所出售淨資產之賬面淨值	<u>1,614</u>

40. 支持現金流量表之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可即時動用之現金	<u>110,216</u>	<u>76,395</u>

重大非現金交易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i>投資活動</i>		
對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清償負債淨額之部分代價	<u>29,500</u>	<u>—</u>

41.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2,280	90,831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非上市投資	<u>87,800</u>	<u>—</u>
	<u>140,080</u>	<u>90,831</u>

4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主要為本集團僱員向一項由省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總薪資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供款。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約人民幣49,162,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1,135,000元)總成本，即本集團按計劃規則中所規定之比率應向該計劃支付之供款。

43. 儲備**(a) 法定公積**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於每年分派溢利時，本公司應將除稅後溢利之10%撥作法定盈餘公積金(除非該項基金已達本公司註冊資本之50%)。該儲備基金僅可於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用作抵銷累計虧絀或增加資本，且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b) 本公司之可分派之儲備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本公司用作溢利分派之累計溢利將被視作(i)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中國會計準則」)釐定之數額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之數額中兩者之較低額。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向股東分派之儲備(二零零七年：無)。

44. 或有事項

本集團為若干法律訴訟的被告及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其他訴訟的原告。針對本集團的訴訟所牽涉金額主要與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採購及支出有關，而該等項目大部分已於結算日入賬列作本集團的負債。由於目前該等或有事項、法律訴訟、或其他訴訟的結果尚未確定，管理層相信其所引起的任何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5. 重要會計判斷及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減值**

於考慮本集團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款、無形資產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可能所需的減值虧損時，需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由於該等資產的市價可能無法獲取，故很難準確估計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帶來的預計

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需要對銷量、銷售價格及經營成本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有的資料對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數額作估算，包括以對銷量、銷售價格及經營成本等項目所作的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及推算作估計。

於考慮即期應收款可能所需的減值虧損時，需釐定未來現金流量。須應用的主要假設之一為債權人清償應收款的能力。雖然本集團已運用所有現有資料作出此估計，但固有不確定因素依然存在，而實際撇銷金額可能與估計金額不同。

折舊及攤銷

考慮估計的剩餘價值後，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定期審核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使用年期乃基於本集團於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並考慮預測的技術轉變。若過往估計有重大改變，則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將獲調整。

維修準備

如附註31(i)所述，考慮本集團近期的索償經歷，本集團就銷售其電子產品的維修保證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不斷提升產品設計並推出新類型，近期的索償經歷可能並不顯示本集團就過往銷售而將面臨的未來索償。未來年度撥備的任何增減將影響損益。

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本集團審慎評估該等交易之稅務影響並相應設定稅項撥備。該等交易之稅務處理乃定期重新考慮稅務法例之所有變動。倘該等交易之稅務結果有別於初步記錄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之年度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46.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行。

C. 摘錄自己刊發年報的核數師及有保留審核意見

- (i) 科龍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二零零六年年報」)的有保留審核意見，乃摘錄自科龍集團的二零零六年年報。以下摘錄部分提述的頁數與二零零六年年報提述者相同。

獨立核數師報告



BDO McCabe Lo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541 5041
Facsimile: (852) 2815 2239

香港干諾道中111
永安中心25樓
電話:(852) 2541
傳真:(852) 2815

致：全體股東

廣東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已審核第46至118頁所載廣東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兼公允地呈列該等財務資料。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兼公允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出具，而不作其它用途。本行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保留意見的基礎一段所述外，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之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乃根據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的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編製並真實兼公允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此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董事所作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並就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行相信，本行所取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保留意見的基礎

貴公司報告稱其前控股股東廣東格林柯爾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格林柯爾」）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進行一系列對 貴集團有害的活動／交易，包括（但不僅限於）非法挪用 貴集團資金、虛假銷售商品及廢料、向格林柯爾及／或其聯屬公司支付不合理的預付款及以不合理的數量及價格向格林柯爾採購原材料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交易乃透過格林柯爾、其聯屬公司及／或疑與 貴公司前董事長顧雛軍先生（「顧先生」）有關連的公司進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該等公司的應收賬

款及應付賬款合計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6,000,000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364,000,000元)及人民幣132,000,000元，已分別列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資產項下的「應收格林柯爾及其聯屬公司款項」及「應收疑似與顧先生有關連的公司的款項」及流動負債項下的「應付格林柯爾及其聯屬公司的款項」及「應付疑似與顧先生有關連的公司的款項」。鑒於上述交易當中存在的不正常現象以及本行可獲得資料的局限性，本行無法於確認該等交易的有效性、累計減值的合理性及賬面淨值的可回收性方面獲得令本行滿意的結果。任何與由於上述情況出現的必要調整均會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

因審核範圍受到限制而產生的保留意見

本行認為，除以令本行能夠信納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載事項而作出本可能確定為必要之調整(如有)之影響外，本財務報表已真實兼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在無需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本行謹請注意財務報表附註3(b)，其中指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952,000,000元。該情況，連同財務報表附註3(b)所載的其他事

項，說明存在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的能力有所懷疑的情況。董事認為 貴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日常營運需要及履行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並按持續經營準則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德陞

執業證書編號 P04659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 (ii) 科龍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二零零七年年報」)的有保留審核意見，乃摘錄自科龍集團的二零零七年年報。以下摘錄部分提述的頁數與二零零七年年報提述者相同。

獨立核數師報告



BDO McCabe Lo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541 5041
Facsimile: (852) 2815 2239

香港干諾道中111
永安中心25樓
電話: (852) 2541
傳真: (852) 2815

致：全體股東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已審核第58至128頁所載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兼公允地呈列該等財務資料。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兼公允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出具，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保留意見的基礎一段所述外，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執行程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式乃根據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不論其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編製並真實兼公允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此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董事所作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並就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行相信，本行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保留意見的基礎

貴公司報告稱其前控股股東廣東格林柯爾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格林柯爾」）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進行一系列對 貴集團有害的活動／交易，包括（但不僅限於）非法挪用 貴集團資金、虛假銷售商品及廢料、向格林柯爾及／或其聯屬公司支付不合理的預付款及以不合理的數量及價格向格林柯爾採購原材料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交易乃透過格林柯爾、其聯屬公司及／或疑與 貴公司前董事長顧雛軍先生（「顧先生」）有關連的公司進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該等公司的合計金

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6,000,000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364,000,000元)及人民幣132,000,000元，已分別列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資產項下的「應收格林柯爾及其聯屬公司的款項」及「應收疑似與顧先生有關連的公司的款項」及流動負債項下的「應付格林柯爾及其聯屬公司的款項」及「應付疑似與顧先生有關連的公司的款項」。鑒於上述交易當中存在的非正常現象以及本行可獲得資料的局限性，本行無法於確認該等交易的有效性、累計減值虧損的合理性及賬面淨值的可回收性方面獲得令本行滿意的結果。任何與由於上述情況出現的必要調整均會影響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累計虧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

因審核範圍受到限制而產生的保留意見

本行認為，除以令本行能夠信納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載事項而作出本可能確定為必要的調整(如有)之影響外，本財務報表已真實兼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在無需作出進一步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本行謹請注意財務報表附註2(b)，其中指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640,000,000元。該情況，連同財務報表附註2(b)所載的其

他事項，說明存在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的能力有所懷疑的情況。董事認為 貴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日常營運需要及履行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並按持續經營準則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德陞

執業證書編號 P04659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 (iii) 科龍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年報」)的有保留審核意見，乃摘錄自科龍集團的二零零八年年報。以下摘錄部分提述的頁數與二零零八年年報提述者相同。

獨立核數師報告



BDO McCabe Lo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541 5041
Facsimile: (852) 2815 2239

香港干諾道中111
永安中心25樓
電話:(852) 2541
傳真:(852) 2815

致：全體股東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已審核第46至112頁所載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制並真實兼公允地呈列該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制並真實兼公允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出具，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保留意見的基礎一段所述外，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並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執行程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式乃根據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不論其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編制並真實兼公允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此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董事所作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並就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行相信，本行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保留意見的基礎

貴公司報告稱其前控股股東廣東格林柯爾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格林柯爾」）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進行一系列對 貴集團業務有害的活動 / 交易，包括但不僅限於非法挪用 貴集團資金、虛假銷售商品及廢料、向格林柯爾及 / 或其聯屬公司支付不合理的預付款及以不合理的數量及價格向格林柯爾採購原材料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交易乃透過格林柯爾、其聯屬公司及 / 或疑似與 貴公司前董事長顧雛軍先生（「顧先生」）有關

連的公司進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該等公司的款項合計金額約為人民幣285,000,000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365,000,000元)，已列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資產項下的「應收格林柯爾及其聯屬公司的款項」及「應收疑似與顧先生有關連的公司的款項」。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公司先前向格林柯爾、其聯屬公司及疑似與顧先生有關連的公司提出的法律程序已取得法院判決，大部分判 貴公司勝訴。然而，若干法院判決仍在進行上訴，且法院判決仍未執行完畢。由於法律訴訟的最終結果以及法院判決的執行結果存在不確定性，故本行無法確認累計減值金額的適當性及該等公司應收款項賬面值的可回收性。任何上述情況須作出的必要調整均會影響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累計虧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當年虧損。

因審核範圍受到限制而產生的保留意見

本行認為，除以令本行能夠信納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載事項而作出可能確定為必要的調整(如有)之影響外，本財務報表已真實兼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制。

在無需作出進一步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本行謹請注意財務報表附註2(b)，其中指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公司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38,000,000元，而於該日，貴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850,000,000元。該等情況，連同財務報表附註2(b)所載的其他

事項，說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的能力有重大疑問。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日常營運需要及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其綜合財務報表。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德陞

執業證書編號 P04659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BDO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541 5041
Facsimile: (852) 2815 2239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所編製有關目標集團(定義見下文)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報告，目標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空調、冰箱、注塑模具及電器零部件，財務資料乃按下文B節附註3(b)所載基準就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科龍集團」建議收購目標集團(「建議收購」)而編製。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集團由以下各項組成：

- (a) 海信(山東)空調有限公司(「海信山東」)的100%股權，海信山東已收購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青島海信」)的空調業務(稱為「青島海信空調業務」)及有關淨資產的100%；
- (b) 海信(浙江)空調有限公司(「海信浙江」)的51%股權；
- (c) 海信(北京)電器有限公司(「海信北京」)的55%股權，海信北京持有海信(南京)電器有限公司(「海信南京」)的60%股權；

- (d) 青島海信營銷有限公司(「海信營銷」)業務及有關淨資產的100%，該等業務及有關淨資產與銷售及營銷主要由海信山東、青島海信空調業務、海信浙江、海信北京及海信南京生產的空調及冰箱有關(「海信營銷業務」)；
- (e) 青島海信模具有限公司(「海信模具」)的78.7%股權，海信模具持有青島海信塑料製品有限公司(「海信塑料」)的95%股權及海信塑料持有青島海平電器配件有限公司(「青島海平」)的100%股權；及
- (f) 青島海信日立空調系統有限公司(「海信日立」)的49%股權。

目標集團旗下的實體及業務的詳情如下：

實體/業務名稱	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成立日期	於本報告 日期的 已發行及 繳足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有效股權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海信山東(i)	中國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八 日	500,000,000	不適用	100%	100%	100%	製造空調
青島海信空調 業務	不適用	中國	不適用	— (ii)	100%	100%	100%	100%	製造空調至 二零零七年年底 為止，其後並無活動
海信浙江(i)	中國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四月 二十二日	110,000,000	51%	51%	51%	51%	製造及銷售空調
海信北京(i)	中國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六月 十三日	85,710,000	55%	55%	55%	55%	製造冰箱
海信南京(i)	中國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一月 十二日	128,691,500	33% (iii)	33% (iii)	33% (iii)	33% (iii)	製造及銷售冰箱
海信營銷業務	不適用	中國	不適用	30,000,000 (iv)	100%	100%	100%	100%	銷售空調、冰箱及 其他白色家電
海信模具(i)	中國	中國	一九九六年 九月 二十八日	27,642,015	78.7%	78.7%	78.7%	78.7%	製造及銷售注塑模具
海信塑料(i)	中國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七月 十七日	1,000,000	74.8% (v)	74.8% (v)	74.8% (v)	74.8% (v)	製造及銷售家電 塑料零部件
青島海平(i)	中國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八月 三十日	9,300,000	不適用	74.8% (vi)	74.8% (vi)	74.8% (vi)	製造及銷售家電 電子零部件
海信日立(i)	中國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一月八日	100,156,395	49%	49%	49%	49%	製造及銷售空調系統

附註：

- (i)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ii) 詳情請參閱B節附註26(a)(ii)。
- (iii) 海信南京為海信北京擁有60%的附屬公司。
- (iv) 詳情請參閱B節附註26(a)(iii)。
- (v) 海信塑料為海信模具擁有95%的附屬公司。
- (vi) 青島海平為海信塑料擁有100%的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旗下的所有實體及業務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目標集團旗下實體於有關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中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下列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實體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
海信山東	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山東滙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萬隆亞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海信浙江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山東滙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萬隆亞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海信北京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山東滙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萬隆亞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海信南京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山東滙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萬隆亞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海信模具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山東滙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山東大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海信塑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山東滙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山東大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實體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
青島海平	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山東滙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山東大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海信日立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山東滙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萬隆亞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由於青島海信空調業務及海信營銷業務分別為青島海信及海信營銷的一部分，故以往並無獨立編製其財務報表，青島海信及海信營銷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分別由山東滙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萬隆亞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青島海信管理層已按B節附註3(b)所載的基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青島海信管理層須對此負全責。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以B節附註3(b)所載基準編製的相關財務報表為依據。吾等並不認為需對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的報告作出調整。

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乃青島海信管理層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載有本報告的通函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按下文B節附註3(b)所載編製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兼公允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比較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連同其附註(「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乃由青島海信管理層僅就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吾等的審閱主要包括詢問青島海信管理層及對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及其基礎實施分析程序，以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已貫徹一致地應用(惟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不包括監控測試及資產、負債及交易核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的範圍為小，故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亦較審核低。因此，吾等並無就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並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吾等並不知悉應對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A.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4,572,029	5,088,710	4,795,445	1,915,956	1,505,887
銷售成本		<u>(3,465,097)</u>	<u>(3,907,921)</u>	<u>(3,829,567)</u>	<u>(1,480,091)</u>	<u>(1,150,394)</u>
毛利		1,106,932	1,180,789	965,878	435,865	355,493
其他收入及盈利	7	79,165	117,103	123,011	27,733	39,773
銷售費用		(934,325)	(1,007,677)	(935,717)	(339,076)	(268,124)
管理費用		<u>(116,452)</u>	<u>(123,057)</u>	<u>(135,928)</u>	<u>(45,268)</u>	<u>(48,947)</u>
經營利潤		135,320	167,158	17,244	79,254	78,195
財務成本	8	(16,398)	(13,256)	(33,434)	(11,901)	(5,38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8	<u>15,588</u>	<u>32,644</u>	<u>43,148</u>	<u>11,892</u>	<u>13,610</u>
除所得稅前利潤	9	134,510	186,546	26,958	79,245	86,41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u>(40,157)</u>	<u>(41,968)</u>	<u>9,312</u>	<u>3,413</u>	<u>(14,569)</u>
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期間 利潤		94,353	144,578	36,270	82,658	71,85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期 間利潤/(虧損)	25	<u>21,339</u>	<u>19,985</u>	<u>14,320</u>	<u>4,503</u>	<u>(1,619)</u>
本年度/期間利潤及總全面 收益		<u>115,692</u>	<u>164,563</u>	<u>50,590</u>	<u>87,161</u>	<u>70,231</u>
應佔：						
目標集團擁有人		100,805	123,677	38,093	78,670	59,763
非控制性權益		<u>14,887</u>	<u>40,886</u>	<u>12,497</u>	<u>8,491</u>	<u>10,468</u>
		<u>115,692</u>	<u>164,563</u>	<u>50,590</u>	<u>87,161</u>	<u>70,231</u>
股息	13	<u>9,985</u>	<u>38,773</u>	<u>7,725</u>	<u>5,528</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60,052	813,010	817,555	787,533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 預付款	16	100,359	104,609	109,162	108,402
無形資產	17	30,184	29,104	28,485	26,42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8	43,399	76,043	114,291	118,101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a)(v)	10,103	—	—	—
遞延稅資產	24	167	6,779	12,534	11,57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44,264</u>	<u>1,029,545</u>	<u>1,082,027</u>	<u>1,052,030</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33,742	542,999	383,170	620,96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	1,045,555	978,566	771,209	1,168,225
可收回之稅款		—	66	1,59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156	61,630	40,060	47,888
分類為持有待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25	<u>—</u>	<u>—</u>	<u>—</u>	<u>7,675</u>
流動資產合計		<u>1,508,453</u>	<u>1,583,261</u>	<u>1,196,033</u>	<u>1,844,751</u>
總資產		<u>2,452,717</u>	<u>2,612,806</u>	<u>2,278,060</u>	<u>2,896,781</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1	1,349,803	1,405,001	1,063,995	1,644,363
預收賬款		209,376	164,207	176,382	160,385
撥備	22	60,930	83,257	84,437	88,699
銀行借款	23	60,506	74,128	55,000	41,034
當期應交稅項		32,456	9,280	716	8,865
		<u>1,713,071</u>	<u>1,735,873</u>	<u>1,380,530</u>	<u>1,943,346</u>
分類為持有待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25	—	—	—	5,474
流動負債合計		<u>1,713,071</u>	<u>1,735,873</u>	<u>1,380,530</u>	<u>1,948,82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3	32,000	22,000	10,000	—
遞延稅負債	24	—	5,368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2,000</u>	<u>27,368</u>	<u>10,000</u>	<u>—</u>
總負債		<u>1,745,071</u>	<u>1,763,241</u>	<u>1,390,530</u>	<u>1,948,820</u>
淨流動負債		<u>(204,618)</u>	<u>(152,612)</u>	<u>(184,497)</u>	<u>(104,0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39,646</u>	<u>876,933</u>	<u>897,530</u>	<u>947,961</u>
淨資產		<u>707,646</u>	<u>849,565</u>	<u>887,530</u>	<u>947,961</u>
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合併股本	26	387,945	654,995	654,995	654,995
儲備		137,193	(12,724)	16,118	66,081
		<u>525,138</u>	<u>642,271</u>	<u>671,113</u>	<u>721,076</u>
非控制性權益		182,508	207,294	216,417	226,885
總權益		<u>707,646</u>	<u>849,565</u>	<u>887,530</u>	<u>947,961</u>

合併權益變動表

	合併股本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擁有人 應佔資本 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性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87,945	1,245	34,890	7,153	431,233	151,462	582,695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100,805	100,805	14,887	115,692
非控制性擁有人注資	—	—	—	—	—	19,244	19,244
轉撥保留盈利	—	—	17,344	(17,344)	—	—	—
已付股息	—	—	—	(6,900)	(6,900)	(3,085)	(9,98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387,945	1,245	52,234	83,714	525,138	182,508	707,646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123,677	123,677	40,886	164,563
視作目標集團擁有人注資 (附註29(a))	—	—	—	16,129	16,129	—	16,129
重組產生之資本化 (附註(iii))	267,050	(26,288)	(39,442)	(201,320)	—	—	—
轉撥保留盈利	—	—	15,232	(15,232)	—	—	—
已付股息	—	—	—	(22,673)	(22,673)	(16,100)	(38,77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654,995	(25,043)	28,024	(15,705)	642,271	207,294	849,565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38,093	38,093	12,497	50,590
轉撥保留盈利	—	—	4,946	(4,946)	—	—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向 現有股東支付的股息	—	—	—	(4,900)	(4,900)	—	(4,900)
已付股息	—	—	—	(4,351)	(4,351)	(3,374)	(7,72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654,995	(25,043)	32,970	8,191	671,113	216,417	887,530
本期間總全面收益	—	—	—	59,763	59,763	10,468	70,231
轉撥保留盈利	—	—	663	(663)	—	—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向 現有股東支付的股息	—	—	—	(9,800)	(9,800)	—	(9,800)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u>654,995</u>	<u>(25,043)</u>	<u>33,633</u>	<u>57,491</u>	<u>721,076</u>	<u>226,885</u>	<u>947,961</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54,995	(25,043)	28,024	(15,705)	642,271	207,294	849,565
本期間總全面收益	—	—	—	78,670	78,670	8,491	87,161
轉撥保留盈利	—	—	173	(173)	—	—	—
已付股息	—	—	—	(4,351)	(4,351)	(1,177)	(5,528)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54,995</u>	<u>(25,043)</u>	<u>28,197</u>	<u>58,441</u>	<u>716,590</u>	<u>214,608</u>	<u>931,198</u>

附註：

- (i) 資本公積指被投資的目標集團旗下實體或業務淨資產賬面值與目標集團擁有人注入之股本兩者的差額。
- (ii) 誠如中國相關法律所規定，於中國註冊的實體須保留三項法定公積，即不可分派的法定盈餘公積、法定公益金及任意盈餘公積。

該等公積的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規則及規例釐定自除稅後淨利潤作出，而金額及分配基準則由有關董事會每年決定。法定盈餘公積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實收資本。

於有關期間內，法定盈餘公積及法定公益金的分配乃由董事會根據當地規則及規例釐定的比率作出。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集團旗下的實體並無向任意盈餘公積作出撥備。

- (iii) 根據B節附註1所述的重組，青島海信空調業務已向海信山東轉讓其100%空調業務及有關淨資產。新成立的海信山東的已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0元與青島海信空調業務於重組完成時的股權總額人民幣473,712,000元(包括青島海信空調業務的已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232,950,000元、法定公積人民幣39,442,000元以及保留盈利人民幣201,320,000元)兩者的差額轉撥至資本公積。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34,510	186,546	26,958	79,245	86,41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4,767	22,630	17,442	5,041	(1,619)
	159,277	209,176	44,400	84,286	84,800
調整：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5,588)	(32,644)	(43,148)	(11,892)	(13,610)
利息收入	(3,370)	(2,186)	(8,368)	(3,091)	(4,614)
利息支出	17,741	13,256	33,618	12,058	5,3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832	88,711	100,629	36,505	34,273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 土地之預付款攤銷	2,204	2,263	2,509	781	828
無形資產攤銷	4,357	4,863	5,646	1,808	2,0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淨虧損/(收益)	1,811	(1,038)	(1,347)	1,343	138
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	1,025	—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6,356	(3,409)	(228)	(860)	5,288
撤減/(撥回撤減)存貨至 可變現淨值	604	(5,111)	(2,705)	(1,454)	(3,283)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253,224	274,906	131,006	119,484	111,272
存貨減少/(增加)	196,625	(104,146)	162,534	(363,961)	(234,5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減少/(增加)	282,144	(3,823)	341,904	(675,338)	(494,76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減少)/增加	(141,568)	181,101	(347,502)	783,882	440,520
預收客戶賬款增加/(減少)	83,897	(45,169)	12,175	77,016	(15,997)
撥備(減少)/增加	(13,549)	22,327	1,180	(347)	4,262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所得/(所用)之現金		660,773	325,196	301,297	(59,264)	(189,216)
收取利息		3,370	2,186	8,368	3,091	4,614
已付稅款		(10,059)	(52,970)	(15,025)	(4,513)	(3,94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654,084	274,412	294,640	(60,686)	(188,54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b)	(193,394)	(145,793)	(158,058)	(49,127)	(19,858)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 土地之預付款		—	(6,513)	(7,062)	—	(68)
購買無形資產		(2,086)	(3,783)	(5,027)	(950)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所得款項	29(c)	5,629	13,911	19,365	1,237	10,962
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 所得款項	29(b)	—	329	—	—	—
(向中介控股公司預付款)/中介 控股公司還款		(330,457)	23,218	32,917	(2,283)	(2,454)
最終控股公司還款/(向最終控 股公司預付款)		47,140	55,733	(111,620)	(2,066)	71,202
(向同系附屬公司預付款)/同系 附屬公司還款		—	—	(20,750)	—	20,750
非控制性擁有人還款/(向非控 制性擁有人預付款)		1,594	(4,730)	—	(2,305)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471,574)	(67,628)	(250,235)	(55,494)	80,530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7,741)	(13,256)	(33,618)	(12,058)	(5,386)
新增銀行借款		129,506	264,128	536,227	292,854	37,234
償還銀行借款 (償還)/收到最終控股公司 預付款		(270,009)	(260,506)	(567,355)	(214,079)	(61,200)
收到/(償還)同系附屬公司 預付款		(88,074)	(124,963)	(142,064)	131,010	101,966
非控制性擁有人注資		940	(940)	148,560	—	43,357
已付股息		(9,985)	(38,773)	(7,725)	(5,528)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36,119)	(174,310)	(65,975)	192,199	115,9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53,609)	32,474	(21,570)	76,019	7,959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765	29,156	61,630	61,630	40,060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9,156</u>	<u>61,630</u>	<u>40,060</u>	<u>137,649</u>	<u>48,01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庫存現金	29,156	61,630	40,060	137,649	47,888
計入分類為持有待出售之出售 組別資產之銀行及庫存現金	25	—	—	—	131
	<u>29,156</u>	<u>61,630</u>	<u>40,060</u>	<u>137,649</u>	<u>48,019</u>

B. 財務資料附註

1. 目標集團說明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空調、冰箱、注塑模具及電器零部件。其亦從事其他白色家電貿易。於有關期間內，目標集團於中國經營。目標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為山東省青島市東海西路17號海信大廈，而目標集團旗下實體及業務各自的註冊住所／登記住所如下：

海信山東	山東省青島平度南村鎮駐地海信路1號
青島海信空調業務	山東省青島平度南村鎮駐地海信路1號
海信浙江	浙江省長興縣經濟技術開發區中央大道北側
海信北京	北京市大興區清源路36號
海信南京	江蘇省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恒飛路19號
海信營銷業務	山東省青島市東海西路17號海信大廈7樓
海信模具	山東省青島市高新區北新產業園
海信塑料	山東省青島市高新區北新產業園
青島海平	山東省青島市高新區北新產業園
海信日立	山東省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前灣港路218號海信信息產業園

海信山東、海信浙江、海信北京、海信南京、海信模具、海信塑料及青島海平的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分別為海信集團有限公司(「海信集團公司」)及青島海信，兩間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青島海信空調業務為青島海信一部分，而海信營銷業務則為海信營銷(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海信集團公司間接擁有)一部分。

海信日立由海信集團公司及另外三個合營方共同擁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及十一月，目標集團進行重組(「二零零七年重組」)，詳情如下：

- (a) 直至二零零七年重組的有關期間，海信北京的55%股權由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海信電器」)(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海信集團公司控制)擁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海信電器轉讓其於海信北京的55%股權予青島海信，故海信北京及海信南京(海信北京擁有60%的附屬公司)成為青島海信的附屬公司。

- (b)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二零零七年重組，海信營銷的71.5%股權由青島海信電子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信電子」)(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海信集團公司控制)擁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海信營銷的全體擁有人轉讓所有彼等於海信營銷的股權予青島海信。因此，海信營銷(擁有海信營銷業務的法定實體)成為青島海信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海信山東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青島海信(擁有海信山東的100%股權，並為擁有青島海信空調業務的法定實體)轉讓全部有關青島海信空調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予海信山東，作為注資的一部分。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及六月，目標集團進行另一次重組(「二零零九年重組」)，詳情如下：

- (a)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二零零九年重組，海信模具的78.7%股權由海信集團公司擁有，當中77.68%為直接擁有，而1.02%則透過一附屬公司間接擁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海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轉讓彼等於海信模具的78.7%股權予青島海信，故海信模具成為青島海信的附屬公司。
-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海信模具轉讓其於海信塑料的95%股權予海信集團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而海信塑料則擁有青島海平的100%股權。
- (c)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二零零九年重組，海信日立的49%股權由海信集團公司直接擁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海信集團公司轉讓其於海信日立的49%股權予青島海信，故海信日立成為青島海信的共同控制實體。

經過二零零七年重組及二零零九年重組，海信日立由青島海信共同控制，而目標集團旗下的其他實體及業務由青島海信直接或間接控制。

由於財務資料所述的若干實體並無英文註冊名稱，故該等實體英文名稱為管理層對其中文名稱盡力翻譯而成。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a) 就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的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的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且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外，目標集團亦於整個有關期間提早應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良項下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

(b) 尚未生效的新會計準則產生的潛在影響

目標集團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良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除外)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⁶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內含衍生工具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資產 ⁵

¹ 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而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按適用情況，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到的客戶資產轉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報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權益變動的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目標集團管理層正評估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的潛在影響，而直至目前為止認為對目標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的全部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條文。

(b) 編製基準

由於目標集團旗下的實體及業務於二零零七年重組及二零零九年重組(統稱「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共同受海信集團公司(目標集團的最終擁有人)控制,而該控制權並非短暫性,故因重組而產生的業務被視為持續經營業務。因此,青島海信管理層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已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應用於目標集團旗下的實體及業務,猶如目標集團旗下的實體及業務已組成一個集團,而該集團架構已於有關期間內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之日起一直存在。

目標集團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獲編製,猶如現有架構已於有關期間內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列資產及負債,猶如目標集團的現有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

青島海信空調業務及海信營銷業務分別由青島海信及海信營銷直接擁有,故此等實體及業務涉及大量公司之間的交易。此等業務依賴其各自的母公司對其所有營運及行政上的支持,並按青島海信董事相信就情況屬適合的基準分配青島海信空調業務及海信營銷業務的應佔相關成本。就該等交易及分配所錄得的金額不一定代表倘該等業務在獨立於母公司情況下營運時的財務資料將反映的金額。

所有集團之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合併時對銷。

財務資料乃採用與 貴公司大致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除下述會計政策所闡釋以公允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計量基準乃以歷史成本為基準。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04,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淨流動負債包括不會導致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現金流出的已收客戶預收賬款約人民幣160,000,000元。此外,目標集團以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擁有人注資以及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青島海信管理層認為,經考慮目標集團的現有銀行融資及內部財務資源以及海信集團公司提供的持續財務資助後,目標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的業務需要。因此,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c)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報告數額。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按照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作出有關資產與負債的眼面值（未能即時自其他資料來源取得）的判斷的基礎。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覆核。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和未來期間，則該修訂會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對下一個財政年度有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於附註31中披露。

(d) 功能及呈列貨幣

目標集團各實體及業務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均以目標集團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e) 綜合基準

凡目標集團旗下的實體或業務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另一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活動取得利益，即分類為附屬公司。財務資料呈列實體或業務及其附屬公司如同為單一實體的業績。因此，集團中實體／業務之間的交易與結餘均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全數抵銷。

非控制性權益為並非由目標集團旗下實體或業務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的權益應佔附屬公司的淨資產部分，就此而言，目標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目標集團整體須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非控制性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權益內與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目標集團業績是以非控制性權益與目標集團擁有人分配本年度／期間全部利潤或虧損的方式呈列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

倘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虧損超出其於附屬公司中應佔權益，則超出部分及任何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進一步虧損於目標集團擁有人的權益內扣除，惟倘非控制性權益有約束責任作出(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彌償該等虧損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利潤，則目標集團擁有人的權益將獲分配全部該等利潤，直至先前由目標集團擁有人撥出的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虧損部分得以彌補為止。

(f)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約安排，據此，合營企業擁有人以共同控制的方式從事經濟活動，且概無參與方對經濟活動有單方面控制權。

目標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業績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目標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採用權益法入賬，初次按成本記賬，其後就目標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淨資產的變動作出調整。

目標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利潤及虧損按目標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應佔數額予以抵銷，惟倘未實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在該情況下，有關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該項目的成本。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目標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換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有關期間期末覆核，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至50年
廠房、機器及設備	5至20年
模具	3年
汽車	3至10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在建工程指建造工程尚未完工且管理層有意待有關建造工程完工後將其持作生產用途的樓宇、廠房及機器。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所產生的發展及建造開支及利息及其他與發展有關的直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在建工程完工時，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轉入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並無作出折舊撥備，直至其完工及準備投入其擬定用途。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盈虧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h)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款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款指為獲取承租人佔用物業長期權益的預付款。該等預付款乃按成本列賬，並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並在損益中確認。

(i) 租賃

倘租約條款實質上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該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賃。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初次按其公允值或最低租金現值兩者孰低確認為目標集團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呈列為負債。租金乃按資本及利息兩者間予以分析。利息部分按租期在損益中扣除並計算以得出租約負債的固定比例。資本部分會用以扣減欠付出租人的結餘。

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的總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已收租金優惠作為總租賃費用的一部分，按租期確認。

物業租約的土地及樓宇部分就租約分類而言應分開處理。

(j) 無形資產

(i) 外購無形資產

外購無形資產初次按成本確認。其後，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就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撥備。擁有不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虧損列賬。攤銷費用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列作管理費用。

目標集團確認的重大無形資產及其可使用經濟年期如下：

非專利技術	10年
軟件	4年

(ii)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究及開發成本)

內部開發產品的開支於下列情況可證明之情形下予以資本化：

- 技術上開發該產品以供出售乃屬可行；
- 擁有可供完成開發的充足資源；
- 有完成及銷售該產品的意向；
- 目標集團有能力銷售該產品；
- 銷售該產品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
- 該項目開支能可靠計量。

資本化的開發成本乃於目標集團預期將從銷售已開發產品的獲利期間攤銷。攤銷費用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列於銷售成本項下。

不符合上述準則的開發開支及內部項目在研究階段的開支乃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iii) 減值

可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透過比較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不論是否有證據顯示可能已有減值。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該項資產在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

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在有證據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k) 金融工具**(i) 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依取得資產的目的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

貸款及應收款項：該等資產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及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於向客戶提供貨物及服務過程中產生（應收賬款），但同時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次按公允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如有）確認，而於初次確認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是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包括於其他金融資產類別當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目標集團於尚不符合條件成為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實體中的戰略投資。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初次按公允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如有）確認，而於初次確認後則按公允值列賬，公允值變動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並無活躍市場的市價報價而其公允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以及與該等非上市權益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初次確認後的各有關期間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資產已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目標集團獲知的可觀察數據，包括以下虧損事項：

- 債務人的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到期未付利息或本金款項；
- 由於債務人的財政困難而向債務人作出讓步；或
- 債務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目標集團將不能根據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目予以撇減，而該金額於損益

內確認。資產於不能收回時於撥備賬目撇銷。當資產可收回金額的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時，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而言

倘公允值下降構成減值之客觀證據，虧損金額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轉出，並於損益內確認。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允值增加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經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予以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iii)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初次以公允值扣除應佔交易成本(如有)確認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貸款及借款。初次確認後，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以確保期內任何還款利息支出均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當中所列負債餘額的不變利率。本文中所指「利息支出」包括初始交易成本、贖回時應付溢價以及任何負債未償還時應付的利息或票息。

盈虧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以及透過攤銷過程於損益中確認。

(iv) 權益工具

構成目標集團的實體或業務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v) 終止確認

凡有關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且轉讓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條件，則目標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負債的義務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目標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l) 存貨

存貨初次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孰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到達目前地點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必需的估計費用計算。

(m) 持有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於以下情況下分類為持有待出售：

- 可供即時出售；
- 管理層承諾進行出售計劃；
- 計劃作出重大變動或撤回計劃的可能性不大；
- 已開始積極物色買家；
- 資產或出售組別以對其公允值合理的價格進行市場推廣；及
- 出售預期將於分類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成。

分類為持有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以下較低者計量：

- 於緊接根據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分類為持有待出售前的賬面值；及
- 公允值減銷售成本。

於分類為持有待出售後，非流動資產(包括於出售組別者)不予計提折舊。

年內出售的經營業績截至出售日期止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內。

(n)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物及服務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貨物銷售乃於貨物擁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通常於貨物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結存的存款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計算，而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得現金在預期年期內準確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研發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維修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罰款收入於收取款項的觸發事件發生及支付款項可以可靠計量時確認。

(o) 所得稅

年度／期間的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利潤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對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作出調整，按各有關期間期末已制定或實際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的相關數值的暫時差異而產生，乃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核算。除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的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確認所有暫時差異產生的遞延稅負債。如若未來有可利用應課稅利潤以扣減暫時差異，則確認相關遞延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各有關期間期末已制定或實際上已制定的預期於有關負債結算或有關資產變現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於權益確認。

(p) 外幣

目標集團以其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乃按進行交易時的適用匯率記錄。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有關期間各自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若以公允值列賬，則按釐定公允值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列賬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以公允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該期間的損益列賬，惟重新換算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盈虧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q) 僱員福利

目標集團旗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及業務每月為當地職工向國家籌辦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供款乃根據中國法律及地方社會保障主管部門頒佈的有關規例按標準薪金的指定百分比作出。供款額按省政府規定標準薪金的指定百分比而定，其中10%至20%由目標集團承擔，而餘額則由員工承擔。

目標集團按應計基準核算退休金供款。應計供款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為退休金負債。

(r) 借款成本

直接用於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即須經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方可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或可用於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特定借款撥作該等資產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收入須自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的過渡性條文,目標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建造的所有合資格資產的借款成本資本化,並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前開始的與建造項目有關的所有借款成本支銷。

(s)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目標集團檢討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款;
- 具有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及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該項資產在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t) 政府補助

倘若可合理地保證將會收到補助並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將政府補助確認入賬。如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按系統方法將補助在與其擬補償的成本相匹配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會按公允值記入遞延收入賬中,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每年平均計入損益。

(u) 撥備及或有負債

當目標集團因過去事項而須承擔法定或合約義務,而清償該負債很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及可合理地估計金額時,便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撥備不因未來經營損失而計提。

如果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義務會作為或有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義務，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亦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v) 維修保證義務

目標集團在產品售出後一或三年內免費提供產品維修及更換主要配件服務。

目標集團因維修保證義務而同意維修問題產品所承擔的成本於有關銷售入賬時計提。預提維修保證撥備乃根據估計履行全部責任的成本(包括處理及運輸成本)計算。此等成本由管理層憑以往經驗估計。估計維修保證撥備時所採用的假設會定期按實際情況檢討。

(w) 股息

中期股息於目標集團旗下實體或業務的董事建議及宣派時直接確認為負債。

由目標集團旗下實體或業務的董事擬派的末期股息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分類為資本及儲備內保留利潤的獨立部分。末期股息於目標集團旗下實體或業務的擁有人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4. 金融工具 — 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a) 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因其營運而面臨下列一種或多種財務風險：

- 利率風險
- 外幣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 信用風險
- 股價風險

目標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任何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金融工具。

(i)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由於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利率變動而承受利率風險。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大部分屬短期性質，而計息金融負債主要為銀行借款以及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貸款。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計息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因應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各自期末面臨的利率合理可能變動而出現的除稅後利潤概約變動不大，故目標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公允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ii) 外幣風險

由於目標集團絕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列值，而目標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故目標集團的匯率風險輕微，且目標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青島海信管理層監控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足夠的水平，為目標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並緩和現金流量短期波動的影響。目標集團財政部門負責透過使用銀行信貸，在資金的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以配合目標集團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於各有關期間期末，目標集團大部分債項到期日均少於一年。目標集團亦依賴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持續財務資助。

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列示如下：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2年 人民幣千元	2-5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	1,349,803	—	—	1,349,803
銀行借款	60,506	12,279	23,238	96,023
	<u>1,410,309</u>	<u>12,279</u>	<u>23,238</u>	<u>1,445,826</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	1,405,001	—	—	1,405,001
銀行借款	74,128	13,778	10,750	98,656
	<u>1,479,129</u>	<u>13,778</u>	<u>10,750</u>	<u>1,503,657</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	1,063,995	—	—	1,063,995
銀行借款	55,000	10,750	—	65,750
	<u>1,118,995</u>	<u>10,750</u>	<u>—</u>	<u>1,129,745</u>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	1,644,363	—	—	1,644,363
銀行借款	41,034	—	—	41,304
	<u>1,685,397</u>	<u>—</u>	<u>—</u>	<u>1,685,397</u>

(iv)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交易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使目標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目標集團已採納程序監控其信用風險。

目標集團透過與具有堅實財務基礎的不同客戶進行交易，減輕其應收賬款相關風險。目標集團亦要求大部分新客戶支付現金按金，儘量減低最高信用風險。目標集團就其未清償應收款維持嚴格控制，並訂有信貸控制政策以減低信用風險。此外，所有應收款結餘均獲持續監控，過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跟進。於財政年度末，倘交易方未能履行其責任，則目標集團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面臨的最高信用風險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就此而言，青島海信管理層於評估個別債權的可收回性後信納此風險輕微，並已於財務資料就呆賬(如有)作出足夠撥備。由於交易方為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有限。

由於信用風險分散於眾多交易方及客戶，故目標集團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並無重大信用風險集中的問題。

(v) 股價風險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指中國的非上市長期權益投資，由於其公允值無法可靠地計量，故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該投資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出售(附註29(b))。

(b) 公允值

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分類為金融工具(定義見附註3(k))的應收款及應付款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值。

5. 營業額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空調、冰箱、注塑模具及電器零部件。目標集團亦從事其他白色家電貿易。營業額亦即是收入，指年/期內所出售貨物的已收及應收金額。目標集團於年/期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空調銷售	2,648,013	2,957,585	2,490,235	1,151,835	613,742
冰箱銷售	1,696,112	1,895,178	2,052,271	685,356	785,909
注塑模具銷售	122,812	133,668	125,175	41,991	63,276
其他白色家電銷售	105,092	102,279	127,764	36,774	42,960
	4,572,029	5,088,710	4,795,445	1,915,956	1,505,887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器零部件製造及 銷售	514,358	459,122	238,172	172,746	—
	<u>5,086,387</u>	<u>5,547,832</u>	<u>5,033,617</u>	<u>2,088,702</u>	<u>1,505,887</u>

6. 業務分部

目標集團管理層按照主要業務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業務分部，該等報告用作決定分配至各分部的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由於各分部履行不同職能及／或提供不同產品，且採取不同經營政策及需要不同營銷策略，故業務分部獨立進行管理。

倘業務分部有相似經濟特性、相似產品及生產過程，而且客戶類型或階層及產品分銷方式相似，則業務分部合併列作一可呈報分部。

目標集團有六個可呈報分部。目標集團可呈報分部的經營業務如下：

- 空調及冰箱營銷及銷售分部指向第三方客戶銷售及分銷空調及冰箱。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產品。此分部亦包括其他白色家電的銷售，該銷售並不重大，而且不符合可呈報分部的最基本要求。
- 空調製造及銷售分部指製造空調。主要收入來源為向集團及關聯公司銷售產品。
- 冰箱製造及銷售分部指製造冰箱。主要收入來源為向集團及關聯公司銷售產品。
- 注塑模具製造及銷售分部指製造及銷售注塑模具。主要收入來源為向集團及關聯公司銷售產品。
- 電器零部件製造及銷售分部指製造及分銷電器零部件。主要收入來源為向集團及關聯公司銷售產品。此分部於二零零九年終止經營。
- 空調系統製造及銷售分部指海信日立（目標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製造及分銷空調系統。主要收入來源為設計、製造及向第三方客戶銷售空調系統。此分部主要包括目標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及權益。

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a)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損益、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					已終止經營		
	空調及冰箱 營銷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空調製造 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冰箱製造 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注塑模具 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空調系統 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電器零部件 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營業額	3,981,739	478,266	66,343	124,846	—	4,651,194	519,525	5,170,719
業務分部間銷售	6,050	1,784,432	1,255,626	40,572	—	3,086,680	6,377	3,093,057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u>3,987,789</u>	<u>2,262,698</u>	<u>1,321,969</u>	<u>165,418</u>	<u>—</u>	<u>7,737,874</u>	<u>525,902</u>	<u>8,263,776</u>
除所得稅開支前可 呈報分部 (虧損)/利潤	<u>(1,874)</u>	<u>71,741</u>	<u>26,868</u>	<u>47,315</u>	<u>15,588</u>	<u>159,638</u>	<u>23,331</u>	<u>182,969</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147,262</u>	<u>1,786,648</u>	<u>408,246</u>	<u>109,867</u>	<u>43,399</u>	<u>3,495,422</u>	<u>154,662</u>	<u>3,650,084</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218,631)</u>	<u>(1,263,714)</u>	<u>(216,908)</u>	<u>(39,649)</u>	<u>—</u>	<u>(2,738,902)</u>	<u>(133,246)</u>	<u>(2,872,148)</u>
利息收入	336	530	2,463	41	—	3,370	—	3,370
利息開支	8,233	3,584	4,211	370	—	16,398	1,343	17,741
添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	3,771	64,644	104,629	7,635	—	180,679	12,715	193,39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2,721	43,041	19,053	8,827	—	73,642	6,190	79,832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 作自用之租賃 土地之預付款 攤銷	—	860	1,344	—	—	2,204	—	2,204
添置無形資產	—	2,060	26	—	—	2,086	—	2,086
無形資產攤銷	—	2,598	1,759	—	—	4,357	—	4,35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78	1,661	23	49	—	1,811	—	1,8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 收款減值虧損	4,242	2,077	—	37	—	6,356	—	6,356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 淨值	604	—	—	—	—	604	—	60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					已終止經營		
	空調及冰箱 營銷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空調製造 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冰箱製造 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注塑模具 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空調系統 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電器零部件 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營業額	3,919,913	868,375	270,754	146,771	—	5,205,813	460,863	5,666,676
業務分部間銷售	118,333	1,963,363	1,319,403	16,947	—	3,418,046	12,912	3,430,958
可呈報分部 營業額	4,038,246	2,831,738	1,590,157	163,718	—	8,623,859	473,775	9,097,634
除所得稅開支前 可呈報分部 (虧損)/利潤	(11,649)	102,714	54,547	38,614	32,644	216,870	16,517	233,387
可呈報分部資產	1,106,449	1,107,870	581,635	136,278	76,043	3,008,275	159,190	3,167,465
可呈報分部負債	(1,189,778)	(520,946)	(374,501)	(41,667)	—	(2,126,892)	(114,135)	(2,241,027)
利息收入	—	749	1,437	—	—	2,186	—	2,186
利息開支	5,908	4,025	3,323	—	—	13,256	—	13,256
添置物業、廠房 及設備	1,898	26,492	63,383	39,474	—	131,247	23,295	154,542
物業、廠房及設 備折舊	2,635	41,716	29,807	8,578	—	82,736	5,975	88,711
添置於經營租約 項下持作自用 之租賃土地之 預付款	—	6,513	—	—	—	6,513	—	6,513
於經營租約項下 持作自用之租 賃土地之預付 款攤銷	—	919	1,344	—	—	2,263	—	2,263
添置無形資產	—	3,783	—	—	—	3,783	—	3,783
無形資產攤銷	—	3,101	1,762	—	—	4,863	—	4,863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虧損 /(收益)	276	—	(1,330)	—	—	(1,054)	16	(1,038)
應收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減值 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2,338)	(1,054)	10	(27)	—	(3,409)	—	(3,409)
撥回撇減存貨至 可變現淨值	1,778	3,333	—	—	—	5,111	—	5,11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					已終止經營		合計
	空調及冰箱 營銷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空調製造 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冰箱製造 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注塑模具 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空調系統 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電器零部件 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外部營業額	3,472,211	867,220	441,910	137,115	—	4,918,456	243,870	5,162,326
業務分部間銷售	46,468	1,272,553	1,230,543	46,714	—	2,596,278	—	2,596,278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u>3,518,679</u>	<u>2,139,773</u>	<u>1,672,453</u>	<u>183,829</u>	<u>—</u>	<u>7,514,734</u>	<u>243,870</u>	<u>7,758,604</u>
除所得稅開支前 可呈報分部 (虧損)/利潤	<u>(46,618)</u>	<u>(22,152)</u>	<u>9,803</u>	<u>45,337</u>	<u>43,148</u>	<u>29,518</u>	<u>13,405</u>	<u>42,923</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894,958</u>	<u>891,099</u>	<u>635,135</u>	<u>243,041</u>	<u>114,291</u>	<u>2,778,524</u>	<u>28,552</u>	<u>2,807,076</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025,075)</u>	<u>(314,621)</u>	<u>(411,975)</u>	<u>(109,676)</u>	<u>—</u>	<u>(1,861,347)</u>	<u>(17,132)</u>	<u>(1,878,479)</u>
利息收入	6,331	—	2,037	—	—	8,368	—	8,368
利息開支	15,223	12,233	5,978	—	—	33,434	184	33,618
添置物業、廠房 及設備	1,993	30,022	27,224	89,356	—	148,595	9,463	158,05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2,336	45,693	36,721	10,295	—	95,045	5,584	100,629
添置於經營租約項 下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之預 付款	—	1,548	—	5,514	—	7,062	—	7,062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 作自用之租賃 土地之預付款 攤銷	—	1,110	1,344	55	—	2,509	—	2,509
添置無形資產	—	3,357	1,192	478	—	5,027	—	5,027
無形資產攤銷	—	3,815	1,790	41	—	5,646	—	5,64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收益)	1,194	706	146	(288)	—	1,758	(3,105)	(1,34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 收款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 撥回)	695	(1,002)	(10)	40	—	(277)	49	(228)
撥回撇減存貨至 可變現淨值	<u>605</u>	<u>2,100</u>	<u>—</u>	<u>—</u>	<u>—</u>	<u>2,705</u>	<u>—</u>	<u>2,705</u>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持續經營					已終止經營		合計
	空調及冰箱 營銷及銷售	空調製造 及銷售	冰箱製造 及銷售	注塑模具 製造及銷售	空調系統 製造及銷售	小計	電器零部件 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營業額	1,268,341	503,958	129,368	42,022	—	1,943,689	172,774	2,116,463
業務分部間銷售	16,897	743,784	431,281	—	—	1,191,962	—	1,191,962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u>1,285,238</u>	<u>1,247,742</u>	<u>560,649</u>	<u>42,022</u>	<u>—</u>	<u>3,135,651</u>	<u>172,774</u>	<u>3,308,425</u>
除所得稅開支前可 呈報分部利潤	<u>23,151</u>	<u>25,084</u>	<u>4,529</u>	<u>3,976</u>	<u>11,892</u>	<u>68,632</u>	<u>5,041</u>	<u>73,673</u>
利息收入	2,065	—	1,026	—	—	3,091	—	3,091
利息開支	5,972	4,768	1,161	—	—	11,901	157	12,05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827	15,182	12,237	2,965	—	31,211	5,294	36,505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 作自用之租賃 土地之預付款 攤銷	—	332	449	—	—	781	—	781
無形資產攤銷	—	1,220	588	—	—	1,808	—	1,80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199	1,144	—	—	—	1,343	—	1,34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 收款減值虧損 撥回	849	—	—	11	—	860	—	860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 變現淨值	<u>1,454</u>	<u>—</u>	<u>—</u>	<u>—</u>	<u>—</u>	<u>1,454</u>	<u>—</u>	<u>1,454</u>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持續經營					已終止經營		合計
	空調及冰箱 營銷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空調製造 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冰箱製造 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注塑模具 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空調系統 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電器零部件 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外部營業額	933,754	249,843	297,810	64,253	—	1,545,660	129	1,545,789
業務分部間銷售	42,666	594,552	395,200	109	—	1,032,527	—	1,032,527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u>976,420</u>	<u>844,395</u>	<u>693,010</u>	<u>64,362</u>	<u>—</u>	<u>2,578,187</u>	<u>129</u>	<u>2,578,316</u>
除所得稅開支前可 呈報分部利潤 ／(虧損)	<u>35,021</u>	<u>92,580</u>	<u>16,670</u>	<u>4,226</u>	<u>13,610</u>	<u>162,107</u>	<u>(1,619)</u>	<u>160,488</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403,579</u>	<u>1,422,950</u>	<u>833,585</u>	<u>219,758</u>	<u>118,101</u>	<u>3,997,973</u>	<u>25,333</u>	<u>4,023,306</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498,675)</u>	<u>(786,759)</u>	<u>(596,582)</u>	<u>(82,707)</u>	<u>—</u>	<u>(2,964,723)</u>	<u>(15,533)</u>	<u>(2,980,256)</u>
利息收入	3,057	—	655	902	—	4,614	—	4,614
利息開支	2,439	747	2,200	—	—	5,386	—	5,386
添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	35	7,744	11,093	986	—	19,858	—	19,85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614	14,362	11,934	5,679	—	32,589	1,684	34,273
添置於經營租約項 下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之預 付款	—	—	68	—	—	68	—	68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 作自用之租賃 土地之預付款 攤銷	—	342	449	37	—	828	—	828
添置無形資產	—	4	—	—	—	4	—	4
無形資產攤銷	—	1,382	631	53	—	2,066	—	2,06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收益)	151	(37)	24	—	—	138	—	13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 收款減值虧損	4,884	404	—	—	—	5,288	—	5,288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 變現淨值	<u>3,283</u>	<u>—</u>	<u>—</u>	<u>—</u>	<u>—</u>	<u>3,283</u>	<u>—</u>	<u>3,283</u>

(b)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調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四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總收入	8,263,776	9,097,634	7,758,604	3,308,425	2,578,316
沖銷業務分部間收入	(3,093,057)	(3,430,958)	(2,596,278)	(1,191,962)	(1,032,527)
已終止經營業務收入	<u>(519,525)</u>	<u>(460,863)</u>	<u>(243,870)</u>	<u>(172,774)</u>	<u>(129)</u>
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及其 他收入及盈利	<u>4,651,194</u>	<u>5,205,813</u>	<u>4,918,456</u>	<u>1,943,689</u>	<u>1,545,660</u>
可呈報分部總損益	182,969	233,387	42,923	73,673	160,488
沖銷業務分部間損益	(23,692)	(24,211)	1,477	10,613	(75,688)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所得稅 開支前(利潤)/虧損	<u>(24,767)</u>	<u>(22,630)</u>	<u>(17,442)</u>	<u>(5,041)</u>	<u>1,619</u>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開 支前利潤	<u>134,510</u>	<u>186,546</u>	<u>26,958</u>	<u>79,245</u>	<u>86,419</u>
可呈報分部總資產	3,650,084	3,167,465	2,807,076	不適用	4,023,306
沖銷業務分部間資產	<u>(1,197,367)</u>	<u>(554,659)</u>	<u>(529,016)</u>	<u>不適用</u>	<u>(1,126,525)</u>
總資產	<u>2,452,717</u>	<u>2,612,806</u>	<u>2,278,060</u>	<u>不適用</u>	<u>2,896,781</u>
可呈報分部總負債	2,872,148	2,241,027	1,878,479	不適用	2,980,256
沖銷業務分部間負債	<u>(1,127,077)</u>	<u>(477,786)</u>	<u>(487,949)</u>	<u>不適用</u>	<u>(1,031,436)</u>
總負債	<u>1,745,071</u>	<u>1,763,241</u>	<u>1,390,530</u>	<u>不適用</u>	<u>1,948,820</u>

(c) 主要客戶資料

個別佔目標集團合併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如下：

	呈報收入的可呈報分部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A	營銷及銷售空調及冰箱	323,383
客戶B	營銷及銷售空調及冰箱	390,572
客戶C	製造及銷售空調、製造及銷售冰箱、製造及銷售注塑模具，以及製造及銷售電器零部件	1,100,680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A	營銷及銷售空調及冰箱	450,691
客戶B	營銷及銷售空調及冰箱	496,274
客戶C	製造及銷售空調、製造及銷售冰箱、製造及銷售注塑模具，以及製造及銷售電器零部件	1,604,825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A	營銷及銷售空調及冰箱	442,662
客戶B	營銷及銷售空調及冰箱	406,986
客戶C	製造及銷售空調、製造及銷售冰箱、製造及銷售注塑模具，以及製造及銷售電器零部件	1,436,196
截至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客戶A	營銷及銷售空調及冰箱	206,236
客戶B	營銷及銷售空調及冰箱	213,316
客戶C	製造及銷售空調、製造及銷售冰箱、製造及銷售注塑模具，以及製造及銷售電器零部件	797,940
截至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客戶A	營銷及銷售空調及冰箱	157,472
客戶B	營銷及銷售空調及冰箱	97,773
客戶C	製造及銷售空調、製造及銷售冰箱、製造及銷售注塑模具，以及製造及銷售電器零部件	521,335

受共同控制的客戶被視為一名客戶。

(d) 地區資料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的客戶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7. 其他收入及盈利

目標集團的其他收入及盈利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四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2,573	72,730	56,767	7,127	15,445
出售原材料之收益	35,744	28,749	26,228	15,367	14,5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淨收益／(虧損)	—	1,054	(1,758)	(1,343)	(138)
利息收入	3,370	2,186	8,368	3,091	4,614
維修收入	—	4,089	3,153	2,217	2,616
罰款收入	2,789	3,564	6,285	282	550
研發收入	—	—	18,000	—	—
其他	4,689	4,731	5,968	992	2,116
	<u>79,165</u>	<u>117,103</u>	<u>123,011</u>	<u>27,733</u>	<u>39,773</u>

8.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四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款	5,543	10,813	17,398	4,562	3,983
— 已貼現應收票據	9,629	1,862	15,577	7,164	1,222
	<u>15,172</u>	<u>12,675</u>	<u>32,975</u>	<u>11,726</u>	<u>5,205</u>
其他	1,226	581	459	175	181
	<u>16,398</u>	<u>13,256</u>	<u>33,434</u>	<u>11,901</u>	<u>5,386</u>

9.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計入銷售成本	3,465,097	3,907,921	3,829,567	1,480,091	1,150,39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 酬金)，包括	267,400	343,996	355,633	124,203	117,926
— 基本薪資、 住房補助、 其他津貼 及利益	252,465	332,950	317,031	113,167	104,266
— 定額供款退休金成本	14,935	11,046	38,602	11,036	13,660
核數師酬金	2,976	6,995	782	380	2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642	82,736	95,045	31,211	32,589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 賃土地之預付款攤銷(計入管 理費用)	2,204	2,263	2,509	781	828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管理費用)	4,357	4,863	5,646	1,808	2,0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收益)	1,811	(1,054)	1,758	1,343	138
研究及開發成本	31,243	29,810	41,578	15,048	14,94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6,356	(3,409)	(277)	(860)	5,28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金 撇減／(撥回撇減)	8,261	14,218	14,061	4,067	4,268
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04	(5,111)	(2,705)	(1,454)	(3,283)

10.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集團已付或應付目標集團旗下實體及業務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資、 住房補助、 其他津貼 及利益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退休金成本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于昕世	—	142	13	—	155
于淑璿	—	—	—	—	—
王士磊	—	—	—	—	—
王培松	—	203	13	—	216
王龍友	—	—	—	—	—
代會嬌	—	54	4	—	58
石永昌	—	—	—	—	—
任玉成	—	—	—	—	—
任立人	—	—	—	—	—
朱永飛	—	—	—	—	—
李玓	—	—	—	—	—
李硯泉	—	464	11	—	475
肖建林	—	—	—	—	—
周小天	—	—	—	—	—
周厚健	—	—	—	—	—
周嘉禧	—	—	—	—	—
孫榮賜	—	—	—	—	—
孫慧正	—	112	—	—	112
殷敏華	—	—	—	—	—
袁清林	—	96	8	—	104
馬明太	—	—	—	—	—
張士富	—	—	—	—	—
張立軍	—	427	13	—	440
張明	—	—	—	—	—
張長虹	—	—	—	—	—
張國慶	—	—	—	—	—
張繼任	—	—	—	—	—
陳強	—	—	—	—	—
湯業國	—	—	—	—	—
程開訓	—	—	—	—	—
馮鐵青	—	—	—	—	—
楊雲鐸	—	142	5	—	147
董淳	—	176	11	—	187
解思平	—	—	—	—	—
劉文忠	—	339	11	—	350
劉春新	—	—	—	—	—
劉國棟	—	—	—	—	—
劉景杭	—	—	—	—	—
劉殿偉	—	—	—	—	—
蘇玉濤	—	—	—	—	—
	—	2,155	89	—	2,244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資、 住房補助、 其他津貼 及利益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退休金成本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于昕世	—	318	14	—	332
于淑璿	—	—	—	—	—
王士磊	—	—	—	—	—
王培松	—	503	14	—	517
代會嬌	—	178	19	—	197
石永昌	—	—	—	—	—
任玉成	—	—	—	—	—
任立人	—	—	2	—	2
李玎	—	—	—	—	—
李青龍	—	277	20	—	297
李硯泉	—	271	36	—	307
李穗昆	—	—	—	—	—
肖建林	—	—	—	—	—
周小天	—	—	—	—	—
周厚健	—	—	—	—	—
周嘉禧	—	—	—	—	—
孫榮賜	—	—	—	—	—
孫慧正	—	—	—	—	—
殷敏華	—	—	—	—	—
袁清林	—	64	70	—	134
馬明太	—	102	—	—	102
張士富	—	—	—	—	—
張立軍	—	204	12	—	216
張明	—	—	—	—	—
張長虹	—	—	—	—	—
張國慶	—	—	—	—	—
張繼任	—	15	—	—	15
陳強	—	—	—	—	—
湯業國	—	—	—	—	—
程開訓	—	—	—	—	—
馮鐵青	—	—	—	—	—
黃國強	—	—	—	—	—
楊雲鋒	—	—	—	—	—
楊雲鐸	—	—	—	—	—
董淳	—	—	—	—	—
解思平	—	—	—	—	—
劉文忠	—	—	—	—	—
劉春新	—	—	—	—	—
劉國棟	—	—	—	—	—
劉景杭	—	—	—	—	—
劉殿偉	—	—	—	—	—
蘇玉濤	—	30	4	—	34
	—	1,962	191	—	2,153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資、 住房補助、 其他津貼 及利益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退休金成本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于昕世	—	242	16	—	258
于淑璿	—	—	—	—	—
王士磊	—	—	—	—	—
王培松	—	335	16	—	351
代會嬌	—	90	3	—	93
石永昌	—	—	—	—	—
任玉成	—	—	—	—	—
任立人	—	—	5	—	5
朱永飛	—	—	—	—	—
李玎	—	—	—	—	—
李青龍	—	231	21	—	252
李硯泉	—	278	6	—	284
肖建林	—	—	—	—	—
周厚健	—	—	—	—	—
周嘉禧	—	—	—	—	—
孫榮賜	—	—	—	—	—
孫慧正	—	—	—	—	—
殷敏華	—	—	—	—	—
袁清林	—	98	5	—	103
馬明太	—	193	—	—	193
張士富	—	—	—	—	—
張立軍	—	105	17	—	122
張明	—	—	—	—	—
張長虹	—	—	—	—	—
張國慶	—	—	—	—	—
張繼任	—	15	—	—	15
陳強	—	—	—	—	—
湯業國	—	—	—	—	—
程開訓	—	—	—	—	—
馮鐵青	—	61	1	—	62
楊雲鐸	—	381	8	—	389
董淳	—	—	—	—	—
解思平	—	—	—	—	—
劉文忠	—	—	—	—	—
劉春新	—	—	—	—	—
劉國棟	—	—	—	—	—
劉景杭	—	—	—	—	—
劉殿偉	—	—	—	—	—
蘇玉濤	—	—	3	—	3
	—	2,029	101	—	2,130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資、 住房補助、 其他津貼 及利益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退休金成本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于昕世	—	12	1	—	13
王士磊	—	—	—	—	—
王培松	—	18	1	—	19
代會嬌	—	30	3	—	33
石永昌	—	—	—	—	—
任玉成	—	—	—	—	—
任立人	—	—	2	—	2
李玓	—	—	—	—	—
李青龍	—	57	7	—	64
李硯泉	—	156	4	—	160
肖建林	—	—	—	—	—
周小天	—	—	—	—	—
周厚健	—	—	—	—	—
周嘉禧	—	—	—	—	—
孫慧正	—	—	—	—	—
殷敏華	—	—	—	—	—
袁清林	—	—	—	—	—
馬明太	—	—	—	—	—
張士富	—	—	—	—	—
張立軍	—	60	9	—	69
張明	—	—	—	—	—
張長虹	—	—	—	—	—
張國慶	—	—	—	—	—
張繼任	—	—	—	—	—
陳強	—	—	—	—	—
湯業國	—	—	—	—	—
程開訓	—	—	—	—	—
馮鐵青	—	35	—	—	35
楊雲鐸	—	—	—	—	—
董淳	—	—	—	—	—
解思平	—	—	—	—	—
劉文忠	—	—	—	—	—
劉春新	—	—	—	—	—
劉國棟	—	—	—	—	—
劉景杭	—	—	—	—	—
劉殿偉	—	—	—	—	—
蘇玉濤	—	—	2	—	2
	—	368	29	—	397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資、 住房補助、 其他津貼 及利益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退休金成本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于昕世	—	48	5	—	53
于淑璿	—	—	—	—	—
王士磊	—	—	—	—	—
王培松	—	21	5	—	26
王龍友	—	—	—	—	—
代會嬌	—	10	—	—	10
石永昌	—	—	—	—	—
任玉成	—	—	—	—	—
任立人	—	—	2	—	2
李玎	—	—	—	—	—
李青龍	—	45	8	—	53
李硯泉	—	—	—	—	—
肖建林	—	—	—	—	—
周小天	—	—	—	—	—
周厚健	—	—	—	—	—
周嘉禧	—	—	—	—	—
孫榮賜	—	—	—	—	—
孫慧正	—	—	—	—	—
殷敏華	—	—	—	—	—
袁清林	—	—	—	—	—
張士富	—	—	—	—	—
張立軍	—	—	—	—	—
張征紅	—	—	—	—	—
張明	—	—	—	—	—
張長虹	—	—	—	—	—
張國慶	—	—	—	—	—
張繼任	—	—	—	—	—
郭慶存	—	—	—	—	—
陳強	—	—	—	—	—
湯業國	—	—	—	—	—
程開訓	—	—	—	—	—
楊雲鐸	—	—	—	—	—
董淳	—	—	—	—	—
解思平	—	—	—	—	—
劉文忠	—	—	—	—	—
劉春新	—	—	—	—	—
劉國棟	—	—	—	—	—
劉景杭	—	—	—	—	—
劉殿偉	—	—	—	—	—
劉鋒	—	56	6	—	62
謝建農	—	—	—	—	—
蘇玉濤	—	64	5	—	69
	—	244	31	—	275

給予董事的酌情花紅乃基於工作表現及有關董事會斟酌而定。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目標集團之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目標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名、兩名、一名、一名及零名董事，其詳情已於附註10所呈列的分析反映。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應付餘下兩名、三名、四名、四名及五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資、住房補助、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915	1,198	1,799	514	576

餘下人士的酬金少於1,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76,000元)。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稅開支包括：					
當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遞延稅項(附註24)	40,324	43,212	1,811	1,239	13,606
— 當年/期	(167)	(1,244)	(8,195)	(4,652)	963
— 稅率變動的影響	—	—	(2,928)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u>40,157</u>	<u>41,968</u>	<u>(9,312)</u>	<u>(3,413)</u>	<u>14,56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所得稅開支包括：					
當期稅項					
— 企業所得稅	3,428	2,645	3,122	538	—

於有關期間內，經考慮獲授的豁免及優惠後，適用於目標集團旗下實體及業務的企業所得稅率詳情如下：

實體／業務名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海信山東	不適用*	33%	15%	15%	15%
青島海信空調業務	33%	33%	25%	25%	25%
海信浙江	33%	33%	25%	25%	25%
海信北京	16.5%	33%	15%	15%	15%
海信南京	33%	0%	0%	0%	25%
海信營銷業務	33%	33%	25%	25%	25%
海信模具	15%	15%	15%	15%	15%
海信塑料	15%	15%	25%	25%	25%
青島海平	不適用*	33%	25%	25%	25%

* 於二零零六年尚未註冊成立。

目標集團旗下的實體及業務於中國經營，並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須根據法定稅率33%繳納企業所得稅，惟下列者除外：

- (a) 海信北京於二零零四年被認定為新辦勞動就業服務企業，故於二零零六年享有15%優惠稅率。
- (b) 由於海信模具及海信塑料位於高新技術開發區，故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享有15%優惠稅率。
- (c) 海信南京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於二零零七年享有企業所得稅100%豁免。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由於新稅法，法定企業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變為25%。目標集團旗下實體及業務因此須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根據法定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惟下列者除外：

- (a) 海信山東、海信北京及海信模具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享有15%優惠稅率。
- (b) 海信南京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於二零零八年享有企業所得稅100%豁免。

所得稅開支／(抵免)與按照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間的調節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134,510	186,546	26,958	79,245	86,419
按照中國法定稅率33%(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及25%(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計算之稅額	44,389	61,560	6,739	19,811	21,605
適用稅率下跌對期初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	—	(2,928)	(2,928)	—
稅收豁免及稅收優惠政策之影響	(8,404)	(13,408)	(4,752)	(760)	(6,90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2,293	20,192	10,138	95	17,84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981)	(22,857)	(30,067)	(12,395)	(508)
未確認稅務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6,479	3,864	11,655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	(8,619)	(7,383)	(97)	(7,236)	(17,466)
所得稅開支／(抵免)	<u>40,157</u>	<u>41,968</u>	<u>(9,312)</u>	<u>(3,413)</u>	<u>14,569</u>

13. 股息

股息指於有關期間向目標集團旗下實體的擁有人支付的股息。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呈列股息比率及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的資料並無意義，故此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4.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包括每股盈利的資料並無意義，故此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模具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8,962	475,413	179,527	11,870	78,559	954,331
添置	4,548	15,925	36,816	2,630	133,475	193,394
轉撥	91,099	89,241	2,532	—	(182,872)	—
出售/撇銷	—	(8,558)	—	(1,912)	(535)	(11,00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04,609	572,021	218,875	12,588	28,627	1,136,720
添置	25	20,929	46,305	1,890	85,393	154,542
轉撥	15,790	29,625	2,640	—	(48,055)	—
出售/撇銷	(42)	(16,185)	—	(1,027)	(516)	(17,77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20,382	606,390	267,820	13,451	65,449	1,273,492
添置	1,870	16,606	29,055	309	110,218	158,058
轉撥	73,825	33,240	—	—	(107,065)	—
出售/撇銷	(2,385)	(65,284)	(27,477)	(1,713)	(3,166)	(100,02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93,692	590,952	269,398	12,047	65,436	1,331,525
添置	58	853	9,064	656	9,227	19,858
轉撥	2,328	26,244	547	—	(29,119)	—
出售/撇銷	—	(3,926)	—	(1,243)	(9,074)	(14,243)
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出售之資產	—	(4,008)	(3,956)	(8)	—	(7,972)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396,078	610,115	275,053	11,452	36,470	1,329,16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2,927	132,550	140,876	4,048	—	300,401
年內撥備	7,468	39,430	30,981	1,953	—	79,832
出售/撇銷沖銷	—	(2,739)	—	(826)	—	(3,56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0,395	169,241	171,857	5,175	—	376,668
年內撥備	10,015	46,890	29,912	1,894	—	88,711
出售/撇銷沖銷	(42)	(4,270)	—	(585)	—	(4,89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0,368	211,861	201,769	6,484	—	460,482
年內撥備	12,352	46,149	40,434	1,694	—	100,629
出售/撇銷沖銷	(623)	(25,360)	(20,258)	(900)	—	(47,141)

17. 無形資產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9,141	958	40,099
添置	—	2,086	2,08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9,141	3,044	42,185
添置	—	3,783	3,783
出售	—	(152)	(15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9,141	6,675	45,816
添置	—	5,027	5,02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9,141	11,702	50,843
添置	—	4	4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39,141	11,706	50,847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323	321	7,644
年內撥備	3,914	443	4,35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1,237	764	12,001
年內撥備	3,914	949	4,863
出售沖銷	—	(152)	(15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5,151	1,561	16,712
年內撥備	3,914	1,732	5,64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9,065	3,293	22,358
期內撥備	1,305	761	2,066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20,370	4,054	24,42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04	2,280	30,18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90	5,114	29,10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76	8,409	28,485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18,771	7,652	26,423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該賬面值指目標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淨資產。

目標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海信日立的49%權益以權益法入賬。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25,401	113,770	111,638	106,711
流動資產	180,650	235,578	295,562	340,110
流動負債	(217,482)	(194,159)	(173,955)	(205,799)
淨資產	<u>88,569</u>	<u>155,189</u>	<u>233,245</u>	<u>241,022</u>
收入	516,987	707,731	815,987	227,418
開支	(485,174)	(644,379)	(718,590)	(196,462)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31,813	63,352	97,397	30,956
所得稅抵免／(開支)	—	3,268	(9,341)	(3,180)
除所得稅開支後利潤	<u>31,813</u>	<u>66,620</u>	<u>88,056</u>	<u>27,776</u>

19.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6,558	54,892	33,200	60,685
在製品	16,451	8,535	31,330	27,460
產成品	<u>370,733</u>	<u>479,572</u>	<u>318,640</u>	<u>532,818</u>
	<u>433,742</u>	<u>542,999</u>	<u>383,170</u>	<u>620,963</u>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撥回過往年度就原材料及產成品的賬面值作出的撥備人民幣零元、人民幣511,000元、人民幣2,705,000元及人民幣3,283,000元。此撥回是由於若干空調及冰箱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主要因原材料成本變動而上升引起的。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a)	19,031	137,367	138,735	216,953
應收票據 (b)	161,604	112,812	64,721	210,959
其他應收款	26,279	46,249	41,569	85,30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c)	60,619	4,886	116,506	43,988
應收直接／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d)	317,676	294,458	259,130	261,58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e)	148,069	161,777	69,017	80,161
應收科龍集團款項 (f)	310,411	214,421	74,935	262,683
應收非控制性擁有人款項 (f)	1,866	6,596	6,596	—
應收前非控制性擁有人款項 (f)	—	—	—	6,596
	<u>1,045,555</u>	<u>978,566</u>	<u>771,209</u>	<u>1,168,22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5,596	150,523	151,663	235,169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g)	<u>(16,565)</u>	<u>(13,156)</u>	<u>(12,928)</u>	<u>(18,216)</u>
淨應收賬款	<u>19,031</u>	<u>137,367</u>	<u>138,735</u>	<u>216,953</u>

- (a) 計入應收賬款為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虧損)，於下列各有關期間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及逾期少於三個月				
(附註(i))	6,678	112,218	126,089	193,497
逾期三至六個月	8,470	9,707	10,003	15,944
逾期六個月至一年	3,883	10,613	2,643	7,512
逾期一至二年	—	4,270	—	—
逾期二至三年	—	—	—	—
逾期三年以上	—	559	—	—
合計(附註(ii))	<u>19,031</u>	<u>137,367</u>	<u>138,735</u>	<u>216,953</u>

客戶所獲得的信用期一般為三個月以內。一般情況下，對於小客戶及新客戶，銷售在發貨時以現金結算。應收賬款不計息。

- (i) 未逾期且未計提減值的結餘涉及近期無拖欠的各類客戶。
- (ii) 並無已逾期但並無計提減值的應收賬款。
- (b) 計入應收票據的款項包含已向銀行貼現並附有追索權的應收票據，該等票據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為人民幣16,506,000元、人民幣14,128,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23,034,000元。此等結餘已入賬列作短期銀行借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亦有已向同系附屬公司貼現的有追索權款項分別人民幣33,560,000元及人民幣81,917,000元。該等結餘已入賬列作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c) 該等款項包括應收利息及存放於由最終控股公司組織及管理的結算中心的現金存款。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一經請求即應償還，惟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為人民幣49,937,000元、人民幣4,725,000元、人民幣116,314,000元及人民幣40,536,000元的款項按年利率約1%計息。
- (d)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一經請求即應償還，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為人民幣259,130,000元及人民幣261,584,000元的款項為應收利息及向中介控股公司預付款，並按年利率3%計息。
- (e)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一經請求即應償還，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750,000元的款項為應收利息及存放於同系附屬公司的現金存款，並按年利率約1%計息。
- (f)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一經請求即應償還。

(g) 下表調節有關期間的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結餘	10,209	16,565	13,156	12,928
年／期內添置／(追回先前已 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u>6,356</u>	<u>(3,409)</u>	<u>(228)</u>	<u>5,288</u>
年／期末結餘	<u><u>16,565</u></u>	<u><u>13,156</u></u>	<u><u>12,928</u></u>	<u><u>18,216</u></u>

目標集團根據附註3(k)(ii)所述會計政策進行個別評估確認減值虧損。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a)	522,725	602,215	323,126	863,545
應付票據	218,165	218,400	252,840	—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99,963	244,709	213,375	239,64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b)	267,277	142,314	250	102,069
應付直接／中介控股公司款項(b)	13,052	112,979	18,098	13,63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c)	11,999	24,694	191,783	248,633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關聯公司款項(b)	15,982	5,798	2,080	26,988
應付科龍集團款項(b)	640	28,573	27,667	84,098
應付科龍集團關聯公司款項(b)	—	6,828	18,498	26,255
應付非控制性擁有人款項(b)	—	11,939	7,429	7,429
應付非控制性擁有人關聯方款項(b)	—	6,552	8,849	32,066
	<u><u>1,349,803</u></u>	<u><u>1,405,001</u></u>	<u><u>1,063,995</u></u>	<u><u>1,644,363</u></u>

(a)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515,159	592,422	317,000	857,625
一至二年	6,973	9,793	3,670	3,416
二至三年	97	—	1,783	1,800
三年以上	496	—	673	704
	<u>522,725</u>	<u>602,215</u>	<u>323,126</u>	<u>863,545</u>

目標集團所獲得的信用期一般介乎於30天至120天之間。一般賬期內的應付賬款不計息。

(b)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一經請求即應償還。

(c)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一經請求即應償還，惟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為人民幣940,000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15,0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0元的款項為應付利息及向同系附屬公司借入的貸款，並按年利率約6%計息。該等款項亦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向同系附屬公司貼現的有追索權應收票據分別人民幣33,560,000元及人民幣81,917,000元，該等票據按年利率2%至6%計息。

22. 撥備

	維修 保證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4,479
本年度增加撥備	35,052
動用撥備	<u>(48,601)</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0,930
本年度增加撥備	55,529
動用撥備	<u>(33,20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3,257
本年度增加撥備	61,065
動用撥備	<u>(59,885)</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4,437
本期間增加撥備	26,141
動用撥備	<u>(21,879)</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u>88,699</u>

目標集團在產品售出之日後一或三年內免費提供產品維修及更換主要配件服務。維修保證撥備由目標集團管理層憑以往經驗估計。估計維修保證撥備時採用的假設會定期按實際情況檢討。

23.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附註(a)、(b))	76,000	82,000	62,000	18,000
無抵押(附註(a)、(c))	<u>16,506</u>	<u>14,128</u>	<u>3,000</u>	<u>23,034</u>
	<u>92,506</u>	<u>96,128</u>	<u>65,000</u>	<u>41,034</u>

須償還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經要求時或一年以內	60,506	74,128	55,000	41,034
一至二年	10,000	12,000	10,000	—
二至五年	<u>22,000</u>	<u>10,000</u>	<u>—</u>	<u>—</u>
	92,506	96,128	65,000	41,034
一年內到期並計入流動負債的金額	<u>(60,506)</u>	<u>(74,128)</u>	<u>(55,000)</u>	<u>(41,034)</u>
	<u>32,000</u>	<u>22,000</u>	<u>10,000</u>	<u>—</u>

(a) 於有關期間內，銀行借款按以下年利率計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銀行貸款	<u>4.8%至6.3%</u>	<u>4.8%至7.3%</u>	<u>4.8%至7.7%</u>	<u>6%至7.7%</u>
已貼現票據	<u>2%至6%</u>	<u>2%至6%</u>	<u>2%至6%</u>	<u>2%至6%</u>

(b) 於下列各有關期間期末，目標集團向授予目標集團銀行貸款的銀行抵押下列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292	71,469	82,479	83,302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之預付款	<u>73,075</u>	<u>86,709</u>	<u>69,864</u>	<u>69,329</u>
	<u>148,367</u>	<u>158,178</u>	<u>152,343</u>	<u>152,631</u>

- (c)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計入銀行借款的款項中包含已向銀行貼現的可追索應收票據分別約人民幣16,506,000元、人民幣14,128,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23,034,000元。

24. 遞延稅項

於年／期內的已確認遞延稅資產及負債以及變動詳情如下：

	重估預付					
	土地租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支出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稅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	—	—
計入本年度損益	—	—	167	—	—	16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167	—	—	167
計入／(扣除自)本年度損益	4,668	764	1,180	—	(5,368)	1,24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668	764	1,347	—	(5,368)	1,411
計入／(扣除自)本年度損益	1,050	(467)	(1,061)	6,233	2,440	8,195
稅率變動的影響	—	—	—	—	2,928	2,92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718	297	286	6,233	—	12,534
(扣除自)／計入本期間損益	(37)	5,246	61	(6,233)	—	(963)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5,681	5,543	347	—	—	11,571

為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若干遞延稅資產及負債已對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資產	167	6,779	12,534	11,571
遞延稅負債	—	(5,368)	—	—
	167	1,411	12,534	11,571

未確認遞延稅資產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稅務虧損	33,027	44,676	91,161	82,405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結轉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稅資產乃以未來有應課稅利潤利用未動用稅務虧損為限予以確認。

由於未來利潤的不可預計性，故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資產。

由於未來利潤的不可預計性而並無於財務資料確認的結轉未動用稅務虧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將於二零零八年屆滿之稅務虧損	133	133	—	—
將於二零零九年屆滿之稅務虧損	2,916	2,916	2,916	—
將於二零一零年屆滿之稅務虧損	5,231	5,231	5,231	—
將於二零一一年屆滿之稅務虧損	24,747	24,747	24,747	24,138
將於二零一二年屆滿之稅務虧損	—	11,649	11,649	11,649
將於二零一三年屆滿之稅務虧損	—	—	46,618	46,618
未動用稅務虧損	33,027	44,676	91,161	82,405

中國稅務虧損僅可結轉最多五年。

可扣稅暫時差異可無限期結轉。如未來並無應課稅利潤利用可扣稅暫時差異，則概無遞延稅資產就該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

25. 分類為持有待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

如附註1所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目標集團根據二零零九年重組訂立買賣協議，向同系附屬公司出售其於海信塑料的95%股權，海信塑料擁有青島海平的100%股權。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完成。目標集團於該交易完成後確認人民幣900,000元的收益。下列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涉及該交易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持有待出售。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0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64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1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
可收回之稅款	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
	<u>7,675</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91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6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3,415
	<u>5,474</u>

計量海信塑料及青島海平的淨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時並無產生減值虧損。由於該分部於有關期間為主要業務之一，故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計入青島海平的財務資料後，海信塑料於有關期間的收入、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14,358	459,122	238,172	172,746	—
銷售成本	(478,670)	(432,527)	(221,528)	(164,367)	—
毛利	35,688	26,595	16,644	8,379	—
其他收入及盈利	5,167	1,741	5,698	28	129
銷售費用	(5,967)	(4,271)	(2,379)	(1,467)	—
管理費用	(8,778)	(1,435)	(2,337)	(1,742)	(1,748)
經營利潤／(虧損)	26,110	22,630	17,626	5,198	(1,619)
財務成本	(1,343)	—	(184)	(157)	—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虧損)	24,767	22,630	17,442	5,041	(1,619)
所得稅開支	(3,428)	(2,645)	(3,122)	(538)	—
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期間 利潤／(虧損)	21,339	19,985	14,320	4,503	(1,619)
經營現金流量	36,207	4,947	15,395	4,228	(120)
投資現金流量	(12,664)	(5,241)	28,523	(2,814)	—
融資現金流量	(24,387)	—	(43,919)	—	—
總現金流量	(844)	(294)	(1)	1,414	(120)

26. 合併資本

(a) 目標集團的合併資本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海信山東(i)	—	500,000	500,000	500,000
青島海信空調業務(ii)	232,950	—	—	—
海信浙江	56,100	56,100	56,100	56,100
海信北京	47,141	47,141	47,141	47,141
海信營銷業務(iii)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海信模具	21,754	21,754	21,754	21,754
	387,945	654,995	654,995	654,995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本包括附註1所述根據二零零七年重組於二零零七年向海信山東轉讓青島海信空調業務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後海信山東已繳足的註冊資本。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本包括向青島海信空調業務注入的資本。由於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青島海信絕大部分已發行及繳足註冊資本用作經營青島海信空調業務，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注入的初期資本為青島海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的已發行及繳足註冊資本。
- (i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本包括向海信營銷業務注入的資本。由於在有關期間期初，海信營銷絕大部分已發行及繳足註冊資本用作經營海信營銷業務，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向海信營銷業務注入的初期資本為海信營銷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的已發行及繳足註冊資本。

(b)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旗下實體及業務的管理層管理有關資本，以確保有關實體及業務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

目標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3所披露的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所披露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合併權益變動表所披露的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資本類別有關的風險。管理層將透過派發股息、增加註冊資本以及增加銀行借款及向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借款，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管理層的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27. 租約

目標集團透過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租期由一年至五年不等。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6,821	8,637	12,590	12,185
一至五年	6,796	17,070	10,431	7,145
五年以後	1,127	135	—	—
	<u>14,744</u>	<u>25,842</u>	<u>23,021</u>	<u>19,330</u>

28.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關係

海信集團公司為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由於目標集團最終由海信集團公司控制，故被視為由中國政府控制，中國政府控制大量中國實體。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除海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外，受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均被認為是目標集團的關聯方。就關聯方交易披露而言，目標集團已設置程序識別其客戶及供應商的直接擁有權架構，以協助判斷其是否國有企業。許多國有企業均擁有多層公司架構，而擁有權架構亦由於轉讓及私有化計劃不時改變。雖然如此，管理層相信與關聯方交易有關的有意義資料已獲充分披露。

與關聯方的交易由目標集團按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與最終控股公司的交易					
已付或應付廣告費	1,092	1,116	566	—	—
已付或應付專利權	1,400	1,680	790	—	634
已收或應收研發服務費	—	—	18,000	—	—
	<u> </u>				
與直接/中介控股公司的交易					
銷售產成品	1,355	15,466	3,431	529	377
已付或應付專利權	4,900	12,800	1,060	—	—
已付或應付股息	1,219	14,842	2,196	—	—
已付或應付品牌使用費	7,740	—	—	—	—
	<u> </u>				
與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					
銷售貨物/原材料	1,333,781	1,334,478	614,793	370,130	150,995
銷售廠房及設備	22,787	5,030	38,559	4,775	6
採購貨物/原材料	115,699	113,815	87,537	70,863	41,660
採購廠房及設備	—	25	5,039	2,149	—
採購軟件	11,000	—	—	—	—
已付或應付維修費用	—	5,377	11,594	1,651	6,836
已付或應付軟件開發費用	—	3,405	—	—	—
已付或應付資訊科技支援費用	—	1,623	653	424	351
已付或應付租金及樓宇管理費	9,865	10,540	5,357	7,552	370
已付或應付設備租賃費用	6,766	6,759	1,690	1,690	—
	<u> </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與科龍集團的交易					
銷售貨物／原材料	77,222	566,016	941,255	436,212	355,767
採購貨物／原材料	7,254	294,556	320,328	89,559	187,965
採購廠房及設備	300	3,087	7,222	2,393	1,240
銷售廠房及設備	—	57	—	—	9,004
	<u> </u>				
與科龍集團關聯方的交易					
採購貨物／原材料	—	75,745	114,065	71,363	40,938
	<u> </u>				
與目標集團非控制性擁有人的交易					
銷售貨物／原材料	103	1,430	3,556	1,560	—
已付或應付租賃費用	6,465	6,465	6,465	1,616	2,155
已付或應付公用事業費用	—	8,474	9,040	3,412	4,279
已付或應付股息	—	12,143	—	—	—
汽車租賃費用	8,485	928	686	365	—
	<u> </u>				
與共同控制實體的交易					
銷售貨物／原材料	442	165	7,887	1,220	2,275
採購貨物／原材料	311	34	1,669	163	507
	<u> </u>				
與共同控制實體關聯方的交易					
採購貨物／原材料	—	—	42,816	31,821	26,458
	<u> </u>				
與目標集團非控制性擁有人關聯方的交易					
採購貨物／原材料	—	37,226	84,621	40,256	45,593
	<u> </u>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與關聯方的結餘載於附註20、21及25。

(d) 其他

- (i)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海信集團公司以人民幣1,898,000元的代價將一幅土地轉讓予青島海信。
- (ii) 其他關聯方交易請參閱附註29(b)及(c)。
- (iii) 目標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584	5,244	5,300	1,732	1,246
僱用後福利	148	372	398	136	134
	<u>3,732</u>	<u>5,616</u>	<u>5,698</u>	<u>1,868</u>	<u>1,380</u>

29. 支持合併現金流量表的附註

- (a) 青島海信空調業務的當期應交稅項合共人民幣16,129,000元由青島海信無償承擔。此代價已計入為合併權益變動表所示視作目標集團擁有人注資。
- (b)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海信塑料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代價為人民幣9,078,000元。代價包括人民幣329,000元現金及公允值共計人民幣8,749,000元的廠房及設備。
- (c)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海信塑料以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向目標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海信電器轉讓廠房及設備，代價為人民幣34,866,000元，代價經同系附屬公司的往來賬結算。
- (d) 目標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因共同控制實體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向目標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分別宣派人民幣4,900,000元及人民幣9,800,000元的股息而減少。

30.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 於財務資料撥備	36,541	12,343	4,099	3,396
就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 地之預付款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 撥備	3,063	—	6,125	3,692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應佔其共同控制實體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1,288,000元、人民幣1,414,000元、人民幣3,351,000元及人民幣2,716,000元。

31. 重要會計判斷及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估計及判斷乃持續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目前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

目標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顧名思義，所得的會計估計很少與相關實際情況完全一致。下文討論存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

減值

於考慮目標集團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款及無形資產)可能所需的減值虧損時，需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由於該等資產的市場報價可能無法立即獲取，故很難準確估計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帶來的預計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需要對銷量、銷售價格及經營成本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目標集團利用所有現有的資料對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數額作估算，包括以對銷量、銷售價格及經營成本等項目所作的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及推算作估計。

於考慮即期應收款可能所需的減值虧損時，需釐定未來現金流量。須應用的主要假設之一為債權人清償應收款的能力。雖然目標集團已運用所有現有資料作出此估計，但固有不確定因素依然存在，而實際撇銷金額可能與估計金額不同。

折舊及攤銷

考慮估計的剩餘價值後，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按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攤銷。目標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使用年期乃基於目標集團於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並考慮預測的技術轉變。若過往估計有重大改變，則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將獲調整。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目標集團管理層檢討存貨結餘，並於各有關期間期末撇減被識別為不再適合使用或已貶值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至其可變現淨值。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及現行市況對有關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作估計。目標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期末按產品逐項進行存貨檢討及就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

維修保證撥備

如附註3(v)所述，考慮目標集團近期的索償經歷，目標集團就銷售其電子產品的維修保證計提撥備。由於目標集團不斷提升產品設計並推出新類型，近期的索償經歷可能並不顯示目標集團就過往銷售而將面臨的未來索償。未來年度撥備的任何增減將影響損益。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青島海信管理層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設定稅務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乃定期考慮稅務法例的所有變動。未動用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為遞延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資產僅可在日後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供使用未動用稅務虧損及稅收抵免的情況下方可確認，故需要管理層的判斷去評估日後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會被定期審閱。倘日後應課稅利潤使收回遞延稅資產成為可能，則確認相關遞延稅資產。

32. 有關期間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目標集團根據二零零九年重組訂立買賣協議，以向同系附屬公司出售海信塑料。該交易之完成受限於買賣協議所訂明的若干先決條件。該交易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目標集團與中國浙江當地政府訂立協議，以出售土地使用權予當地政府，代價為人民幣23,133,000元。土地使用權計入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款，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淨賬面值為人民幣2,861,000元。該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完成。

C.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目標集團旗下實體及業務無編製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嘉威

執業證書編號 P04960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投資者應與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覽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製造及銷售白色家電（包括空調器及冰箱）以及模具。目標集團的營運分為四個主要分部：1) 空調製造；2) 冰箱製造；3) 模具製造；及4) 白色家電銷售及市場推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的年產能為空調約300萬套及冰箱約180萬套。

目標集團的空調製造業務主要由海信山東、海信浙江及海信日立進行。除製造外，海信日立亦從事商用空調系統的研發與製造，並提供售後服務。然而，由於海信日立為共同控制實體，故其財務狀況及業績於整段期間以權益會計法於目標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中入賬。

目標集團的冰箱製造業務透過海信北京及海信南京進行。除製造外，海信北京亦從事提供原材料及零部件、設備、測量儀錶，以及出口產品及進口技術。

目標集團的模具製造業務透過海信模具進行。海信模具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工業產品，以及設計、加工及製造家電用塑料注塑模具。

海信營銷主要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海信山東、海信浙江、海信北京及海信南京生產的白色家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協議，海信模具以人民幣1,879,456.53元的代價將青島海信塑料製品有限公司的95%股權(包括青島海平電器配件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轉讓給海信光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向相關中國主管部門辦理的相關登記手續尚未完成。因此，青島海信塑料製品有限公司及青島海平電器配件有限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的表现分析

目標集團二零零七年的經審核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088,7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的經審核營業額人民幣4,572,000,000元增加約11.3%。二零零七年的經審核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目標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推出多直流變頻空調及矢量變頻冰箱。

目標集團二零零八年的經審核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795,4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減少約5.8%，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爆發全球金融風暴，導致白色家電需求減少。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空調業務分別佔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總營業額約57.9%、約58.1%及約51.9%。空調業務的經審核營業額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648,0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957,600,000元，並下跌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490,200,000元，相當於二零零七年增加約11.7%及二零零八年減少約15.8%。二零零八年空調業務的分部貢獻減少，主要由於空調市場競爭激烈，引致價格下跌及邊際利潤減少。此外，由於空調需求容易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故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經濟放緩對空調銷售構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冰箱製造業務分別為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總營業額貢獻約37.1%、約37.2%及約42.8%。冰箱銷售業務的經審核營業額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696,1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895,200,000元，再進一步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052,300,000元，相當於二零零七年增加約11.7%及二零零八年進一步增加約8.3%。冰箱業務為目標集團對營業額的貢獻增加，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新推出的矢量變頻冰箱在中國日益受歡迎。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模具製造業務分別為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總營業額貢獻約2.7%、約2.6%及約2.6%。模具製造業務的經審核營業額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22,8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33,700,000元，並減少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25,200,000元，相當於二零零七年增加約8.9%及二零零八年減少約6.4%。模具製造業務的營業額貢獻多年來相對較少及穩定。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其他白色家電產品的銷售相對不多，僅分別為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總營業額貢獻約2.3%、2.0%及2.7%。銷售其他白色家電產品的經審核營業額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05,1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02,300,000元，並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27,800,000元，相當於二零零七年減少約2.7%及二零零八年增加約24.9%。二零零八年其他白色家電產品的分部貢獻增加，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的洗衣機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中成功展開。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目標集團的經審核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06,900,000元、人民幣1,180,800,000元及人民幣965,900,000元，分別相當於毛利率約24.2%、23.2%及20.1%。二零零八年的毛利率大幅下跌，主要由於年內原材料（尤其是金屬及塑膠物料）成本大幅上升，導致製造成本上漲。

經審核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00,800,000元增加22.7%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23,700,000元，而相應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率由二零零六年約2.2%上升至二零零七年約2.4%。該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其他收入及盈利增加以及應佔海信日立的業績增加。海信日立主要從事生產利潤較高的高端變頻多聯式空調系統。由於中國經濟持續改善，故海信日立受惠於高品質及高性能空調系統需求日益殷切，因此海信日立的淨利潤多年來持續增長。

經審核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23,700,000元減少69.2%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38,100,000元，而相應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率由二零零七年約2.4%下跌至二零零八年約0.8%。該比率下跌，主要由於上述毛利率大幅下跌，管理費用增加以及年內已貼現票據增加引致財務成本增加。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比較的表現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目標集團錄得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1,505,9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的營業額約人民幣1,916,000,000元減少約21.4%。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營業額下跌，乃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爆發全球金融風暴導致白色家電需求大幅減少。

空調業務分別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總營業額約60.1%及40.8%。空調業務的經審核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151,8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613,700,000元，減幅約46.7%。空調業務的分部貢獻減少主要由於空調業務競爭激烈，以及全球經濟衰退導致空調需求減少。

冰箱業務分別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總營業額約35.8%及52.2%。冰箱業務的經審核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685,4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785,900,000元，增幅約14.7%。冰箱業務的分部貢獻增加，乃由於目標集團的冰箱需求持續增長。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模具製造業務分別佔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總營業額約2.2%及4.2%。模具製造業務的經審核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42,0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63,300,000元，增幅約50.7%。於二零零八年年末，目標集團成功獲得大額模具業務訂單，令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益大幅增加。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其他白色家電產品的銷售分別佔目標集團的營業額約1.9%及2.9%。其他白色家電銷售業務的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36,8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43,000,000元，增幅約16.8%。其他白色家電產品的分部貢獻增加，乃由於洗衣機的銷售持續增長。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目標集團的經審核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35,900,000元及人民幣355,500,000元，分別相當於毛利率約22.7%及23.6%。二零零九年的毛利率的上升，主要由於自二零零八年年末以來原材料(尤其是金屬及塑膠物料)成本持續下跌。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期間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78,700,000元及59,800,000元，跌幅約24.0%。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率分別約為4.1%及4.0%，相對穩定。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比率除外)			
流動資產	1,508	1,583	1,196	1,845
流動負債	1,713	1,736	1,381	1,949
流動比率	0.88	0.91	0.87	0.95
銀行借款	93	96	65	41

淨流動資產／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04,000,000元。目標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約人民幣1,168,000,000元及存貨約人民幣621,000,000元。目標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約人民幣1,644,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流動比率維持於0.87至0.91左右，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大幅上升至約0.95。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流動資產大幅增加，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業務的季節性模式(一般夏季銷售量較高，冬季銷售量較低)令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大幅增加。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錄得淨流動負債。由於目標集團60-90日的平均應付賬款信用期較30-45日的平均應收賬款信用期為長，因此應付賬款結餘較應收賬款結餘高。

儘管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錄得淨流動負債，惟其將能夠以營運的現金流量及庫存現金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及其他資本需要，亦有能力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長期借款及發行可換股及其他債務證券為該等活動提供資金。

借款及銀行融資

銀行借款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93,0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96,000,000元，再減少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65,000,000元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41,000,000元。銀行借款減少乃由於償還貸款所致。

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比率除外)				

選定現金流量表數據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的現金淨額	654.1	274.4	294.6	(60.7)	(188.5)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的現金淨額	(471.6)	(67.6)	(250.2)	(55.5)	80.5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的現金淨額	(236.1)	(174.3)	(66.0)	192.2	11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 (減少)淨額	(53.6)	32.5	(21.6)	76.0	8.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目標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654,1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79,700,000元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74,400,000元。目標集團二零零七年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存貨水平因預期需求增加而上升約人民幣104,100,000元，相比二零零六年存貨水平下跌約人民幣196,600,000元，年內預收賬款減少約人民幣45,200,000元及支付税金增加約人民幣42,900,000元。

目標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於二零零八年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294,600,000元，主要由於存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約人民幣504,400,000元，以及預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12,200,000元，被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約人民幣347,500,000元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減少約人民幣164,8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目標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0,700,000元及人民幣188,5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目標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增加，主要由於營運資金(存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變動淨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減少約人民幣288,800,000元，與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55,400,000元相比減幅較大。二零零九年預收客戶賬款減少約人民幣16,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則增加約人民幣77,000,000元)亦引致二零零九年所用的現金淨額增加。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目標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471,6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04,000,000元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67,600,000元。二零零七年目標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約人民幣47,600,000元以及二零零七年中介控股公司還款約人民幣23,200,000元，而二零零六年則為向中介控股公司預付款約人民幣330,500,000元。

目標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67,6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50,200,000元。二零零八年目標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向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預付款增加，總額約為人民幣132,400,000元。

目標集團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55,500,000元轉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80,500,000元。轉變主要由於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還款約人民幣92,000,000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36,1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74,300,000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借款增加約人民幣134,600,000元以為目標集團的資本開支及日常運作提供資金。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於二零零八年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66,000,000元，而二零零七年則約為人民幣174,3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收到同系附屬公司的預付款增加約人民幣148,6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2,200,000元及人民幣116,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新增銀行借款減少約人民幣255,600,000元及收到最終控股公司的預付款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31,0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02,000,000元，被償還銀行借款減少約人民幣152,900,000元所抵銷。

債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資本承擔約達人民幣5,000,000元，乃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款訂約。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概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有抵押：				
銀行貸款	76.0	82.0	62.0	18.0
無抵押：				
已貼現應收票據銀行貸款	16.5	14.1	3.0	23.0
	<u>92.5</u>	<u>96.1</u>	<u>65.0</u>	<u>41.0</u>
經請求或於一年內	60.5	74.1	55.0	41.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0	12.0	10.0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2.0	10.0	—	—
	<u>92.5</u>	<u>96.1</u>	<u>65.0</u>	<u>41.0</u>
減：一年內到期並 計入流動負債的金額	<u>(60.5)</u>	<u>(74.1)</u>	<u>(55.0)</u>	<u>(41.0)</u>
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u>32.0</u>	<u>22.0</u>	<u>10.0</u>	<u>—</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251,540,000元，包括已貼現的可追索票據約人民幣98,556,000元及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無抵押其他貸款約人民幣152,984,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分別按年利率4.8至6.3%、4.8至7.3%、4.8至7.7%及6至7.7%計息。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已貼現票據按2至6%計息。

資產負債比率

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款總額除以目標集團淨資產總額計算，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約為13.1%、11.3%、7.3%及4.3%。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由於目標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故並不預期有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的利率風險乃與其計息銀行貸款有關。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僱員總數分別約為7,129、8,314、6,787及8,003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內，目標集團僱員的薪資及其他補貼(包括定額供款退休金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7,400,000元、人民幣344,000,000元、人民幣355,600,000元、人民幣124,200,000元及人民幣117,9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目標集團採納一項薪酬制度，據此，目標集團支付僱員的薪資與僱員職位和表現有關，而一次性獎金將於僱員達致彼等各自表現目標時向若干僱員支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內，目標集團為其僱員提供針對技術技能及使用新產品及新技術等有關事項的培訓課程。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1. 緒言**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編製，以說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海信科龍集團」）建議收購目標集團（「收購」）對經擴大集團（目標集團連同海信科龍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由於其編製僅供說明，並因其性質使然，本報表未必能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收購完成後的真實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乃按海信科龍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海信科龍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刊發年報）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附錄一第6至7頁「海信科龍集團的財務資料」內及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第8至9頁「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編製，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2.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海信 科龍集團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目標集團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備考調整 附註2、3及4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備考 經擴大 集團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3,074	817,555	—	2,180,629
投資性物業	35,565	—	—	35,565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之預付款	286,835	109,162	—	395,99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6,589	—	—	86,58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3,750	114,291	—	148,041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550	—	—	4,550
無形資產	167,135	28,485	—	195,620
遞延稅資產	13,647	12,534	—	26,18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91,145</u>	<u>1,082,027</u>	<u>—</u>	<u>3,073,172</u>
流動資產				
存貨	505,528	383,170	(7,435)	881,26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0,415	771,209	(102,602)	1,719,022
可收回之稅款	943	1,594	—	2,537
其他金融資產	6,019	—	—	6,0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240	—	—	23,2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216	40,060	—	150,276
流動資產合計	<u>1,696,361</u>	<u>1,196,033</u>	<u>(110,037)</u>	<u>2,782,357</u>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u>—</u>	<u>—</u>	<u>—</u>	<u>—</u>
總資產	<u>3,687,506</u>	<u>2,278,060</u>	<u>(110,037)</u>	<u>5,855,529</u>

	海信 科龍集團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目標集團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備考調整 附註2、3及4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備考 經擴大 集團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178,071	1,063,995	(102,602)	3,139,464
預收賬款	354,243	176,382	—	530,625
其他金融負債	13,611	—	—	13,611
撥備	114,215	84,437	—	198,652
應交稅金	27,342	716	—	28,058
其他負債	43,704	—	—	43,704
借款	1,814,948	55,000	—	1,869,948
流動負債合計	4,546,134	1,380,530	(102,602)	5,824,062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10,000	—	10,000
總負債	4,546,134	1,390,530	(102,602)	5,834,062
淨流動負債	(2,849,773)	(184,497)	(7,435)	(3,041,7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58,628)	897,530	(7,435)	31,467
淨資產/(負債)	(858,628)	887,530	(7,435)	21,467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 及儲備				
股本	992,007	654,995	(292,947)	1,354,055
儲備	(1,999,929)	16,118	285,512	(1,698,299)
	(1,007,922)	671,113	(7,435)	(344,244)
少數股東權益	149,294	216,417	—	365,711
總權益	(858,628)	887,530	(7,435)	21,467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附註

1. 此為本公司將予收購之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及負債。
2. 收購被認為是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原因是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於收購前後均由海信集團有限公司（「海信集團公司」）最終控制，而該控制權並非短暫性。受共同控制下的有關業務合併超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範圍。在欠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有關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會計法的準則下，將收購入賬時會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合併受共同控制公司的合併會計法」（即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外使用類似概念框架的準則設定團體的宣告）。因此，目標集團的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者合併計算，而非與海信科龍集團的資產或負債抵銷。根據收購協議（定義見通函），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1,238,204,800元收購目標集團。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不多於362,048,18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本公司股份全數支付，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人民幣362,048,000元，減少目標集團合併股本人民幣654,995,000元及增加經擴大集團儲備人民幣292,947,000元。

海信集團公司透過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其目前持有本公司股權25.22%）行使對海信科龍集團的控制權，並將於預期收購完成後持有本公司不多於45.21%股權，被認為是海信科龍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由於海信集團公司透過其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佔過半數的表決權有權掌管海信科龍集團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自海信科龍集團的活動獲得利益，以及其對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大多數表決權擁有實際控制權，故海信集團對海信科龍集團有控制權。

3. 調整指撤銷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信科龍集團結欠目標集團的款項約人民幣74,935,000元及目標集團結欠海信科龍集團的款項約人民幣27,667,000元。
4. 備考調整指撤銷海信科龍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買賣貨物、原材料及零部件以及其他服務交易的未實現利潤合共約人民幣7,435,000元。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須對經擴大集團的預測作出任何其他重大調整。

B.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信心保證書

BDO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541 5041
Facsimile: (852) 2815 2239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電話: (852) 2541 5041
傳真: (852) 2815 2239

敬啟者：

吾等就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海信科龍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以提供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四第1至4頁「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建議收購目標集團(連同海信科龍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如何可能影響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的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四第1至4頁「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關於吾等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曾出具的任何其他報告，除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負的責任外，吾等並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會計師申報有關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委聘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委聘工作並無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查。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示基準妥善編製，該基準是否符合海信科龍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就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而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是否屬適當，作出合理的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為基礎，僅供說明，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非提供任何保證或指示任何事項將來會發生，亦未必能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示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海信科龍集團的會計政策；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條而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
順德區容桂
容港路8號
郵政編碼：528303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C. 債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海信科龍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人民幣1,714,452,000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30,000,000元、已貼現的可追索應收賬款及票據約人民幣469,692,000元、無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96,000,000元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無抵押其他貸款約人民幣418,760,000元。目標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人民幣251,540,000元，包括已貼現的可追索票據約人民幣98,556,000元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無抵押其他貸款約人民幣152,984,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海信科龍集團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30,000,000元以海信科龍集團的若干廠房及機器、投資性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海信科龍集團的無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914,760,000元由海信集團有限公司作擔保。

海信科龍集團為若干法律訴訟的被告及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其他訴訟的原告。針對海信科龍集團的訴訟所牽涉金額主要與海信科龍集團的銷售、採購及支出有關，而該等項目大部分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入賬列作本集團的負債。由於目前該等或有事項、法律訴訟或其他訴訟的結果尚未確定，管理層相信其所引起的任何負債均不會對海信科龍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海信科龍集團及目標集團並無未償還負債或任何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D. 營運資金

董事在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信納，經考慮現有銀行融資、同系附屬公司授出的融資、海信集團有限公司(「海信集團公司」)向銀行提供的擔保、海信集團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以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後，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即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所需。

遵照中國法律及法規及根據中國證監會有關中國上市公司進行重大收購的規定，本公司已於中國刊發中國目標集團利潤預測及中國經擴大集團利潤預測。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本公司於該公告披露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利潤預測。下文載列該公告有關部分的摘要。董事認為於該公告中披露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利潤預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仍為有效。

預測數據、基準及假設，連同分別由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函件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利潤預測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信科龍集團及目標集團的利潤預測以及經擴大集團的備考利潤預測。

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4.62條及14A.56(8)以及收購守則規則10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利潤預測。

基準及假設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青島海信收購經營白色家電業務的目標集團，總代價為人民幣1,238,204,800元(相等於約1,404,672,543港元)。代價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人民幣3.42元(相等於約3.88港元)配發及發行不超過362,048,187股代價股份全數支付。目標集團包括以下各項：

- 海信北京的55%股權，而海信北京則持有海信南京的60%股權；
- 海信山東的100%股權；
- 海信浙江的51%股權；
- 海信模具的78.7%股權；
- 海信日立的49%股權；及
- 海信營銷業務。

海信科龍集團及目標集團的利潤預測及經擴大集團的備考利潤預測，各重大方面均依據海信科龍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相符的基準編製，並基於下列主要假設：

- (1) 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
- (2) 中國或經擴大集團經營業務的任何國家的現有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律、法規或規則的變動)或監管環境或財政、經濟或市場狀況，或宏觀經濟措施不會有重大變動；
- (3) 儘管金融危機及經濟放緩所產生的影響仍然存在，惟中國消費市場的增長潛力仍然龐大。此外，中國政府繼續實施宏觀經濟政策，同時增加對家電行業的支持；
- (4) 於經擴大集團經營業務的行業，其產品價格以及成本及開支結構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 (5) 除通函另有披露者外，中國或經擴大集團經營業務的任何地區的稅基或稅率不會有重大變動；
- (6) 通脹率、利率或外幣匯率相對於現時通行者不會有重大變動；
- (7) 經擴大集團的企業結構不會有重大變動(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完成出售青島海信塑料製品有限公司的95%股權(包括青島海平電器配件有限公司的100%股權)除外)；及
- (8) 經擴大集團的經營及業務將不會受任何經擴大集團不可控制的不可預見因素或不可預見的原因嚴重干擾，包括但不限於發生天災或災難、疫症或嚴重事故。

A. 海信科龍集團及目標集團的利潤預測

預測數據

董事預計基於下文所載的基準及假設，以及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利潤將不少於人民幣37,880,000元(相等於約42,98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利潤將不少於人民幣63,810,000元(相等於約72,380,000港元)。

- (1) 海信科龍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已由董事根據海信科龍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的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八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
- (2)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已由董事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的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八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

海信科龍集團及目標集團的利潤預測編製僅供說明，而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公司及目標集團於任何財政期間的業績。

B. 經擴大集團的備考利潤預測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青島海信收購經營白色家電業務的目標集團，總代價為人民幣1,238,204,800元(相等於約1,404,672,543港元)。代價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人民幣3.42元(相等於約3.88港元)配發及發行不超過362,048,187股代價股份全數支付。

以下為假設本公司將收購以下各項的經擴大集團的備考利潤預測：

- 海信北京的55%股權，而海信北京則持有海信南京的60%股權；
- 海信山東的100%股權；
- 海信浙江的51%股權；

- 海信模具的78.7%股權；
- 海信日立的49%股權；及
- 海信營銷業務。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備考利潤預測乃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及按本附錄「海信科龍集團及目標集團的利潤預測」一節所載本公司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利潤編製，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收購的影響。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備考利潤預測乃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因其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真實反映海信科龍集團、目標集團或經擴大集團於任何財政期間的業績。

	本公司	目標集團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備考 利潤預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1及2)	(附註2)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股權持有人 應佔預測利潤	37,883	63,805	(1,360)	100,328

附註：

1.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利潤乃以海信科龍集團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為依據，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海信科龍集團及目標集團的利潤預測」一節。
2. 目標集團於海信北京、海信浙江及海信模具各自的股權百分比分別為55%、51%及78.7%，而少數股東權益並無計入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利潤。因此，不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將不會反映為備考調整。
3. 「備考調整」指將海信科龍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買賣貨物、原材料及部件以及其他服務交易的未實現利潤約人民幣1,360,000元撤銷。董事並不知悉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而應對經擴大集團的預測利潤作出任何其他重大調整。

C. 函件

以下為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公告及本附錄所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利潤預測發出的函件全文。

(i)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DO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541 5041
Facsimile: (852) 2815 2239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於達致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目標集團各自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利潤及經擴大集團(定義見下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備考利潤預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利潤預測」)時作出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貴公司董事(「董事」)對此負全責，並載於貴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就建議收購目標集團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五第1至4頁。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海信科龍集團」。目標集團連同海信科龍集團統稱為「經擴大集團」。

目標集團包括以下各項：

- (a) 海信(山東)空調有限公司(「海信山東」)的100%股權，而海信山東則收購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青島海信」，而其業務則稱為「青島海信空調業務」)的空調業務及相關淨資產的100%；

- (b) 海信(浙江)空調有限公司(「海信浙江」)的51%股權；
- (c) 海信(北京)電器有限公司(「海信北京」)的55%股權，而海信北京則持有海信(南京)電器有限公司(「海信南京」)的60%股權；
- (d) 青島海信營銷有限公司的100%業務及相關淨資產，該業務關於銷售及營銷主要由海信山東、青島海信空調業務、海信浙江、海信北京及海信南京生產的空調及冰箱；
- (e) 青島海信模具有限公司的78.7%股權，而青島海信模具有限公司則持有青島海信塑料製品有限公司(「海信塑料」)的95%股權。海信塑料則持有青島海平電器配件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及
- (f) 青島海信日立空調系統有限公司的49%股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利潤預測已由董事根據有關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編製海信科龍集團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利潤預測，乃由董事根據海信科龍集團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的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八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號「利潤預測的會計師報告」及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會計師申報有關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吾等的工作。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利潤預測乃按通函附錄五一節所載董事所作的主要基準及假設編製，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海信科龍集團及目標集團於其各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
順德區容桂
容港路8號
郵編 528303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BDO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541 5041
Facsimile: (852) 2815 2239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敬啟者：

吾等就 貴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就建議收購(「收購」)目標集團(定義見下文)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利潤預測」)所載經擴大集團(定義見下文)的未經審核備考利潤預測作出報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備考利潤預測的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五第3至4頁「經擴大集團的備考利潤預測」一節。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海信科龍集團」。目標集團連同海信科龍集團稱為「經擴大集團」。

目標集團包括以下各項：

- (a) 海信(山東)空調有限公司(「海信山東」)的100%股權，而海信山東則收購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青島海信」，而其業務則稱為「青島海信空調業務」)的空調業務及相關淨資產的100%；
- (b) 海信(浙江)空調有限公司(「海信浙江」)的51%股權；
- (c) 海信(北京)電器有限公司(「海信北京」)的55%股權，而海信北京則持有海信(南京)電器有限公司(「海信南京」)的60%股權；

- (d) 青島海信營銷有限公司的100%業務及相關淨資產，該業務關於銷售及營銷主要由海信山東、青島海信空調業務、海信浙江、海信北京及海信南京生產的空調及冰箱；
- (e) 青島海信模具有限公司的78.7%股權，而青島海信模具有限公司則持有青島海信塑料製品有限公司(「海信塑料」)的95%股權。海信塑料則持有青島海平電器配件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及
- (f) 青島海信日立空調系統有限公司的49%股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備考利潤預測已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以提供有關收購如何可能影響所呈列的利潤預測的資料，以供載入通函附錄五。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全權負責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備考利潤預測。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備考利潤預測作出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關於吾等用於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備考利潤預測的任何財務資料曾出具的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負的責任外，吾等並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會計師申報有關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委聘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備考利潤預測與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以及與董事討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備考利潤預測。委聘工作並無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查。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備考利潤預測是否已由董事按所示基準妥善編製，該基準是否符合海信科龍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就上市規則第4.29(1)段而披露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備考利潤預測而言，有關調整是否屬適當，作出合理的確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備考利潤預測以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為基礎，僅供說明，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業績。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備考利潤預測已由董事按所示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海信科龍集團的會計政策；及
- (c) 就上市規則第4.29(1)段而披露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備考利潤預測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
順德區容桂
容港路8號
郵編528303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ii)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的函件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28樓

敬啟者：

謹此提述 貴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五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利潤預測，本報告為通函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辭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審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利潤預測(閣下身為董事對此負全責)，並與 閣下討論 閣下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其組成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利潤預測的主要基準及假設的一部分)。吾等亦已考慮通函附錄五所載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向 閣下發出的函件，內容有關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利潤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就此而言，吾等已與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討論，並注意到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利潤預測乃按董事所作出的主要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並按照在各重大方面與編製海信科龍集團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按上文所述基準，吾等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利潤預測(閣下身為董事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查詢、適當謹慎及考慮後作出。

此致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容桂
容港路8號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葉偉倫 蕭恕明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i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ccess 
Capital

卓怡融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樓606室

敬啟者：

謹此提述 貴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五所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利潤預測，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辭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審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利潤預測(閣下身為董事對此負全責)，並與 閣下討論 閣下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其組成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利潤預測的基準及假設的一部分)。吾等亦已考慮通函附錄五所載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向 閣下發出的函件，內容有關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利潤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就此而言，吾等已與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討論，並注意到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

年利潤預測乃按董事所作出的假設妥為編製，並按照在各重大方面與海信科龍集團及目標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按上文所述基準，吾等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利潤預測(閣下身為董事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查詢、適當謹慎及考慮後作出。

此致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容桂
容港路8號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戴國良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國業績估計公告所披露及本通函所述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淨利潤預計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幅增加的聲明就收購守則規則10而言構成本公司的利潤預測，並載於本通函「海信科龍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董事認為，中國業績估計公告所披露的中國業績估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本公司於本通函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業績估計。以下載列估計數字、基準以及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 海信科龍集團的利潤估計

估計數字

董事估計，按下文所載的基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海信科龍集團利潤估計約為人民幣149,240,000元(相等於約169,310,000港元)。

基準

董事已根據海信科龍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達致該聲明，而有關業績乃根據在各重大方面均與編製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海信科龍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者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

B. 函件

以下載列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發出有關該聲明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i)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DO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541 5041
Facsimile: (852) 2815 2239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敬啟者：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海信科龍集團」)

吾等已審閱達致 貴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六第1頁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海信科龍集團利潤的估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業績估計」)(貴公司董事(「董事」)對此負全責)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業績估計乃由董事根據海信科龍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

就發出本函件而言，吾等已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利潤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要求的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業績估計的呈列基準與編製通函附錄一所載海信科龍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在重大方面均一致。

此致

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
順德區容桂
容港路8號
郵編528303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ii)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的函件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28樓

敬啟者：

謹此提述 貴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六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業績估計，本報告為通函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辭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審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業績估計(閣下身為董事對此負全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業績估計乃由董事根據海信科龍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作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業績估計的依據。吾等亦已考慮通函附錄六所載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向 閣下發出的函件，內容有關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業績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並注意到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業績估計乃按照在各重大方面與編製通函附錄一所載海信科龍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相符的基準編製。

按上文所述基準，吾等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業績估計(閣下身為董事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此致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容桂
容港路8號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葉偉倫	蕭恕明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i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ccess 
Capital

卓怡融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樓606室

敬啟者：

謹此提述 貴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六所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業績估計，本報告為通函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辭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審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業績估計(閣下身為董事對此負全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業績估計乃由董事根據海信科龍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作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業績估計的依據。吾等亦已考慮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向 閣下發出的函件，內容有關編製作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業績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並注意到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業績估計乃按照在各重大方面與編製通函附錄一所載海信科龍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相符的基準呈列。

按上文所述基準，吾等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業績估計(閣下身為董事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此致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容桂
容港路8號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戴國良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董事謹此告知股東，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信息披露網站披露中國估值報告乃《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等相關中國監管規定的規定，而本附錄的披露目的是遵守公平對待香港及中國市場股東的原則。中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資產評估師」）獲中國證監會及中國財政部頒發資格，可在中國進行資產評估。資產評估師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阜成門外大街1號四川大廈東塔22層。

A. 中國估值報告概要

中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已就收購受本公司及青島海信的委託，對海信山東、海信浙江、海信北京（包括海信南京）、海信日立、海信模具及海信營銷業務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估值。

估值目的

本次估值目的是確定海信北京（包括海信南京）、海信山東、海信浙江、海信營銷業務、海信日立及海信模具全部資產與負債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為本公司就收購發行代價股份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評估基準日

評估基準日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主要估值依據

I. 主要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修訂）；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修訂）；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修訂)；
4. 《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務院第378號令，二零零三年)；
5.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第91號令，一九九一年)；
6.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國資辦發[1992]第36號)；
7.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12號(二零零五年))；
8. 《財政部關於改革國有資產評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強資產評估監督管理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01]102號)；
9. 《資產評估操作規範意見(試行)》(中國資產評估協會一九九六年五月七日發佈)；
10. 《註冊資產評估師關注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二零零三年)；
11. 《企業價值評估指導意見(試行)》(中國資產評估協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12. 國土資源部國土資發[2001] 44號《關於改革土地估價結果確認和土地資產處置審批辦法的通知》；
13. 國土資源部「關於印發《國土資源部關於加強土地資產管理促進國有企業改革和發展的若干意見》的通知」(國土資發[1999] 433號)；
14. 國土資源部《關於印發〈土地分類〉的通知》(國土資發[2001] 255號)。

II. 估值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準則 — 基本準則》(財企(2004)20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 — 基本準則》(財企(2004)20號)；
3. 《資產評估準則 — 評估報告》(中評協[2007] 189號)；
4. 《資產評估準則 — 評估程序》(中評協[2007] 189號)；
5.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07] 189號)；
6. 《資產評估準則 — 機器設備》(中評協[2007] 189號)；
7. 《資產評估準則 — 不動產》(中評協[2007] 189號)；
8.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08] 218號)；

9. 《資產評估操作規範意見(試行)》(中國資產評估協會一九九六年五月七日發佈)；
10. 《註冊資產評估師關注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二零零三年)；
11. 《企業會計準則 — 基本準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令第33號)；
12. 《企業會計準則第1號 — 存貨》等38項具體準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會[2006]3號)；
13. 《企業會計準則 — 應用指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會[2006]18號)；
14. 《房地產估價規範》(GB/T50291-1999)；
15. 《城鎮土地估價規程》(GB/T18508-2001)；
16. 《城鎮土地分等定級規程》(GB/T18507-2001)。

III. 經濟行為文件

本公司及青島海信董事會關於收購的決議。

估值假設

1. 本次估值以中國估值報告所列明的特定估值目的為基本假設前提；
2. 本次估值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3. 本次估值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
4. 本次估值假設被評估企業的經營業務合法，並不會出現不可預見的因素導致其無法持續經營；
5. 本次估值結果是依據本次估值目的，以持續使用及公開市場為前提，確定的現行市場價值，沒有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其估值的影響，也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
6. 本次估值範圍及採用的數據、報表及有關資料均由被評估企業提供，被評估企業對其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負責。本次估值假設上述資料、數據均能真實、完整地反映企業的實際狀況；
7. 估值報告中涉及的有關權屬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由被評估企業提供，被評估企業對其真實性、合法性承擔法律責任。除特別說明外，本次估值假設企業資產不存在法律瑕疵；
8. 本次估值測算各項參數取值未考慮通貨膨脹因素；
9. 國家現行的銀行利率、匯率、稅收政策等無重大改變；
10. 企業管理團隊無重大變化，並盡職盡責按照目前的經營方式及經營計劃持續經營。

當出現與前述假設條件不一致的事項發生時，本估值結果一般會失效。

估值範圍及方法

估值的範圍及對象是海信北京(包括海信南京)、海信山東、海信浙江、海信營銷業務、海信日立及海信模具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包括流動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其他資產、流動負債以及非流動負債。

資產估值明細表中的「賬面價值」是被評估企業申報的經廣東大華德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調整的資料，青島海信及其下層納入評估範圍的各子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承諾其合法性及真實性。在此基礎上，資產評估師在委托方與被評估企業的配合下，對納入估值範圍的被評估企業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數量、產權狀況等進行了全面清查核實，並對可能影響資產估值的重大事項進行瞭解。

本次估值遵照中國有關資產估值的法令、法規及估值準則，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科學的工作原則及產權利益主體變動原則、替代性原則等有關經濟原則，依據委估資產的實際狀況、有關市場交易資料及現行市場價格標準，並參考資產的歷史成本及收入，以資產的持續使用及公開市場為前提，分別採用成本法及收益法計算確定估值。

本次估值所評定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估值結果

經實施必要的資產評估程序，採用成本法及收益法評估，得出海信北京(包括海信南京)、海信山東、海信浙江、海信營銷業務、海信日立及海信模具資產在評估基準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評估值結論如下：

I. 成本法估值結果

1. 海信北京(包括海信南京)

資產賬面價值人民幣47,557.78萬元，調整後賬面值人民幣47,557.78萬元，評估值人民幣60,972.48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13,414.70萬元或28.21%。

負債賬面值人民幣32,656.46萬元，調整後賬面值人民幣32,656.46萬元，評估值人民幣32,268.90萬元，評估減值人民幣387.56萬元或1.19%。

淨資產賬面價值人民幣14,901.32萬元，調整後賬面值人民幣14,901.32萬元，評估值人民幣28,703.58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13,802.26萬元或92.62%。

2. 海信山東

資產賬面價值人民幣113,560.19萬元，調整後賬面值人民幣113,560.19萬元，評估值人民幣130,761.23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17,201.03萬元或15.15%。

負債合計賬面值人民幣58,015.34萬元，調整後賬面值人民幣58,015.34萬元，評估值人民幣58,015.34萬元，評估無增減值。

淨資產賬面價值人民幣55,544.86萬元，調整後賬面值人民幣55,544.86萬元，評估值人民幣72,745.89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17,201.03萬元或30.97%。

3. 海信浙江

資產賬面價值人民幣31,226.44萬元，調整後賬面值人民幣31,226.44萬元，評估值人民幣38,657.72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7,431.28萬元或23.80%。

負債合計賬面值人民幣20,590.28萬元，調整後賬面值人民幣20,590.28萬元，評估值人民幣20,590.28萬元，評估無增減值。

淨資產賬面價值人民幣10,636.16萬元，調整後賬面值人民幣10,636.16萬元，評估值人民幣18,067.44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7,431.28萬元或69.87%。

4. 海信營銷業務

資產賬面價值人民幣133,900.63萬元，調整後賬面值人民幣133,900.63萬元，評估值人民幣137,514.82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3,614.19萬元或2.70%。

負債合計賬面值人民幣143,410.25萬元，調整後賬面值人民幣143,410.25萬元，評估值人民幣143,410.25萬元，評估無增減值。

淨資產賬面價值人民幣-9,509.62萬元，調整後賬面值人民幣-9,509.62萬元，評估值人民幣-5,895.43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3,614.19萬元。

5. 海信日立

資產賬面價值人民幣44,682.10萬元，調整後賬面值人民幣44,682.10萬元，評估值人民幣57,463.77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12,781.67萬元或28.61%。

負債合計賬面值人民幣20,579.93萬元，調整後賬面值人民幣20,579.93萬元，評估值人民幣20,579.93萬元，評估無增減值。

所有者權益賬面價值人民幣24,102.17萬元，調整後賬面值人民幣24,102.17萬元，評估值人民幣36,883.84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12,781.67萬元或53.03%。

6. 海信模具

資產賬面價值人民幣21,975.78萬元，調整後賬面值人民幣21,975.78萬元，評估值人民幣25,927.07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3,951.29萬元或17.98%。

負債合計賬面值人民幣8,270.69萬元，調整後賬面值人民幣8,270.69萬元，評估值人民幣8,270.69萬元，評估無增減值。

淨資產賬面價值人民幣13,705.09萬元，調整後賬面值人民幣13,705.09萬元，評估值人民幣17,656.38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3,951.29萬元或28.83%。

II. 收益法估值結果

根據委託估值企業提供的財務資料、市場預測以及企業發展規劃，經評估計算，海信北京(包括海信南京)所有者權益價值收益法估值結果為人民幣29,425.58萬元；海信山東所有者權益價值收益法估值結果為人民幣72,902.46萬元；海信浙江所有者權益價值收益法估值結果為人民幣18,063.12萬元；海信營銷業務淨資產價值收益法估值結果為人民幣-5,777.09萬元；海信日立所有者權益價值收益法估值結果為人民幣38,368.97萬元；及海信模具所有者權益價值收益法估值結果為人民幣18,142.37萬元。

III. 估值結果的選擇

收益法估值結果是基於未來企業經營發展及收入預測的準確性，由於近年來經濟環境的不穩定導致未來收入預測的不確定，而成本法估值結果是對

現實狀態的客觀體現，故選取成本法估值結果更能客觀的反映被評估企業的權益價值，故選取成本法的估值結果作為此次的估值結果。

中國估值報告所揭示的估值結論僅對本次收購之目的有效。

本估值結果的使用有效期為一年，即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有效。

附錄七所述中國估值報告概要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為準。

B. 函件

以下載列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向董事發出有關中國估值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28樓

敬啟者：

謹此提述中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就海信北京(包括海信南京)、海信山東、海信浙江、海信模具、海信日立及海信營銷業務(個別稱為「企業」或統稱為「目標集團」)進行的資產評估(「中國估值」)發出的中國估值報告，其概要載於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七，本報告為通函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辭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估值(包括估值報告所載的基準及假設，評估師對此負全責)乃(i)根據有關企業各自的董事提供的資料編撰；(ii)根據評估師已採納最佳評估方法的基準編製；及(iii)經董事審閱。主要基準及假設已載於通函第VII-1至VII-5頁。

中國估值乃採用一系列假設(包括對日後事件及其他預期可能或不可能發生之假定性假設)編製。因此，謹請讀者注意，中國估值未必適宜用於釐定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中國估值以外的用途。即使假定性假設如預期般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中國估值，因為其他預期事件經常可能或未必會如預期般發生，亦可能出現若干程度的變化。

吾等已審閱並與董事討論評估師的資格，並認為評估師具有技能及理解以勝任進行中國估值。吾等亦已審閱中國估值，並與董事及評估師討論編製中國估值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

吾等認為，中國估值乃經適當謹慎及考慮後作出。

此致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容桂
容港路8號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葉偉倫

董事
蕭恕明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的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誠如附錄九「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估值報告全文副本將可供公眾查閱。



JONES LANG
LASALLE SALLMANNS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電話 +852 2169 66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根據建議收購，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有意向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青島海信」）收購目標集團。目標集團包括下列股權、資產、負債及業務：

1. 海信（北京）電器有限公司的55%股權，而海信（北京）電器有限公司則持有海信（南京）電器有限公司的60%股權
2. 海信（山東）空調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3. 海信（浙江）空調有限公司的51%股權
4. 青島海信模具有限公司的78.7%股權
5. 青島海信日立空調系統有限公司的49%股權

6. 青島海信營銷有限公司為經營銷售及市場推廣白色家電產品以及與此相關的資產、業務營運及負債。

茲遵照閣下的指示，對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及目標集團(貴集團及目標集團統稱為「經擴大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估值日」)的資本值之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為市值之意見。吾等定義市值，是指「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於適當之推銷後於估值日期達成物業交易之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的自願進行交易」。

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並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按現況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內可資比較的銷售交易對第一類第8至13及18號物業、第二類第23、24及27號物業及第三類第31號物業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由於本報告所考慮的眾多特有樓宇及構築物的性質以及其所處的特殊位置，現時可能並無可資比較的相關市場銷售。因此，第一類第1至7、14至17及19至21號物業及第二類第22、25、26及28至30號物業乃按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指「物業的目前重置(重建)成本，減去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的扣減額」。其乃根據現有土地用途的估計市值，再加物業裝修的目前重置(重建)成本，再按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費用作出扣減計算。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盈利潛力而定。

在對第四及第五類於估值日屬發展中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假設其將根據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向吾等提供的最新發展方案發展及落成。於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吾等已考慮於估值日建築階段有關的建築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將支付以完成發展項目的成本及費用餘額。

由於 貴集團、目標集團及青島海信營銷有限公司租用的第六、第七及第八類物業權益屬短期租賃性質或不得轉讓或分租，又或缺乏可觀租金利潤，故此吾等並無賦予該等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且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獲取利益，以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所估物業權益的抵押、按揭或債項，以及在出售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作出備抵。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在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第六版)；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的一切規定。

由於經擴大集團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16項應用指引第3(b)段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條，故吾等收納於本通函的估值報告並無包括於經營租約項下個別租賃物業的詳情，而該等物業的概要則載於估值概要及租賃物業證書內。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經擴大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提供予吾等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出租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各種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房地產權證及正式圖則，並已作出有關查詢。於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於中國的該等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或確定物業權益可能附有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天銀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就有關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有效性發表的意見。

吾等並未就該等物業進行詳細實地量度以確認面積的準確性，惟吾等假設所獲的業權文件及正式圖則中所示的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作參考之用，而所有尺寸、量度和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作出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物業的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視察，以確定地質狀況及物業設施等是否適合任何開發。吾等的估值乃按該等方面均良好，且於建築期間不會引致任何額外成本及延誤的假設編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亦未曾就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由經擴大集團及青島海信營銷有限公司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向經擴大集團及青島海信營銷有限公司尋求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且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到隱瞞。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載一切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吾等的估值概述如下，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容桂街道
容港路8號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於中國具有26年物業估值經驗，在香港、英國及亞太區擁有29年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估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經擴大集團 應佔權益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應佔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容奇大道東1號 一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73,971,000	60%	44,383,000
2.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容奇大道東6號 兩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40,300,000	100%	40,300,000
3.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容港路8、11及13號 三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188,589,000	100%	188,589,000
4.	位於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廣珠路 容奇大橋北側的 五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182,349,000	60%	109,409,000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經擴大集團 應佔權益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應佔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5.	位於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廣珠路 容奇大橋北側的 兩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49,064,000	100%	49,064,000
6.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文豐北路29及46號 三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171,040,000	100%	171,040,000
7.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豐業路2號 一幅土地、一個倉庫及多幢構築物	32,615,000	100%	32,615,000
8.	位於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容奇大道中 美景大廈的 168個住宅單位、 99個商業單位及43個停車位	14,284,000	100%	14,284,000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經擴大集團 應佔權益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應佔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9.	位於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容桂鎮 興華路 康富花園 4個停車位及14間雜物間	1,051,000	100%	1,051,000
10.	位於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容桂大道西環街聚龍苑的 24個住宅單位	2,779,000	100%	2,779,000
11.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瀋河區 藥王廟路139號 藥王廟小區 一幢六層高住宅樓的一個單位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12.	位於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的 月壇大廈 北座605及606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13.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武侯區 棕南正街9號 一幢七層高住宅樓17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經擴大集團 應佔權益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應佔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4.	中國 遼寧省 營口市 站前區 福生里9號 一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63,499,000	78.79%	50,031,000
15.	位於中國 河南省 商丘市 睢陽區 四方院的 一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16.	位於中國 河南省 商丘市 睢陽區 凱旋路西側及 南京路南側的 一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17.	中國 安徽省 蕪湖市 蕪湖開發區 銀湖北路216號 一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24,688,000	80%	19,750,000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經擴大集團 應佔權益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應佔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8.	中國 安徽省 蕪湖市 新蕪區 園丁小區20棟 4樓20-3-401及20-3-402室	962,000	80%	770,000
19.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科技二路67號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一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38,859,000	60%	23,315,000
20.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 弘揚路9及19號 一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281,704,000	100%	281,704,000
21.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龍泉驛區 成龍路1888號 一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40,048,000	100%	40,048,000
小計：		<u>1,205,802,000</u>		<u>1,069,132,000</u>

第二類 — 目標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估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經擴大集團 應佔權益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應佔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2.	位於中國 山東省 平度市 南村鎮的 一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260,024,000	100%	260,024,000
23.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澳門路12號 浮山灣花園 一個停車位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24.	中國 北京市 大興區 興華南里38及41號樓 五個住宅單位	5,260,000	55%	2,893,000
25.	中國 北京市 大興區 黃村鎮 興華大街1號 一幅土地及一幢辦公樓部分	45,184,000	55%	24,851,000
26.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新港開發區 恒飛路19號 一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147,410,000	33%	48,645,000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經擴大集團 應佔權益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應佔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7.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玄武區 華飛路8號 北苑之星 1棟3單元 1005及1006室	2,960,000	33%	977,000
28.	位於中國 浙江省 長興縣 經濟開發區 中央大道北側的 兩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108,781,000	51%	55,478,000
29.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城陽區 岙東路 上馬段1號的 一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29,868,000	78.7%	23,506,000
30.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黃島區 經濟技術開發區 前灣港路218號的 一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97,505,000	49%	47,777,000
		小計：		
		<u>696,992,000</u>		<u>464,151,000</u>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未來發展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經擴大集團 應佔權益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應佔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1.	位於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容桂鎮 高黎社區 外環路東側的 一幅土地	19,996,000	100%	19,996,000
小計：		<u>19,996,000</u>		<u>19,996,000</u>

第四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發展中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經擴大集團 應佔權益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應佔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2.	位於中國 浙江省 長興縣 雉城鎮 白溪村的 六幢在建樓宇及多幢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零</u>		<u>零</u>

第五類 — 目標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發展中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經擴大集團 應佔權益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應佔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3.	位於中國 浙江省 長興縣 雉城鎮 白溪村的 兩幅土地、一幢在建樓宇 及一幢已落成樓宇	43,844,000	51%	22,360,000
		小計：		<u>22,360,000</u>
		<u>43,844,000</u>		

第六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4.	位於中國 28 個城市的 38 個租賃物業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零</u>

第七類 — 目標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估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5.	中國 北京市 大興區 清源路36號 五幢樓宇	無商業價值
36.	位於中國28個城市的 34個租賃物業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零</u>

第八類 — 青島海信營銷有限公司租用及估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7.	位於中國29個城市的 73個租賃物業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零</u>
總計：		<u>1,966,634,000</u> <u>1,575,639,000</u>

附註： 根據經擴大集團提供的資料，出售第一、二、三、四及五類物業權益而應產生的潛在稅務負債為代價5%的中國營業稅、中國土地增值稅(介乎增值金額的30%至60%)、中國企業所得稅(介乎利潤的0%至25%)、中國城市維護建設稅(介乎中國營業稅及中國土地增值稅的1%至7%)。然而，由於經擴大集團目前無意出售物業，故實現任何稅務負債的可能性不大。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估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容奇大道東1號 一幅土地、多幢樓 宇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 43,586.1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 有於一九九三年左右落成的16幢 樓宇及多幢構築物。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68,347.4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業樓、辦公 樓、倉庫及附屬樓。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污水 管及綠化設施。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為期 50年，於二零四四年五月三十一 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由 貴 集團估用作生 產、倉儲、辦公 室及附屬設施用 途。	73,971,000 經擴大集團應佔 60% 權益： 人民幣 44,383,000 元

附註：

- 根據房地產權證 — 粵房地證字第C1485787號，16幢總建築面積約為68,347.4平方米的樓宇由 貴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廣東科龍空調器有限公司(「科龍空調」)擁有。該等樓宇所在一幅地盤面積約為43,586.1平方米的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科龍空調，為期50年，於二零四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按揭合約，該物業連同第4號物業附註2所述的樓宇及相關土地使用權受一項以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為受益人的按揭所規限，以作為貸款的抵押，該貸款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55,220,000元，為期6年，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合法管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故有權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樓宇，故有權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樓宇；及
 - c. 有關該物業的按揭乃合法及有效，並已向當地主管部門登記；然而， 貴集團有責任於轉讓該物業時通知上述銀行。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容奇大道東 6號 兩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 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兩幅總地盤面積約為26,449.7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分階段落成的九幢樓宇及多幢附屬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0,689.6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業樓及附屬樓。</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雨棚、臨時倉庫及道路。</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分別於二零四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四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p>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估用作生產及附屬設施用途。</p>	<p>40,300,000</p> <p>經擴大集團應佔 100% 權益： 人民幣40,300,000元</p>

附註：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順府國用(96)字第009481100094號，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1,739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廣東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前稱，「科龍電器」)，為期50年，於二零四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房地產權證 — 粵房地證字第C0488538號，10幢總建築面積約為30,744.8平方米的樓宇(包括該物業9幢總建築面積約為30,689.6平方米的樓宇)由科龍電器擁有。該等樓宇所在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4,710.7平方米的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科龍電器，為期50年，於二零四四年五月三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誠如 貴集團確認，上述房地產權證項下一幢建築面積約為55.2平方米的附屬樓已於估值日前拆卸，故吾等的估值並無包括該樓宇。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合法管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故有權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樓宇，故有權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樓宇；及
 - c. 貴公司已獲建議以其現有名稱的名義申請該物業的新業權證，且申請將無重大法律障礙。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容港路 8、11及13號 三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 構築物	<p data-bbox="391 459 748 635">該物業包括三幅總地盤面積約為121,386.9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八年分階段落成的34幢樓宇及多幢附屬構築物。</p> <p data-bbox="391 682 690 748">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37,705.9平方米。</p> <p data-bbox="391 795 741 860">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業樓、辦公樓、倉庫及附屬樓。</p> <p data-bbox="391 907 716 972">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橋樑、圍欄及泳池。</p> <p data-bbox="391 1019 741 1156">該物業已獲授不同年期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四四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四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p data-bbox="770 459 945 525">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倉儲、辦公室及附屬設施用途，惟附註2所述附屬樓的一部分現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p>	<p data-bbox="1079 459 1214 486">188,589,000</p> <p data-bbox="1035 533 1214 635">經擴大集團應佔 100% 權益： 人民幣188,589,000元</p>

附註：

1. 根據三份房地產權證 — 粵房地證字第C5740745、C5740746及C6296098號，33幢總建築面積約為134,627.6平方米的樓宇由 貴公司擁有。該等樓宇所在三幅總地盤面積約為121,386.9平方米的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年期不同，於二零四四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四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一幢建築面積約為1,667.8平方米的附屬樓的一部分(用作幼稚園)乃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英才幼稚園，租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人民幣132,0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

3. 根據按揭合約，兩份房地產權證 — 粵房地證字第C5740745及C5740746號項下的樓宇及相關土地使用權連同第6號物業附註3所述的樓宇及相關土地使用權受一項以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為受益人的按揭所規限，以作為貸款的抵押，該貸款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66,736,400元，為期6年，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4. 根據按揭合約，房地產權證 — 粵房地證字第C6296098號項下的樓宇及相關土地使用權受一項以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為受益人的按揭所規限，以作為貸款的抵押，該貸款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50,410,000元，為期6年，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5.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建築面積約為3,078.3平方米、尚未取得任何正式業權證的其餘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在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及該樓宇可自由轉讓的情況下，該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4,001,000元。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合法管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故有權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合法擁有附註1所述的樓宇，故有權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c. 有關該物業的按揭乃合法及有效，並已向當地主管部門登記；然而， 貴集團有責任於轉讓該物業時通知上述銀行；及
 - d. 就附註5所述的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取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故只要取得該樓宇的《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 貴集團申請該樓宇的相關業權證將無重大法律障礙。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4.	位於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廣珠路 容奇大橋北側的五 幅土地、多幢樓宇 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五幅總地盤面積約為 68,462.9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 有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七年分 階段落成的11幢樓宇及多幢附屬 構築物。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148,293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業樓、辦公 樓、倉庫及附屬樓。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欄及道 路。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為期 50年，全部於二零五零年十一月 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由 貴 集團估用作生 產、倉儲、辦公 室及附屬設施用 途。	182,349,000 經擴大集團應佔 60% 權益： 人民幣109,409,000元

附註：

- 根據五份房地產權證 — 粵房地證字第C0005419、C0005473、C0005451、C0005076及C5265567號，11幢總建築面積約為148,293平方米的樓宇由 貴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廣東科龍空調器有限公司(「科龍空調」)擁有。該等樓宇所在五幅總地盤面積約為68,462.9平方米的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科龍空調，為期50年，全部於二零五零年十一月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按揭合約，上述四份房地產權證 — 粵房地證字第C0005473、C0005451、C0005076及C5265567號項下的樓宇及相關土地使用權，連同第1號物業受一項以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為受益人的按揭所規限，以作為貸款的抵押，該貸款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55,220,000元，為期6年，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合法管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故有權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樓宇，故有權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c. 有關附註2所述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按揭乃合法及有效，並已向當地主管部門登記；然而， 貴集團有責任於轉讓該等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時通知上述銀行。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5.	位於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廣珠路 容奇大橋北側的兩 幅土地、多幢樓宇 及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兩幅總地盤面積約為24,988.9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六年分階段落成的十幢樓宇及多幢附屬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2,585.52平方米。</p> <p>該等樓宇包括六幢工業樓、一幢辦公樓、一個倉庫及兩幢附屬樓。</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設備基礎、車庫及圍欄。</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全部於二零五零年十一月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p>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估用作生產、辦公室、倉儲及附屬設施用途。</p>	<p>49,064,000</p> <p>經擴大集團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49,064,000元</p>

附註：

- 根據兩份房地產權證 — 粵房地證字第C1119233及1119234號，十幢總建築面積約為42,585.52平方米的樓宇由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科龍配件有限公司(「科龍配件」)擁有。該等樓宇所在兩幅總地盤面積約為24,988.9平方米的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科龍配件，為期50年，全部於二零五零年十一月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按揭合約，該物業受一項以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為受益人的按揭所規限，以作為貸款的抵押，該貸款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55,070,000元，為期6年，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合法管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故有權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樓宇，故有權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c. 有關該物業的按揭乃合法及有效，並已向當地主管部門登記；然而， 貴集團有責任於轉讓該物業時通知上述銀行。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6.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文豐北路 29及46號 三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三幅總地盤面積約為223,443.32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分階段落成的19幢樓宇及多幢附屬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48,458.18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業樓、倉庫、宿舍、辦公樓及附屬樓。</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一個簡單飯堂、污水處理設施及圍欄。</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全部於二零四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p>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估用作生產、倉儲、住宅、辦公室及附屬設施用途。</p>	<p>171,040,000</p> <p>經擴大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171,040,000元</p>

附註：

- 根據兩份房地產權證 — 粵房地證字第C5740747及C5740748號，三幢總建築面積約為51,227.3平方米的樓宇由 貴公司擁有。三幢樓宇所在兩幅總地盤面積約為184,046.8平方米的土地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於二零四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房地產權證 — 粵房地證字第C6026406號，十幢總建築面積約為29,474.8平方米的樓宇由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海信容聲(廣東)冷櫃有限公司(「容聲冷櫃」)擁有。十幢樓宇所在一幅地盤面積約為39,396.52平方米的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容聲冷櫃，於二零四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按揭合約，房地產權證 — 粵房地證字第 C5740748 號項下的樓宇及相關土地使用權，連同第 3 號物業附註 3 所述的樓宇及相關土地使用權受一項以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為受益人的按揭所規限，以作為貸款的抵押，該貸款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 166,736,400 元，為期 6 年，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4.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總建築面積約為 67,756.08 平方米、尚未取得任何正式業權證的其餘三間宿舍及三個倉庫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在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及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的情況下，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總額將為人民幣 41,913,000 元。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合法管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故有權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合法擁有附註 1 及 2 所述的樓宇，故有權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c. 有關附註 3 所述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的按揭乃合法及有效，並已向當地主管部門登記；然而， 貴集團有責任於轉讓該等樓宇及土地使用權時通知上述銀行；
 - d. 就附註 4 所述的三間宿舍而言， 貴集團已取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故只要取得該等宿舍的《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 貴集團申請該等宿舍的相關業權證將無重大法律障礙；及
 - e. 就附註 4 所述的三個倉庫而言， 貴集團並無取得任何正式業權證；然而， 貴集團的生產及營運活動將不會因欠缺該等倉庫的業權證而受重大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7.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豐業路2號 一幅土地、 一個倉庫及 多幢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1,422.1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於一九九八年年左右落成的一個倉庫及多幢附屬構築物。</p> <p>該倉庫的建築面積約為29,884.7平方米。</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欄、道路及污水管。</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於二零四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估用作倉儲用途。	<p>32,615,000</p> <p>經擴大集團應佔 100% 權益： 人民幣32,615,000元</p>

附註：

1. 根據房地產權證 — 粵房地證字第C5757769號，一個建築面積約為29,884.7平方米的倉庫由 貴公司擁有。該倉庫所在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1,422.1平方米的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為期50年，於二零四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合法管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故有權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
 - b.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倉庫，故有權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倉庫。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8.	位於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容奇大道中 美景大廈的 168個住宅單位、 99個商業單位及 43個停車位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七年左右落成的一幢29層高綜合樓宇的168個住宅單位、99個商業單位及43個停車位。 該等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9,753.15平方米。 該物業住宅部分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為期70年，於二零六二年十月三十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該物業的住宅單位現由 貴集團估用作住宅用途，而商業單位及停車位則租予多名獨立第三方作商業及停車用途。	14,284,000 經擴大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14,284,000元

附註：

- 根據100份房地產權證 — 粵房地證字第C0754094至C0754120號、C0754122至C0754172號及C0761739至C0761760號，100個總建築面積約為8,070.5平方米的住宅單位由廣東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前稱，「科龍電器」)擁有。總分攤地盤面積約為757.5平方米的該等住宅單位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科龍電器，為期70年，於二零六二年十月三十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 誠如 貴集團確認，該物業的99個商業單位及43個停車位乃租予多名獨立第三方；然而，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租賃協議。
-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總建築面積約為11,682.65平方米、尚未取得任何正式業權證的其餘68個住宅單位、99個商業單位及43個停車位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在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及該等單位及停車位可自由轉讓的情況下，該等單位及停車位於估值日的資本值將為人民幣22,698,000元。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合法擁有附註1所述的住宅單位，故有權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住宅單位；
 - b. 就附註3所述的住宅／商業單位及停車位而言， 貴集團並無取得任何正式業權證；然而， 貴集團的生產及營運活動將不會因欠缺該等住宅／商業單位及停車位的業權證而受重大影響；及
 - c. 就附註1所述的住宅單位而言， 貴公司已獲建議以其現有名稱的名義申請新業權證，且申請將無重大法律障礙。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9.	位於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容桂鎮 興華路 康富花園 4個停車位及14雜 物間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零年左右落成 的三幢八層高住宅樓地面的 4個停車位及14個雜物間。 4個停車位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268.7平方米。 14個雜物間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105.6平方米。	該物業現為空 置。	1,051,000 經擴大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1,051,000元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分別 於二零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六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作停車及住宅用途。		

附註：

1. 根據四份房地產權證 — 粵房地證字第C0443783至C0443785號及C0443788號，4個總建築面積約為268.7平方米的停車位由廣東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前稱,「科龍電器」)擁有。總分攤地盤面積約為40.8平方米的停車位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科龍電器，於二零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作停車用途。
2. 根據14份房地產權證 — 粵房地證字第C0450287至C0450299號及C0849433號，14個總建築面積約為105.6平方米的雜物間由科龍電器擁有。總分攤地盤面積約為14.9平方米的公用設施房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科龍電器，為期70年，於二零六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故有權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及
 - b. 貴公司已獲建議以其現有名稱的名義申請該物業的新業權證，且申請將無重大法律障礙。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0.	位於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容桂大道 西環街聚龍苑 24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零年代左右落成的一幢七層高住宅樓的24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917.24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於二零四四年五月三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2,779,000 經擴大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2,779,000元

附註：

1. 根據房地產權證 — 粵房地證字第C1771479號，一幢建築面積約為8,111.8平方米的住宅樓(包括該物業)由廣東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前稱，「科龍電器」)擁有。一幢地盤面積約為2,389.9平方米的樓宇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科龍電器，為期50年，於二零四四年五月三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誠如 貴集團確認，截至估值日止，該樓宇的一部分已出售及實際上轉讓予多名獨立第三方，而該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917.24平方米的其餘24個單位(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2.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該物業土地使用權的用途為住宅，且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可轉為住宅用途而毋須支付地價及其他費用而達致。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故有權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及
 - b. 貴公司已獲建議以其現有名稱的名義申請該物業的新業權證，且申請將無重大法律障礙。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1.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瀋河區 藥王廟路139號 藥王廟小區 一幢六層高 住宅樓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六年年左右落成的一幢六層高住宅樓1樓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55.5平方米。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估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尚未取得任何正式業權證的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在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及該物業可自由轉讓的情況下，該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將為人民幣390,000元。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尚未取得該物業的任何正式業權證；然而， 貴集團的生產及營運活動將不會因欠缺該物業的業權證而受重大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2.	位於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的 月壇大廈 北座 605 及 606 室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八年年左右落成的一幢 26 層高辦公樓 6 樓的兩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348.29 平方米。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尚未取得任何正式業權證的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在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及該物業可自由轉讓的情況下，該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將為人民幣 8,317,000 元。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尚未取得該物業的任何正式業權證；然而， 貴集團的生產及營運活動將不會因欠缺該物業的業權證而受重大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3.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武侯區 棕南正街9號 一幢七層高 住宅樓17室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六年左右落成的一幢七層高住宅樓6樓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96平方米。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估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尚未取得任何正式業權證的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在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及該物業可自由轉讓的情況下，該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將為人民幣576,000元。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尚未取得該物業的任何正式業權證；然而， 貴集團的生產及營運活動將不會因欠缺該物業的業權證而受重大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4.	中國 遼寧省 營口市 站前區 福生里9號 一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 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67,188.31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於一九七五年至二零零二年分階段落成的26幢樓宇及多幢附屬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4,395.54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業樓、倉庫、辦公樓及附屬樓。</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欄、道路及車庫。</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於二零四七年六月十二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p>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估用作生產、倉儲、辦公室及附屬設施用途。</p>	<p>63,499,000</p> <p>經擴大集團應佔 78.79% 權益： 人民幣 50,031,000 元</p>

附註：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營口國用(2005)字第210146號，一幅地盤面積約為67,188.31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擁有78.79%權益的附屬公司營口科龍冰箱有限公司(海信容聲(營口)冰箱有限公司的前稱，「營口科龍」)，為期50年，於二零四七年六月十二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16份房屋所有權證 — 營房權證字第100023435、100023436、100023438至100023442、100023444、100023445、100023447、100023450、100023451、100023452、100023454、1000023455及100025938號，21幢總建築面積約為52,193.54平方米的樓宇由營口科龍擁有。
-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總建築面積約為2,202平方米、尚未取得任何正式業權證的其餘五幢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在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及該等物業可自由轉讓的情況下，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總額將為人民幣1,933,000元。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合法管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故有權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合法擁有附註2所述的樓宇，故有權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c. 就附註3所述的樓宇而言， 貴集團尚未取得任何正式業權證；然而， 貴集團的生產及營運活動將不會因欠缺該等樓宇的業權證而受重大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5.	位於中國 河南省 商丘市 睢陽區 四方院的 一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 構築物	<p data-bbox="391 457 748 635">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 19,449.57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 有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分 階段落成的八幢樓宇及多幢附屬 構築物。</p> <p data-bbox="391 682 690 744">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7,242.93平方米。</p> <p data-bbox="391 791 741 893">該等樓宇包括一幢工業樓、一個 倉庫、兩幢辦公樓及四幢附屬 樓。</p> <p data-bbox="391 940 716 1001">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欄及道 路。</p> <p data-bbox="391 1048 741 1156">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為期 50年，於二零五四年五月屆滿， 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為空 置。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商國用(2004)字第2364號，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9,449.57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商丘科龍電器有限公司(「商丘科龍」)，為期50年，於二零五四年五月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六份房屋所有權證 — 商市房權證(2004)字第C009389至C009394號，六幢總建築面積約為7,042.93平方米的樓宇由商丘科龍擁有。
3. 就其餘兩幢總建築面積約為200平方米的樓宇而言，吾等並未獲提供任何正式業權證。
4.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因為吾等得悉該物業根據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發出的扣押令被暫時扣押。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合法管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合法擁有附註2所述的樓宇；
 - c. 就附註3所述的樓宇而言， 貴集團尚未取得任何正式業權證；然而， 貴集團的生產及營運活動將不會因欠缺該等樓宇的業權證而受重大影響；及
 - d. 於上述扣押令獲解除前， 貴集團轉讓或按揭該物業受限制。然而， 貴集團使用該物業將不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6.	位於中國 河南省 商丘市 睢陽區 凱旋路西側及 南京路南側的 一幅土地、 多幢樓宇 及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20,473.65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於一九九零年左右落成的六幢樓宇及多幢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9,966.72平方米。</p> <p>該等樓宇包括一幢綜合樓宇、一幢工業樓、一個倉庫及三幢附屬樓。</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欄及道路。</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於二零五四年五月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為空置。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商國用(2004)字第2365號，一幅地盤面積約為20,473.65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商丘科龍電器有限公司(「商丘科龍」)，為期50年，於二零五四年五月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六份房屋所有權證 — 商市房權證(2004)字第C009383至C009388號，六幢總建築面積約為9,966.72平方米的樓宇由商丘科龍擁有。
3.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因為吾等得悉該物業根據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發出的扣押令被暫時扣押。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合法管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樓宇；
 - c. 於上述扣押令獲解除前， 貴集團轉讓或按揭該物業受限制。然而， 貴集團使用該物業將不受影響。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17.	中國 安徽省 蕪湖市 蕪湖 開發區 銀湖北路 216號 一幅土地、 多幢樓宇 及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31,900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於二零零零年左右落成的九幢樓宇及多幢附屬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2,354.7平方米。</p> <p>該等樓宇包括四幢工業樓、一幢辦公樓及四幢附屬樓。</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欄、道路及綠化設施。</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於二零五零年三月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p>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辦公室及附屬設施用途。</p>	<p>24,688,000</p> <p>經擴大集團應佔80%權益： 人民幣19,750,000元</p>

附註：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蕪開國用(2000)字第010號，一幅地盤面積約為31,90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蕪湖盈嘉電機有限公司(「蕪湖盈嘉」)，為期50年，於二零五零年三月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兩份房地產權證 — 蕪鳩江區字第2007007575及2007007577號，九幢總建築面積約為12,354.7平方米的樓宇由蕪湖盈嘉擁有。
- 根據兩份按揭合約，該物業受一項以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蕪湖分行為受益人的按揭所規限，以作為貸款的抵押，該貸款的最高總額為人民幣10,050,000元，為期3年，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屆滿。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合法管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故有權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樓宇，故有權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c. 有關該物業的按揭乃合法及有效，並已向當地主管部門登記；然而， 貴集團有責任於轉讓該物業時通知上述銀行。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8.	中國 安徽省 蕪湖市 新蕪區 園丁小區 20棟4樓 20-3-401及 20-3-402室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零年左右落成的六層高住宅樓4樓的兩個單位。 該兩個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26.43平方米。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估用作住宅用途。	962,000 經擴大集團應佔 80%權益： 人民幣770,000元

附註：

1. 根據兩份房地產權證 — 房地權蕪鏡湖區字第2006071102及2006071104號，兩個總建築面積約為226.43平方米的住宅單位由 貴公司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蕪湖盈嘉電機有限公司(「蕪湖盈嘉」)擁有。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故有權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9.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科技二路67號 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 一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 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23,756.1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於二零零一年左右落成的十幢樓宇及多幢附屬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5,203.8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業樓、辦公樓、倉庫及附屬樓。</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及閘門。</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於二零四八年十月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p>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估用作生產、倉儲、辦公室及附屬設施用途。</p>	<p>38,859,000</p> <p>經擴大集團應佔 60% 權益： 人民幣23,315,000元</p>

附註：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西高科技國用(2004)字第35508號，一幅地盤面積約為23,756.1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西安科龍製冷有限公司(「西安科龍」)，為期50年，於二零四八年十月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兩份房屋所有權證 — 西安市房權證高新區字第1050104013-21-4及1050104013-21-6號，四幢總建築面積約為18,391.8平方米的樓宇由西安科龍擁有。
-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其餘六幢總建築面積約為6,812平方米、尚未取得任何正式業權證的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在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及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的情況下，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總額將為人民幣7,571,000元。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合法管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故有權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合法擁有附註2所述的樓宇，故有權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c. 就附註3所述的樓宇而言， 貴集團尚未取得任何正式業權證；然而， 貴集團的生產及營運活動將不會因欠缺該等樓宇的業權證而受重大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0.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 弘揚路9及19號 一幅土地、 多幢樓宇 及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729,099.2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分階段落成的16幢樓宇及多幢附屬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84,183.16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業樓、辦公樓、倉庫及附屬樓。</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欄、道路及橋樑。</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於二零五三年八月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p>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估用作生產、辦公室、倉儲及附屬設施用途，惟附註3所述的樓宇部分除外，其現時租予多名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p>	<p>281,704,000</p> <p>經擴大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281,704,000元</p>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揚國用(2007)字第0693號，一幅地盤面積約為729,099.2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海信容聲(揚州)冰箱有限公司(「海信揚州」)，為期50年，於二零五三年八月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三份房屋所有權證 — 揚房權證廣字第314132至314134號，15幢總建築面積約為271,053.16平方米的樓宇由海信揚州擁有。
3. 根據29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總可出租面積約為60,453平方米的樓宇部分按不同年期租予多名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屆滿日期介乎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年租人民幣4,995,276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

4. 根據按揭合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受一項以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為受益人的按揭所規限，以作為貸款的抵押，該貸款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60,288,400元，為期6年，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另一份按揭合約，附註2所述的樓宇受一項以上述銀行為受益人的按揭所規限，以作為貸款的抵押，該貸款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78,032,400元，為期8年，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5.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建築面積約為13,130平方米、尚未取得任何正式業權證的其餘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在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及該樓宇可自由轉讓的情況下，該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15,409,000元。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合法管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故有權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合法擁有附註2所述的樓宇，故有權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c. 就附註5所述的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取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及《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故 貴集團申請該樓宇的相關業權證將無重大法律障礙；及
 - d. 有關附註4所述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按揭乃合法及有效，並已向當地主管部門登記；然而， 貴集團有責任於轉讓該等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時通知上述銀行。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1.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龍泉驛區 成龍路 1888 號 一幅土地、多幢樓 宇及構築物	<p data-bbox="391 461 741 635">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127,131.16 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分階段落成的九幢樓宇及多幢附屬構築物。</p> <p data-bbox="391 682 741 752">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38,547.77 平方米。</p> <p data-bbox="391 799 741 897">該等樓宇包括四幢工業樓、一幢辦公樓、一間宿舍及三幢附屬樓。</p> <p data-bbox="391 944 741 1013">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單車庫及臨時倉庫。</p> <p data-bbox="391 1060 741 1156">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為期 50 年，於二零五七年六月十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p data-bbox="770 461 945 529">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估用作生產、辦公室、住宅及附屬設施用途，惟附註 3 所述該物業的工業樓部分除外，其現時租予兩名獨立第三方作生產用途。</p>	<p data-bbox="1092 461 1214 488">40,048,000</p> <p data-bbox="989 535 1214 635">經擴大集團應佔 100% 權益：人民幣 40,048,000 元</p>

附註：

1. 根據成都市龍泉驛區國土資源局與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海信(成都)冰箱有限公司(「海信成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第 2007-00727 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授予海信成都，為期 50 年，於二零五七年六月十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 3,203,705.23 元。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龍國用(2007)字第 81275 號，一幅地盤面積約為 127,131.16 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海信成都，為期 50 年，於二零五七年六月十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兩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總可出租面積約為 1,352 平方米的工業樓部分租予兩名獨立第三方，有關租期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總年租人民幣 129,792 元(不包括煤氣費、水電費)。

4. 根據按揭合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受一項以招商銀行成都世紀朝陽支行為受益人的按揭所規限，以作為貸款的抵押，該貸款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為期1年，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屆滿。
5.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總建築面積約為38,547.77平方米、尚未取得任何正式業權證的九幢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在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及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的情況下，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總額將為人民幣48,370,000元。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合法管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故有權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就該物業的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取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故只要取得該等樓宇的《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 貴集團申請該等樓宇的相關業權證將無重大法律障礙；及
 - c. 有關該物業土地使用權的按揭乃合法及有效，並已向當地主管部門登記；然而， 貴集團有責任於轉讓該等土地使用權時通知上述銀行。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目標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2.	位於中國 山東省 平度市 南村鎮的 一幅土地、 多幢樓宇 及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203,466.6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分階段落成的35幢樓宇及多幢附屬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81,729.31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業樓、倉庫、宿舍及附屬樓。</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欄、道路及雨棚。</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於二零四八年九月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p>該物業現由目標集團佔用作生產、倉儲、住宅及附屬設施用途，惟附註3所述該物業的樓宇部分除外，其現時租予多名獨立第三方。</p>	<p>260,024,000</p> <p>經擴大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260,024,000元</p>

附註：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平國用(2007)字第00204號，一幅地盤面積約為203,466.6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海信(山東)空調有限公司(「海信山東」)，為期50年，於二零四八年九月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於估值日，青島海信持有海信山東的100%股權。
- 根據房地產權證 — 青房地權平字第16000號，35幢總建築面積約為181,729.31平方米的樓宇由海信山東擁有。
- 根據三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總可出租面積約為6,987平方米的部分按不同年期租予三名獨立第三方，最後屆滿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七日，總年租人民幣547,003.6元(不包括煤氣費、水電費)。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目標集團合法管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故有權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
 - b. 目標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樓宇，故有權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樓宇。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3.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澳門路12號 浮山灣花園 一個停車位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零年左右落成名為浮山灣花園的住宅發展項目的一個停車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20平方米。	該物業現由目標集團估用作停車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尚未取得任何正式業權證的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在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及該物業可自由轉讓的情況下，該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將為人民幣130,000元。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目標集團尚未取得該物業的任何正式業權證；然而，目標集團的生產及營運活動將不會因欠缺該物業的業權證而受重大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4.	中國 北京市 大興區 興華南里 38及41號樓 五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二年左右落成的兩幢六層高住宅樓6樓的五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04.74平方米。	該物業現由目標集團估用作住宅用途。	5,260,000 經擴大集團應佔 55%權益： 人民幣2,893,000元

附註：

1. 根據五份房屋所有權證 — 京房權證興國字第00003007至00003010及00003607號，總建築面積約為604.74平方米的五個住宅單位由海信(北京)電器有限公司(「海信北京」)擁有。於估值日，青島海信持有海信北京的55%股權。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目標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故有權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5.	中國 北京市 大興區 黃村鎮 興華大街1號 一幅土地及一幢辦公樓部分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72,115.53平方米的土地(「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其已獲授予海信(北京)電器有限公司(「海信北京」)，為期50年，於二零五三年十月十五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p>另有兩幅土地毗鄰該土地，分別由海信北京的股東北京雪花電器集團公司(「雪花集團」)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海信北京、雪花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於上述三幅土地(包括該土地)的交匯點聯合興建一幢三層高辦公樓，該樓宇於二零零八年落成，其後已攤分子上述土地持有人。該物業亦包括該辦公樓1至3樓總建築積約為2,000.43平方米的部分，該部分已攤分子海信北京。</p>	<p>除辦公樓部分現為空置外，於地塊上建有總建築面積約為58,671.5平方米的五幢樓宇，該等樓宇由雪花集團租予目標集團，並包括於第35號物業。</p>	<p>45,184,000</p> <p>經擴大集團應佔 55%權益： 人民幣24,851,000元</p>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京興國用(2003出)字第473號，一幅地盤面積約為72,115.53平方米的的土地的使用權已授予海信北京，為期50年，於二零五三年十月十五日屆滿，作工業用途。於估值日，青島海信持有海信北京的55%股權。
2.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 — 京房權證興字第00005732號，建築面積約為2,000.43平方米的辦公樓的其中部分由海信北京擁有。

3. 根據租賃協議，八幢建於上述地塊上總建築面積約為 59,040.25 平方米的樓宇由雪花集團租予海信北京，為期 3 年，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人民幣 7,542,391.94 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誠如海信北京確認，上述租賃協議項下總建築面積約為 368.75 平方米的三幢樓宇已於估值日前拆卸。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目標集團合法管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故有權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
 - b. 目標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樓宇，故有權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樓宇。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6.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新港開發區 恒飛路19號 一幅土地、 多幢樓宇 及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34,163.3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分階段落成的三幢樓宇及多幢附屬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8,348.58平方米。</p> <p>該等樓宇包括兩幢工業樓及一幢辦公樓。</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及綠化設施。</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於二零五零年二月十五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p>該物業現由目標集團估用作生產及附屬設施用途。</p>	<p>147,410,000</p> <p>總擴大集團應佔33%權益： 人民幣48,645,000元</p>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寧棲國用(2005)字第05996號，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34,163.3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海信(南京)電器有限公司(「海信南京」)，為期50年，於二零五零年二月十五日屆滿，作工業用途。於估值日，青島海信持有海信南京的33%股權。
2. 根據兩份房屋所有權證 — 寧房權證棲初字第247072及264900號，三幢總建築面積約為58,348.58平方米的樓宇由海信南京擁有。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目標集團合法管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故有權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
 - b. 目標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樓宇，故有權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樓宇。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7.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玄武區 華飛路8號 北苑之星1棟3單元 1005及1006室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左右落成的一幢12層高住宅樓10樓的兩個單位。 該兩個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64.1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為期70年，於二零七三年七月七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該物業現由目標集團估用作住宅用途。	2,960,000 經擴大集團應佔 33%權益： 人民幣977,000元

附註：

1. 根據兩份房屋所有權證 — 寧房權證玄轉字第278335及278336號，兩個總建築面積約為364.1平方米的單位由海信(南京)電器有限公司(「海信南京」)擁有。於估值日，青島海信持有海信南京的33%股權。
2.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寧玄國用(2007)字第08092及08093號，該物業總攤分地盤面積約為35.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海信南京，為期70年，於二零七三年七月七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目標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故有權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8.	位於中國 浙江省 長興縣 經濟開發區 中央大道北側的 兩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兩幅總地盤面積約為 151,716.96平方米的土地，其上 建有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 分階段落成的七幢樓宇及多幢附 屬構築物。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63,301.36平方米。 該等樓宇包括四幢工業樓、一個 倉庫及兩幢附屬樓。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欄、道路 及閘門。 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分別於 二零五三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五六 年十二月九日屆滿，作工業用 途。	該物業現由目標 集團估用作生 產、倉儲及附屬 設施用途。	108,781,000 經擴大集團應佔 51%權益： 人民幣55,478,000元

附註：

-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長土國用(2005)字第1-4120號及長土國用(2007)字第1-423號，兩幅總地盤面積約為151,716.96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海信(浙江)空調有限公司(「海信浙江」)，為期50年，分別於二零五三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於估值日，青島海信持有海信浙江的51%股權。
- 根據四份房屋所有權證 — 房權證長字第00042246至00042248號及房權證長字第00062636號，四幢總建築面積約為62,868.86平方米的樓宇由海信浙江擁有。
- 根據按揭合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長土國用(2005)字第1-4120號項下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 — 房權證長字第00042246至00042248號項下的樓宇，均受一項以中國建設銀行長興支行為受益人的按揭所規限，作為貸款的抵押，該貸款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為期5年，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屆滿。

4.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總建築面積約為432.5平方米、尚未取得任何正式業權證的其餘三幢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在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及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的情況下，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總額將為人民幣352,000元。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目標集團合法管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故有權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目標集團合法擁有附註2所述的樓宇，故有權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c. 目標集團尚未取得附註4所述樓宇的任何正式業權證，然而，目標集團的生產及營運活動將不會因欠缺該等樓宇的業權證而受重大影響；及
 - d. 有關附註3所述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按揭乃合法及有效，並已向當地主管部門登記；然而，目標集團有責任於轉讓該等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時通知上述銀行。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9.	位於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城陽區 岙東路 上馬段1號的 一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54,805.5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於二零零八年左右落成的七幢樓宇及多幢附屬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4,610平方米。</p> <p>該等樓宇包括兩幢工業樓、一幢辦公樓、一間儲物室、一個倉庫及兩幢附屬樓。</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欄、道路及簡單警衛室。</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於二零五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p>該物業現由目標集團估用作生產、辦公室、倉儲及附屬設施用途。</p>	<p>29,868,000</p> <p>經擴大集團應佔78.7%權益： 人民幣23,506,000元</p>

附註：

- 根據青島海信模具有限公司(「海信模具」)與青島市國土資源管理局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青土資房合(2007)第67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授予海信模具，為期50年，於二零五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5,310,653元。於估值日，青島海信持有海信模具的78.7%股權。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青房地權市字第200818256號，一幅地盤面積約為54,805.5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海信模具，為期50年，於二零五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總建築面積約為24,610平方米、尚未取得任何正式業權證的七幢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在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及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的情況下，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總額將為人民幣54,002,000元。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目標集團合法管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故有權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
 - b. 就該物業的樓宇而言，目標集團已取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故只要取得該等樓宇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及《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目標集團申請該等樓宇的相關業權證將無重大法律障礙。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0.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黃島區 經濟技術開發區 前灣港路218號 的一幅土地、多幢 樓宇及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00,628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於二零零三年左右落成的四幢樓宇及多幢附屬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0,348.03平方米。</p> <p>該等樓宇包括一幢工業樓、一座抽水站及兩座配電站。</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土地及水池。</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於二零五三年七月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p>該物業現由目標集團估用作生產及附屬設施用途。</p>	<p>97,505,000</p> <p>經擴大集團應佔 49%權益： 人民幣47,777,000元</p>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黃國用(2004)字第056號，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00,628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青島海信日立空調系統有限公司(「海信日立」)，為期50年，於二零五三年七月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於估值日，青島海信持有海信日立49%股權。
2. 根據房地產權證 — 青房地權監證字第0013964號，四幢總建築面積約為30,348.03平方米的樓宇由海信日立擁有。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目標集團合法管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故有權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
 - b. 目標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樓宇，故有權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處置該物業的樓宇。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未來發展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1.	位於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容桂鎮 高黎社區 外環路東側的 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 12,038.32平方米的土地。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為 期70年，於二零七二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該物業現為空 置。	19,996,000 經擴大集團應佔 100% 權益： 人民幣 19,996,000 元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順府國用(2005)字第1002282號，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2,038.32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廣東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前稱)，為期70年，於二零七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合法管有該物業，故有權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3. 根據向海信浙江發出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編號第330522200901050101號，有關當地主管部門已批准該物業及第33號物業附註5所述樓宇的建設工程施工。
4.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尚未取得任何正式土地使用權證的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在假設該物業將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最新方案竣工及以 貴公司名義取得所有相關建設許可證／土地使用權證及該物業可自由轉讓的情況下，該物業於估值日的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113,299,000元。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於估值日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尚未就建設該物業取得任何建設許可證，故建設工程不得施工。 貴集團有可能受有關政府主管部門處罰的風險。

估值證書

第五類 — 目標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發展中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3.	位於中國 浙江省 長興縣 雉城鎮 白溪村的 兩幅土地、 一幢在建樓宇及一 幢已落成樓宇	該物業包括兩幅總地盤面積約 為177,014平方米的土地，其上 建有一幢於估值日正在興建的樓 宇。「A部分」 A部分樓宇的建設計劃於二零零 九年八月竣工。於竣工後，該樓 宇的總建築面積將約為2,893平 方米。	A部分正在興 建，而B部分現 時則由目標集團 佔用作辦公室用 途。	43,844,000 經擴大集團應佔 51%權益： 人民幣22,360,000元
		總投資額估計約為人民幣 7,289,000元，其中約人民幣 3,653,000元已於估值日繳足。		
		除A部分外，該物業亦包括一幢 建於A部分所述的其中一幅土 地上、建築面積約為7,158平方 米，並於二零零八年落成的辦公 樓。「B部分」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為 期50年，分別於二零五七年六 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五七年十二 月十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長國讓(合)字(2007)第370號，一幅地盤面積約為50,202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授予海信(浙江)空調有限公司(「海信浙江」)，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7,890,000元。

2. 於估值日，青島海信持有海信浙江的51%股權。
3.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長土國用(2007)字第(1-4661)號，一幅地盤面積約為50,202平方米的的土地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海信浙江，為期50年，於二零五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4.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長土國用(2007)字第(1-1794)號，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26,812平方米的的土地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海信浙江，為期50年，於二零五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5. 根據向海信浙江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建字第330522200800196號，位於該物業的土地上並由 貴公司投資的A部分樓宇及第32號物業的另外六幢樓宇已獲批准建設。
6. 根據向海信浙江發出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 編號第330522200901050101，有關當地主管部門已批准A部分樓宇及第32號物業的建設工程施工。
7. 吾等認為在假設A部分在建樓宇將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最新方案竣工的情況下，於竣工後，該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價值將為人民幣7,300,000元。
8. 於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尚未取得任何正式業權證的B部分辦公樓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在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及該樓宇可自由轉讓的情況下，該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6,383,000元。
9.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於估值日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目標集團合法管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故有權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目標集團可合法展開A部分樓宇的建設工程；及
 - c. 就該物業B部分而言，目標集團已取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故只要取得B部分的《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目標集團申請B部分的相關業權證將無重大法律障礙。
10. 於估值日後，海信浙江與當地政府主管部門訂立收購土地使用權協議，處置總地盤面積約為99,283.25平方米的該物業部分土地使用權。

誠如目標集團確認，上述收購協議已經執行。新土地使用權證 — 長土國用(2009)第00106691及00106693號項下出售後總地盤面積約為77,731平方米的該物業土地使用權其餘部分已授予海信浙江，為期50年，分別於二零五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五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估值證書

第六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4.	位於中國 28個城市的 38個租賃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於中國28個城市於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七年分階段落成的38個單位或樓宇。</p> <p>該等物業的總可出租面積約為10,576.42平方米。</p> <p>該等物業由多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按不同租期租予 貴集團，屆滿日期介乎二零零九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p>	該等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住宅及倉儲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38份租賃協議，總可出租面積約為10,576.42平方米的38個單位或樓宇由多名獨立第三方按不同租期租予 貴集團，屆滿日期介乎二零零九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總年租人民幣3,965,189.83元(不包括作辦公室及住宅用途的管理費、水電費)。
2. 就總可出租面積約為5,327.6平方米的38項物業中的18項而言，各出租人已向 貴集團提供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房地產權證或業主對分租該等物業的同意。
3. 就總可出租面積約為5,248.82平方米的其餘20項物業而言， 貴集團並無獲提供相關業權證或業主對分租的同意。
4.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發出有關該等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附註2所述的18項租賃物業而言，出租人有權出租上述物業。相關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且 貴集團合法管有相關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權益；
 - b. 就附註3所述的20項租賃物業而言，出租人出租該等物業的權利未能證實；及
 - c. 該等物業的37份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登記。然而，該等協議的有效性將不受影響，且 貴集團將毋須承擔欠缺登記所產生的任何民事法律責任、罰金或刑事法律責任，惟 貴集團有無法對善意第三方辯護的風險。

估值證書

第七類 — 目標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估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5.	中國 北京市 大興區 清源路36號 五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五幢於一九九四年左右落成的工業及附屬樓。 該物業的總可出租面積約為58,671.5平方米。 該物業由海信(北京)電器有限公司(「海信北京」)的股東北京雪花電器集團公司租予海信北京，為期3年，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人民幣7,542,391.94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	該物業現由目標集團估用作生產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約為59,040.25平方米的八幢工業樓由北京雪花電器集團公司租予海信北京，為期3年，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人民幣7,542,391.94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誠如海信北京確認，上述租賃協議項下總建築面積約為368.75平方米的三幢樓宇已於估值日拆卸。
2.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發出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北京雪花有權出租該物業。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且北京雪花合法管有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權益；及
 - b. 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登記。然而，該協議的有效性將不受影響，且海信北京將毋須承擔欠缺登記所產生的任何民事法律責任、罰金或刑事法律責任，惟海信北京有無法對善意第三方辯護的風險。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6.	位於中國28個城市的34個租賃物業	<p data-bbox="391 457 748 560">該等物業包括於中國28個城市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七年分階段落成的34個單位或樓宇。</p> <p data-bbox="391 609 716 674">該等物業的總可出租面積約為9,397.31平方米。</p> <p data-bbox="391 723 741 893">該等物業由多名人士(「出租人」)按不同年期租予目標集團，屆滿日期介乎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該等物業現由目標集團估用作辦公室、倉儲、商業及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34份租賃協議，總可出租面積約為9,397.31平方米的34個單位或樓宇由多名人士按不同年期租予目標集團，屆滿日期介乎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年租人民幣3,996,000.21元(不包括作辦公室、倉儲、商業及住宅用途的管理費、水電費)。
2. 就總可出租面積約為6,697.86平方米的34項物業中的11項而言，各出租人已向目標集團提供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房地產權證或業主對分租該等物業的同意。
3. 就總可出租面積約為2,699.45平方米的其餘23項物業而言，目標集團並無獲提供相關業權證或業主對分租的同意。
4.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發出有關該等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附註2所述的11項租賃物業而言，出租人有權出租上述物業。相關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且目標集團合法管有相關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權益；
 - b. 就附註3所述的23項租賃物業而言，出租人出租該等物業的權利未能證實。然而，目標集團的營運活動及財務狀況將不會因欠缺該等物業的業權證或業主對分租的同意而受重大影響；及
 - c. 該等物業的34份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登記。然而，該等協議的有效性將不受影響，且目標集團將毋須承擔欠缺登記所產生的任何民事法律責任、罰金或刑事法律責任，惟目標集團有無法對善意第三方辯護的風險。

估值證書

第八類 — 青島海信營銷有限公司租用及估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7.	位於中國29個城市的73個租賃物業	<p data-bbox="392 551 747 654">該等物業包括於中國29個城市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分階段落成的73個單位或樓宇。</p> <p data-bbox="392 705 747 766">該等物業的總可出租面積約為15,630.08平方米。</p> <p data-bbox="392 817 747 989">該等物業由多名人士(「出租人」)按不同年期租予青島海信營銷有限公司(「海信營銷」)，屆滿日期介乎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該等物業現由海信營銷估用作辦公室及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73份租賃協議，總可出租面積約為15,630.08平方米的73個單位或樓宇由多名人士按不同年期租予海信營銷，屆滿日期介乎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年租人民幣5,217,300.15元(不包括作辦公室及住宅用途的管理費、水電費)。
2. 就總可出租面積約為6,739.02平方米的73項物業中的25項而言，各出租人已向海信營銷提供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房地產權證或業主對分租該等物業的同意。
3. 就總可出租面積約為8,891.06平方米的其餘48項物業而言，海信營銷並無獲提供相關業權證或業主對分租的同意。

4.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發出有關該等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附註2所述的25項租賃物業而言，出租人有權出租上述物業。相關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且海信營銷合法管有相關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權益；
 - d. 就附註3所述的48項租賃物業而言，出租人出租該等物業的權利未能證實。然而，海信營銷的營運活動及財務狀況將不會因欠缺該等物業的相關業權證或業主對分租的同意而受重大影響；及
 - e. 該等物業的73份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登記。然而，該等協議的有效性將不受影響，且海信營銷將毋須承擔欠缺登記所產生的任何民事法律責任、罰金或刑事法律責任，惟海信營銷有無法對善意第三方辯護的風險。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海信科龍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青島海信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內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青島海信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海信科龍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內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市價

(a) 下表顯示H股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最後一個交易日；(ii)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的收市價：

	收市價 港元
(i)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	0.85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0.61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0.69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停牌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1.22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停牌
(ii)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1.40
(ii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

H股於有關期間於聯交所錄得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的0.435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的2.05港元。

- (b) 下表顯示A股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最後一個交易日；(ii)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

	收市價 人民幣元
(i)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2.57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2.71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52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停牌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停牌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4.94
(ii)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	5.92
(ii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68

A股於有關期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錄得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的人民幣2.54元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的人民幣6.22元。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人民幣元

法定股本：

459,589,808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 H 股 459,589,808

532,416,755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 A 股 532,416,755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459,589,808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 H 股 459,589,808

532,416,755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 A 股 532,416,755

已發行 H 股及 A 股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派付股息的貨幣及有關股東可否為中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者的限制外，所有現有 H 股及 A 股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資本、股息及表決權。已發行 H 股及 A 股分別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東	股本性質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青島海信	A 股	250,173,722	25.22
公眾 A 股股東	A 股	282,243,033	28.45
公眾 H 股股東	H 股	<u>459,589,808</u>	<u>46.33</u>
總計		<u>992,006,563</u>	<u>100.00</u>

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行股份。

代價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A股享有同等權益。

此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A股及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兩類股份的分別(包括類別權利、向股東寄發通知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於不同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的條文)載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

4. 董事及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任何該等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所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概無於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海信科龍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海信科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海信科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海信科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訂立且對海信科龍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海信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最近董事、股東或最近股東概無訂有關於或取決於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或清洗豁免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收購或清洗豁免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董事利益作為離職或其他補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青島海信訂立的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以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或清洗豁免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上述各項或以其他方式關於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或清洗豁免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海信科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對海信科龍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

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相關類別 已發行 股本的比例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比例
海信集團公司 ^(附註)	A 股	250,173,722	46.99%	25.22%
海信電子產業 ^(附註)	A 股	250,173,722	46.99%	25.22%
青島海信 ^(附註)	A 股	250,173,722	46.99%	25.22%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	A 股	63,923,804	12.01%	6.44%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海信於本公司擁有 46.99% 直接權益。海信電子產業於青島海信持有直接控制性權益，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權益。同樣地，海信集團透過其於海信電子產業的直接控制性權益，亦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權益。

湯業國先生及周小天先生（各自均為董事）亦為青島海信的董事。

於海信科龍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海信科龍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 10% 或以上的權益：

海信科龍集團 其他成員公司	持有海信科龍集團 其他成員公司 10% 或以上的股東	股東於 海信科龍集團 其他成員公司 股權的百分比
廣東科龍空調器有限公司	偉時投資有限公司	40%
廣東科龍模具有限公司	華意壓縮機股份有限公司	29.89%
佛山市順德區容聲塑膠 有限公司	華意壓縮機股份有限公司	29.95%
廣東華傲電子有限公司	佛山市順德區運龍諮詢 服務有限公司	30%
海信容聲(營口)冰箱有限公司	營口營冷(集團)破產 清算組	14.74%
西安科龍製冷有限公司	西安高科(集團)公司	29.05%
江西科龍康拜恩電器有限公司	江西發達思家電有限公司	45%
華意壓縮機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29.92%
	A股公眾股東	49.05%

海信科龍集團 其他成員公司	持有海信科龍集團 其他成員公司 10% 或以上的股東	股東於 海信科龍集團 其他成員公司 股權的百分比
廣州安泰達物流有限公司	廣州中遠國際貨運 有限公司	30%
	中國遠洋網絡有限公司	25%
	無錫小天鵝股份有限公司	20%
燕湖盈嘉電機有限公司	希文勁有限公司	20%
四川省容聲科龍冰箱銷售 有限公司	許蔚茹	24%
北京恒升新創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順德區運龍諮詢 服務有限公司	11%
廣東科龍威力電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阜沙鎮順暢工業 有限公司	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或海信科龍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在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海信科龍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 10% 或以上的權益。

6. 本公司及青島海信的股權及證券買賣

- (a)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收購守則的涵義及清洗豁免」一段及本附錄第5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海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而於有關期間，彼等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b) 青島海信依據收購所收購的代價股份將不會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c) 於有關期間，(i) 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按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定義第(1)、(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士的任何人士之間或(ii) 任何人士與青島海信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之間概無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以及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的任何基金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而於有關期間，彼等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定義第(2)類所指的本公司顧問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概無擁有或控制青島海信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而於有關期間，彼等概無買賣青島海信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故概無董事擬就彼等本身的實益股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收購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而於有關期間，彼等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海信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而於有關期間，彼等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海信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
-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概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

7.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海信科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概無任何已訂立或擬訂立而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或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任何現有或擬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的有效期尚餘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的服務合約(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開始或修訂服務合約(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

8.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海信科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海信科龍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海信科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海信科龍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9.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在下列被視為與海信科龍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不包括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海信科龍集團利益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被視為與海信科龍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海信科龍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實體所從事業務的描述	董事於實體的權益性質
湯業國先生	海信集團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生產空調器／電器產品	董事

董事姓名	被視為與海信科龍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海信科龍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實體所從事業務的描述	董事於實體的權益性質
周小天先生	海信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生產空調器／電器產品	董事
于淑珉女士	海信集團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生產空調器／電器產品	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
林瀾先生	海信集團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生產空調器／電器產品	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
張明先生	海信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器產品配件	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在與海信科龍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有下列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序號	案件名稱	原告	訴訟標的額 (除非另有 註明，單位為 人民幣萬元)	處理情況	狀態
1.	科龍空調訴廣東格林柯爾、濟南三愛富氟化工有限公司(「濟南三愛富」)、格林柯爾製冷劑(中國)有限公司、海南格林柯爾環保工程有限公司、顧雛軍	科龍空調	4,080	廣東格林柯爾利用大股東的控制及顧雛軍的授意下，使原告假借與濟南三愛富簽訂買賣合同，向其購買300噸環保製冷劑，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原告支付了人民幣4,080萬元貨款，並沒有得到貨物，該筆款轉為廣東格林柯爾及其他關聯方。廣東格林柯爾及顧雛軍濫用本公司控制地位侵佔原告人民幣4,080萬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接獲的一審判決，被告須支付人民幣3,015.12萬元，對方已上訴。

序號	案件名稱	原告	訴訟標的額 (除非另有 註明,單位為 人民幣萬元)	處理情況	狀態
2.	海信容聲(廣東)冰箱有限公司(「容聲冰箱」)訴西安科龍製冷有限公司	容聲冰箱	9,998.41	本公司訴請被告返還貨款人民幣8,918.41萬元及利息人民幣1,080萬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接獲的一審判決,訴訟請求遭駁回,本案已提出上訴,目前在廣東省高院審理中。

11.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前兩年當日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訂立下列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海信浙江與長興縣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據此,長興縣國土資源局同意轉讓一幅位於中國長興縣雒城鎮白溪村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予海信浙江,代價為人民幣7,890,000元。
- (b) 本公司、海信進出口有限公司(「海信出口」)、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海信電器公司」)及自然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有關成立合資公司青島海信國際營銷有限公司(「合資公司」)的協議,據此,本公司、海信出口、海信電器公司及自然人同意以現金的方式分別出資金額為人民幣3,800,000元、人民幣10,400,000元、人民幣3,8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注資合資公司。

- (c) 江西科龍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江西科龍」，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河南省開封經濟技術開發(集團)公司(「河南開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西科龍同意出售而河南開發同意收購開封科龍空調有限公司(「開封科龍」)的70%股權，以零貨幣代價進行。
- (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江西科龍與河南開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債務處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同意放棄開封科龍結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債務人民幣37,363,000元，而開封科龍同意放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欠付其的債務人民幣43,639,200元。
- (e)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青島海信與海信山東簽署了《轉讓協議》，據此，與青島海信空調生產經營相關的資產和負債以人民幣1.5億元的價格轉讓予海信山東，並因此青島山東須行使由青島海信轉讓的第三方債權的權利，或履行第三方債務項下的義務。
- (f) 海信浙江與長興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署了《海信(浙江)空調有限公司地塊補償協議》，對浙江省長興縣國土資源局收回海信浙江約150畝的土地，按地塊拍賣所得淨收益進行補償。
- (g)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與東芝電器行銷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東芝」)簽署《電冰箱技術引進合同》(以下簡稱「該合同」)，雙方將在五年的時間之內，以互助協助為基礎，通過東芝向本公司提供技術服務、銷售模具、現場指導(派遣和培訓)，通過雙方努力使本公司在合同規定的時間

內，具備量產選定機種的能力、所製造選定機種的技術品質指標符合合同要求。作為代價，本公司需向東芝支付總額為人民幣5,800萬元的費用，並須按照銷往日本以外區域的合同產品(指應用東芝提供的雙製冷技術的風冷式家用電冰箱)銷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向其支付提成費用。

- (h)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與科龍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龍發展」)和杭州西冷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杭州西冷」)簽署《解除合資關係協議》，根據《解除合資關係協議》約定，杭州科龍電器有限公司各股東方同意以減少註冊資本的方式終止三方的合資經營關係，其中科龍發展和杭州西冷將投資金額由各723萬美元縮減為零，並以此方式退出杭州科龍電器有限公司的合資經營，解除合資經營關係。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青島海信簽署《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A股)購買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白電資產之協議》，本公司擬向青島海信發行股份購買其白色家電資產。本次擬購買的標的資產包括青島海信持有的海信山東100%股權、海信浙江51%股權、海信北京55%股權以及海信營銷的白色家電營銷資產(以下合稱「標的資產」)。本次擬購買標的資產的定價為人民幣254,140萬元，就本次擬購買的標的資產，本公司擬發行A股股票總數為364,097,421股，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屬於豁免要約收購範疇，有待中國證監會批准。
- (j) 本公司和海信容聲(廣東)冰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容聲冰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與吉林銀橋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橋集團」)簽署《股權轉讓合同》。本公司與容聲冰箱擬將持有的吉林科龍電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

林科龍」)的股權(本公司持有90%，容聲冰箱持有10%)以人民幣3,000萬元的價格全部轉讓給銀橋集團，同時約定本公司和容聲冰箱應承擔簽訂合同當日吉林科龍賬面上的全部債務。

- (k)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在中國青島市與惠而浦(香港)有限公司(「惠而浦香港」)簽署了《合資經營合同》以成立合營公司海信惠而浦(浙江)電器有限公司(「合營公司」)，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億元，雙方各出資50%。
- (l)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青島海信簽署了《〈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A股)購買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白電資產之協議〉之補充協議》，同意終止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青島海信簽署的《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A股)購買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白電資產之協議》。
- (m)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青島海信簽署了《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A股)購買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白電資產之框架協議》，本公司擬向青島海信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購買其旗下包括冰箱、空調生產和營銷業務在內的白色家電資產，標的資產擬定價為不超過人民幣160,000萬元，就擬購買標的資產的對價，本公司擬向青島海信發行總數不超過28,022萬股(含本數)的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n)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青島海信簽署了《暫停資產重組之協議》，同意停止執行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的《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A股)購買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白電資產之框架協議》約定的重大資產重組。

- (o)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與青島海信簽署了《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A股)購買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白電資產之框架協議》；當中載列訂約方擬就本公司向青島海信非公開發行股份(A股)以購買目標集團進行進一步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本次擬購買的標的資產的交易價格不超過人民幣125,000萬元。本公司擬向青島海信發行不超過36,550萬股A股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本公司或青島海信概無於本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法律責任。
- (p)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海信浙江與浙江省長興縣土地儲備中心簽署了《收購國有土地使用權協議》，浙江省長興縣土地儲備中心收回了海信浙江一幅位於長興縣經濟技術開發區、面積為99,283.25平方米的土地的部分工業土地使用權。浙江省長興縣土地儲備中心收購該宗土地使用權補償費由海信浙江與長興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協商解決。
- (q) 收購協議。

12. 無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信科龍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海信科龍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13. 專業機構

(a) 以下載列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機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前稱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 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 牌法團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 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 牌法團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特許測量師
北京天銀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合資格中國評估師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專業機構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海信科龍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海信科龍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專業機構概無於海信科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海信科龍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各專業機構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各自的意見、函件、報告及／或其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街道容港路8號。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48號成基商業中心3104-06室。
- (c) 本公司正遵照上市規則物色具備適當資格的合適人選出任其公司秘書。
- (d) 青島海信及海信集團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就青島海信及海信集團公司與本公司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本公司向青島海信及海信集團公司提供的任何擔保，遵守有關中國規則及規例、《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證監發(2003) 56號)及《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證監發(2005) 120號)。

- (e) 青島海信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青島市青島高科技工業園長沙路。青島海信董事會包括湯業國先生、周小天先生、郭慶存先生、李青龍先生、高玉嶺先生、劉文忠先生及肖建林先生。青島海信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海信集團公司。海信集團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東海西路17號。海信集團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周厚健先生、于淑珉女士、肖建林先生、孫慧正先生及王培松先生。
- (f) 青島海信、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透過發行代價股份進行收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一切事宜、清洗豁免及中國證監會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及於類別會議上就有關透過發行代價股份進行收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一切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股東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不可撤回地承諾於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透過發行代價股份進行收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清洗豁免、中國證監會豁免及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一切事宜的相關決議案。
- (h) 青島海信的財務顧問為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26樓。
- (i)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為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
- (j) 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為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其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6樓606室。
- (k)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48號成基商業中心3104-06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公司大綱及公司章程；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c)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編製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出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e)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編製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海信科龍集團及目標集團利潤預測以及經擴大集團備考利潤預測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f)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編製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擴大集團備考利潤預測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g)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編製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海信科龍集團及目標集團利潤預測以及經擴大集團備考利潤預測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h)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編製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海信科龍集團及目標集團利潤預測以及經擴大集團備考利潤預測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i)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編製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潤估計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j)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編製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潤估計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k)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編製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潤估計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l)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經擴大集團的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八，以及該附錄所述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的完整估值報告；
- (m)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61頁；
- (n)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2頁；
- (o)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3至99頁；
- (p) 本附錄「專業機構」一節所述的專業機構同意書；
- (q)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r) 有關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A股)購買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白電資產項目的青島海信模具有限公司資產評估報告書(中聯評報字[2009]第240號)；
- (s) 有關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A股)購買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白電資產項目的青島海信日立空調系統有限公司資產評估報告書(中聯評報字[2009]第241號)；

- (t) 有關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A股)購買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白電資產項目的海信(北京)電器有限公司資產評估報告書(中聯評報字[2009]第242號)；
- (u) 有關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A股)購買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白電資產項目的海信(山東)空調有限公司資產評估報告書(中聯評報字[2009]第243號)；
- (v) 有關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A股)購買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白電資產項目的海信(浙江)空調有限公司資產評估報告書(中聯評報字[2009]第244號)；
- (w) 有關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A股)購買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白電資產項目的海信營銷業務資產評估報告書(中聯評報字[2009]第245號)；及
- (x)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編製有關中國估值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1，上述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kelon.com)登載。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Hisense 海信科龍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本公司總部會議室舉行二零零九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知及以下決議案所用辭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透過發行代價股份以進行收購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特此批准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股份(A股)購買資產的決議案，且逐項表決下列決議案」
 - (a) 「發行方式：**動議**特此批准向一名指定認購人非公開發行A股。」
 - (b) 「將予發行股份的類型及面值：**動議**特此批准根據本公司此次非公開發行股份將予發行的股份為以人民幣列值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A股)。」
 - (c) 「根據股份發行將予收購的資產：**動議**特此批准根據本公司此次非公開發行股份將予收購的資產為青島海信所持有海信山東的100%股權、海信浙江的51%股權、海信北京的55%股權(包括海信北京持有海信南京的60%股權)、海信日立的49%股權、海信模具的78.7%股權及海信營銷業務。」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d) 「將予收購資產的代價：**動議**特此批准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238,204,800元。」
- (e) 「目標認購人及認購方式：**動議**特此批准向青島海信發行A股及將予發行的A股將由青島海信全面認購以作為上文第1(c)項決議案所述標的資產的代價。」
- (f) 「發行價及定價方式：**動議**特此批准此次非公開發行股份的發行價為於緊接有關第六屆董事會二零零九年第九次會議上通過決議案的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的A股平均交易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3.42元。」
- (g) 「將予發行A股數目：**動議**特此批准根據此次非公開發行股份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為不超過362,048,187股。」
- (h) 「於發行代價股份前出現「除權及除息」事件時對將予發行A股數目及發行價作出的調整：**動議**特此批准倘於發行代價股份前發生分派股息、紅股發行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任何「除權及除息」事件，則須對發行價作出相應「除權及除息」處理，而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須根據發行價的任何調整相應地作出調整。」
- (i) 「鎖定期安排：**動議**特此批准於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並以青島海信的名義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後36個月內，青島海信將不會買賣或轉讓將向其發行的代價股份及其原本持有的A股。」
- (j) 「本次發行前本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由現有及新股東共同享有：**動議**特此批准本次發行前的未分配利潤將於本次發行完成後由現有及新股東共同享有。」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k) 「有關本次發行的決議案期限：**動議**特此批准有關本次非公開發行股份的決議案將由其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當日起計12個月內有效。」
2. 「**動議**特此批准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收購協議及其簽訂。」
3. 「**動議**特此批准及確認有關中國法律規定就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份(A股)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報告書」)，並特此授權董事會為執行有關或關於報告書任何事項或使其生效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適宜或合宜的一切事宜及行動及簽訂一切文件。」

有關根據收購辦法豁免青島海信以要約方式收購其他股份的義務的決議案及有關根據收購守則豁免青島海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義務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特此批准豁免青島海信以要約方式收購其他股份(青島海信已擁有者除外)的義務，及青島海信根據收購辦法第62.1(3)條向中國證監會申請該豁免。」
- (b) 「**動議**待執行人員向青島海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及執行人員所施加清洗豁免附帶的任何條件獲達成後，特此批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下註釋1豁免青島海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股份(青島海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的義務，該義務乃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而產生。」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有關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有關收購及非公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一切事項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特此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全權酌情處理有關非公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一切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遵守相關法規及按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下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的發行方式，及釐定發行數量、發行的明確時間及發行價；
 - (b) 根據有關政府機構的規定簽訂有關收購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各文件及合約並對其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 (c) 處理有關代價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切事項及其他相關申請程序及手續；
 - (d) 簽訂有關收購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一切其他文件及處理一切其他事項；及
 - (e) 該授權將於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12個月內有效。」

承董事會命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 (1)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在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前，將隨附的書面回執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可親身遞交、郵寄或傳真送達)。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A股及H股股東(包括在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核實過戶表格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4) 登記地點為：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街道容港路8號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郵政編碼：528303 電話：(86) 757 2836 2570 傳真：(86) 757 2836 1055 聯繫人：李淋、呂焱松、梅詩亮。
- (5) 委任代理人
 - (i) 每名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則代理人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票。
 - (ii)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並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簽署。倘代理人委任文據由股東代理簽署，則代理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連同代理人委任文據，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附註(1))，方為有效。
- (6)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7) 有關批准收購及清洗豁免決議案的表決，將分別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
- (8) 青島海信、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就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第1、1.(a)至1.(k)、2至5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9) 第4.(a)及4.(b)項決議案將僅以單一決議案進行表決。

(10) 第5.(a)、5.(b)、5.(c)、5.(d)及5.(e)項決議案將僅以單一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湯業國先生、周小天先生、于淑珉女士、林瀾先生、劉春新女士及張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聖平先生、路清先生及張睿佳先生。

H 股股東類別會議通知

Hisense 海信科龍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H 股股東類別會議通知

茲通告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正(或於A股股東類別會議結束或延會後隨即)在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本公司總部會議室舉行H股股東類別會議(「H股股東類別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知及以下決議案所用辭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有關透過發行代價股份以進行收購的決議案

1. 「**動議**特此批准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股份(A股)購買資產的決議案，且逐項表決下列決議案」
 - (a) 「發行方式：**動議**特此批准向一名指定認購人非公開發行A股。」
 - (b) 「將予發行股份的類型及面值：**動議**特此批准根據本公司此次非公開發行股份將予發行的股份為以人民幣列值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A股)。」
 - (c) 「根據股份發行將予收購的資產：**動議**特此批准根據本公司此次非公開發行股份將予收購的資產為青島海信所持有海信山東的100%股權、海信浙江

H 股股東類別會議通知

的 51% 股權、海信北京的 55% 股權 (包括海信北京持有海信南京的 60% 股權)、海信日立的 49% 股權、海信模具的 78.7% 股權及海信營銷業務。」

- (d) 「將予收購資產的代價：**動議**特此批准收購代價為人民幣 1,238,204,800 元。」
- (e) 「目標認購人及認購方式：**動議**特此批准向青島海信發行 A 股及將予發行的 A 股將由青島海信全面認購以作為上文第 1(c) 項決議案所述標的資產的代價。」
- (f) 「發行價及定價方式：**動議**特此批准此次非公開發行股份的發行價為於緊接有關第六屆董事會二零零九年第九次會議上通過決議案的公告日期前 20 個交易日的 A 股平均交易價，即每股 A 股人民幣 3.42 元。」
- (g) 「將予發行 A 股數目：**動議**特此批准根據此次非公開發行股份將予發行的 A 股數目為不超過 362,048,187 股。」
- (h) 「於發行代價股份前出現「除權及除息」事件時對將予發行 A 股數目及發行價作出的調整：**動議**特此批准倘於發行代價股份前發生分派股息、紅股發行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任何「除權及除息」事件，則須對發行價作出相應「除權及除息」處理，而將予發行的 A 股數目須根據發行價的任何調整相應地作出調整。」
- (i) 「鎖定期安排：**動議**特此批准於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並以青島海信的名義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後 36 個月內，青島海信將不會買賣或轉讓將向其發行的代價股份及其原本持有的 A 股。」

H 股股東類別會議通知

- (j) 「本次發行前本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由現有及新股東共同享有：**動議**特此批准本次發行前的未分配利潤將於本次發行完成後由現有及新股東共同享有。」
- (k) 「有關本次發行的決議案期限：**動議**特此批准有關本次非公開發行股份的決議案將由其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當日起計12個月內有效。」
2. 「**動議**特此批准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收購協議及其簽訂。」
3. 「**動議**特此批准及確認有關中國法律規定就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份(A股)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報告書」)，並特此授權董事會為執行有關或關於報告書任何事項或使其生效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適宜或合宜的一切事宜及行動及簽訂一切文件。」

有關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有關收購及非公開發行代價股份的一切事項的決議案

4. 「**動議**特此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全權酌情處理有關非公開發行代價股份而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一切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遵守相關規例及按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下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的發行方式，及釐定發行數量、發行的明確時間及發行價；
- (b) 根據有關政府機構的規定簽訂有關收購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各文件及合約並對其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H 股股東類別會議通知

- (c) 處理有關代價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切事項及其他相關申請程序及手續；
- (d) 簽訂有關收購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一切其他文件及處理一切其他事項；及
- (e) 該授權將於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12個月內有效。」

承董事會命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

附註：

- (1) 擬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H股股東應在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前，將隨附的書面回執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可親身遞交、郵寄或傳真送達)。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H股股東類別會議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H股股東(包括在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核實過戶表格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4) 登記地點為：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街道容港路8號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郵政編碼：528303 電話：(86) 757 2836 2570 傳真：(86) 757 2836 1055 聯繫人：李淋、呂焱松、梅詩亮。

H 股股東類別會議通知

- (5) 委任代理人
- (i) 每名有權出席 H 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 H 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則代理人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票。
- (ii)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並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簽署。倘代理人委任文據由股東代理簽署，則代理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連同代理人委任文據，須於 H 股股東類別會議指定舉行時間 24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附註(1)），方為有效。
- (6) 出席 H 股股東類別會議的股東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7) 有關批准收購及清洗豁免決議案的表決，將分別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
- (8) 青島海信、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就擬於 H 股股東類別會議上考慮及批准的第 1、1.(a) 至 1.(k)、2 至 4 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 (9) 第 4.(a)、4.(b)、4.(c)、4.(d) 及 4.(e) 項決議案將僅以單一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湯業國先生、周小天先生、于淑珉女士、林瀾先生、劉春新女士及張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聖平先生、路清先生及張睿佳先生。